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台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台南市政府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公 告 |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止，計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臺灣新生報第 15 版） |
| | 公開展覽 | 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3 日、4 日新新聞報廣告第 15 版） |
| | 公開說明會 |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善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假新市區公所 3 樓中山堂及 10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安定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表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市 級 | 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
| | 內 政 部 |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 | |
|-----|-------------------|-----|
| 第一節 |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 1-1 |
| 第二節 | 通盤檢討範圍 | 1-2 |
| 第三節 | 通盤檢討目的及計畫目標 | 1-5 |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 | |
|-----|----------------|------|
| 第一節 | 上位及相關計畫 | 2-1 |
| 第二節 |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2-14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 | |
|-----|-----------------|------|
| 第一節 | 自然環境 | 3-1 |
| 第二節 |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 3-11 |
| 第三節 | 實質發展現況 | 3-20 |
| 第四節 | 交通運輸現況 | 3-35 |
| 第五節 | 文化遺址 | 3-46 |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 | | |
|-----|---------------|------|
| 第一節 | 發展課題與對策 | 4-1 |
| 第二節 | 整體發展構想 | 4-14 |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 | | |
|-----|--------------|------|
| 第一節 | 檢討變更原則 | 5-1 |
| 第二節 | 檢討變更事項 | 5-4 |
| 第三節 | 變更計畫綜理 | 5-11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 | |
|-----|----------------|------|
| 第一節 | 實質計畫內容 | 6-1 |
| 第二節 | 都市防災計畫 | 6-14 |
| 第三節 |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6-28 |
| 第四節 | 實施進度及經費 | 6-32 |

【圖目錄】

| | | |
|--------|--|------|
| 圖 1-1 | 地理區位示意圖 | 1-3 |
| 圖 1-2 | 計畫範圍示意圖 | 1-4 |
| 圖 2-1 |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 2-13 |
| 圖 2-2 | 現行計畫示意圖 | 2-18 |
| 圖 2-3 |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2-26 |
| 圖 3-1 |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 3-2 |
| 圖 3-2 |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 3-3 |
| 圖 3-3 | 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 3-4 |
| 圖 3-4 |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 3-5 |
| 圖 3-5 |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 3-8 |
| 圖 3-6 |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 3-9 |
| 圖 3-7 | 台南園區 100 年頻率（日雨量 444 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 3-10 |
| 圖 3-8 | 計畫區鄰近地區人口成長統計圖 | 3-12 |
| 圖 3-9 | 計畫區鄰近地區戶數成長統計圖 | 3-13 |
| 圖 3-10 | 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成長統計圖 | 3-15 |
| 圖 3-11 | 台南園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分配圖 | 3-16 |
| 圖 3-12 | 南科光電產業群落圖 | 3-18 |
| 圖 3-13 | 南科積體電路產業群落圖 | 3-18 |
| 圖 3-14 | 南科綠能與節能產業群落圖 | 3-19 |
| 圖 3-15 | 南科生技產業群落圖 | 3-19 |
| 圖 3-16 |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 3-23 |
| 圖 3-17 |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3-24 |
| 圖 3-18 | 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 3-32 |
| 圖 3-19 | 計畫區及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 3-36 |
| 圖 3-20 |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3-38 |
| 圖 3-21 | 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 3-39 |
| 圖 3-22 |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 3-44 |
| 圖 3-23 | 計畫區文化遺址分布示意圖 | 3-48 |

| | | |
|-------|-----------------------------|------|
| 圖 5-1 | 變更位置示意圖 | 5-16 |
| 圖 5-2 |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7 |
| 圖 5-3 |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7 |
| 圖 5-4 | 變三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8 |
| 圖 5-5 | 變四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8 |
| 圖 5-6 | 變五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9 |
| 圖 5-7 | 變六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19 |
| 圖 5-8 | 變七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5-20 |
| 圖 6-1 |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 6-4 |
| 圖 6-2 |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 6-13 |
| 圖 6-3 | 計畫區 6 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 6-16 |
| 圖 6-4 |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圖 | 6-21 |
| 圖 6-5 |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 6-23 |
| 圖 6-6 |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 6-25 |
| 圖 6-7 |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 6-26 |
| 圖 6-8 |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 6-27 |
| 圖 6-9 | 計畫區滯洪池分布位置示意圖 | 6-31 |

【表目錄】

| | | |
|--------|---------------------------------------|------|
| 表 2-1 |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2-11 |
| 表 2-2 | 新市、善化、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2-12 |
| 表 2-3 |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 2-14 |
| 表 2-4 |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2-17 |
| 表 2-5 |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 2-20 |
| 表 2-6 |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21 |
| 表 3-1 |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 3-5 |
| 表 3-2 | 台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 3-6 |
| 表 3-3 | 88 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 3-9 |
| 表 3-4 |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成長分析比較表..... | 3-12 |
| 表 3-5 |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戶數成長分析比較表..... | 3-13 |
| 表 3-6 |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 3-14 |
| 表 3-7 | 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 3-15 |
| 表 3-8 | 台南園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 3-16 |
| 表 3-9 | 101 年台南園區各產業類別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統計表..... | 3-17 |
| 表 3-10 |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3-25 |
| 表 3-11 |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 3-28 |
| 表 3-12 | 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產業用地存量彙整表..... | 3-34 |
| 表 3-13 | 100 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 3-40 |
| 表 3-14 |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 3-41 |
| 表 3-15 |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3-41 |
| 表 3-16 | 102 年 3 月份計畫區公共停車場使用率統計表..... | 3-42 |
| 表 3-17 | 計畫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 | 3-49 |
| 表 4-1 | 東北側住宅社區擬定及變更歷程表..... | 4-1 |
| 表 4-2 | 東北側住宅社區歷次變更內容綜理表..... | 4-2 |
| 表 5-1 | 修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5-5 |
| 表 5-2 | 修正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 5-6 |

| | | |
|-------|-----------------------------|------|
| 表 5-3 | 變更內容明細表 | 5-11 |
| 表 5-4 | 個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 5-15 |
| 表 6-1 |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6-3 |
| 表 6-2 |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 6-5 |
| 表 6-3 |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6-7 |
| 表 6-4 |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 6-12 |
| 表 6-5 |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 6-18 |
| 表 6-6 | 南科園區未來 5 年內用水需求評估表 | 6-29 |
| 表 6-7 | 南科園區二期基地開發進度表 | 6-32 |
| 表 6-8 |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6-34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園區係於民國 84 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以來，陸續引進多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原 638 公頃園區範圍所規劃之建廠用地已不敷未來發展需求，遂於民國 90 年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面積約 400 公頃）之擴建計畫。然而為促進台南科學園區與其週邊土地能有序漸進發展，提供園區相關服務設施及都市健全發展之考量，原台南縣政府遂於 88 年 12 月報經內政部核准同意辦理「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將台南科學園區一、二期基地納入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台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後於 96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計畫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迄今已將屆滿 4 年，考量科學工業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文化遺產保存及因應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大幅修訂後有關園區環境治理議題等，皆將影響本園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因此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一、地理位置及區位關係

本計畫區位處台南市善化區、新市區及安定區等三區交界處，並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核心位置。本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二高台南環線、高速鐵路以及省道、縣道等公路系統，由南科南路南行由新市交流道上國道 8 號道路，可聯絡國道 1 號與 3 號；東由西拉雅大道可銜接台 19 甲省道，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L 與 M 區開發後，更延伸連接台 1 號省道，交通條件相當便捷，發展潛力優越。

圖 1-1 為地理區位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

圖 1-2 為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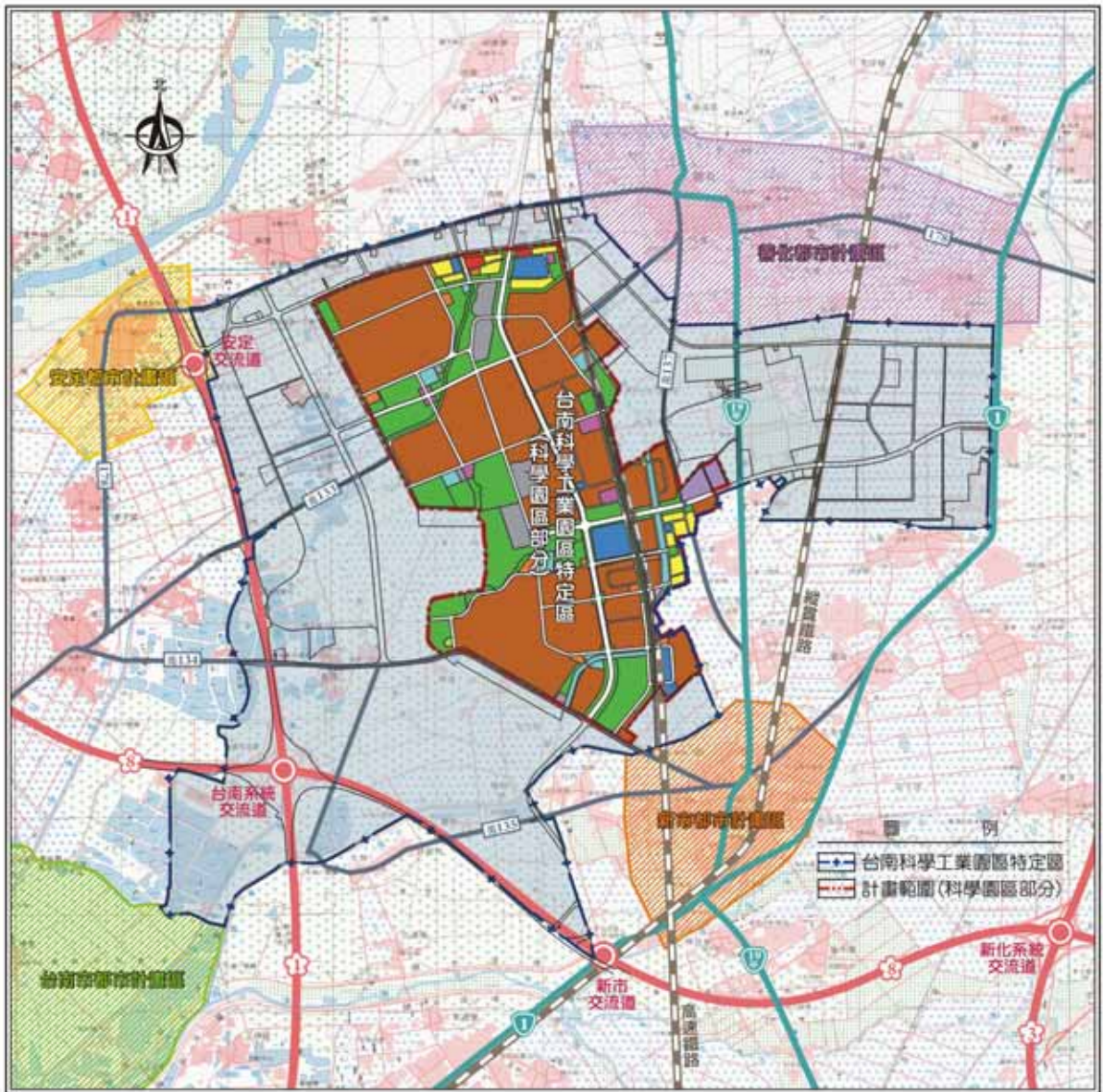


圖 1-1 地理區位示意圖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通盤檢討目的及計畫目標

一、通盤檢討目的

- (一) 延續原計畫規劃構想，強化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優勢，同時兼顧在地自然生態及人文特色，以建構「生態、生活、生產」三生一體的原創環境。
- (二) 配合園區開發所衍生的實際需求，包括土地使用、服務性設施、文化保存等面向，於空間上做適度的調整，並因應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引導園區在兼顧開發與保育的基礎上，建構永續經營的產業優勢環境。

二、計畫目標

- (一) 針對產業發展所衍生之實際需求，適度配合調整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藉以強化土地使用規劃與實際發展現況之間緊密結合，提高產業競爭力。
- (二) 建立符合當前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之都市規劃理念，使都市朝向永續發展，營造都市的適居性與獨特風貌。
- (三) 針對尚未開發的土地空間，重新就其區位、規模及機能予以定位，以創造較高的土地經濟效益。
- (四) 整合歷次個案變更之計畫書圖管理，以強化計畫指導性功能，建立一長期性、目標性可資依循之政策性指導計畫。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94年1月）

1. 計畫範圍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範圍涵蓋陸域及海域，路域部分包括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6個縣市全部行政區域。

2.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94年，考量未來發展、各重大建設時程及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該次檢討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110年。

3. 生產環境建設的發展構想

- (1) 加速發展南部科學園區（含路竹基地）及其他重點發展之新興產業園區，提供研發、創新、生產與加工再生產之基礎建設，進而提振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加速知識產業之發展。
- (2) 擴大建設南部區既有空港、海港與國際接軌之承載運量，並評估興闢新國際機場，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與需求。
- (3) 應用本地深厚之農漁業培育養殖科技基礎，發展生物科技農業與產業轉型，提高農業產值與農戶所得。
- (4) 結合地方產業、文化及觀光資源，發展為區域與國際性觀光遊憩地區。
- (5) 因應兩岸通航，推動自由貿易港、經貿園區，強化物流運輸建設。

4.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台南市（原台南縣）部分

- (1) 推動台南縣成為南部地區高科技製造及研發中心，促進資訊電子業、金屬機械業及生物科技業的發展。
- (2) 加速開發台南科學園區，提昇台南縣高科技製造及研發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
- (3) 建立合理的農地資源利用制度，彈性調整工業用的供給量。
- (4) 配合台南科學園區，推動新市、善化提供高科技業相關服務，如資訊服務及工商服務的發展。

- (5) 沿海地區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開發經營，發展觀光型態的漁業發展。

(二) 修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民國 90 年 12 月)

1. 發展定位

建立一個觀光、科技與文化並重的新都會，作為都市建設發展方向，其未來發展重點為：

- (1) 觀光休閒－妥善運用觀光資源、開創休閒農漁業新氣象。
- (2) 科技發展－整合台南縣科技與資訊資源，帶動台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
- (3) 生態文化－透過都市成長與土地資源管理，追求永續發展都市。

2. 發展構想

- (1) 以多核心發展，減緩台南都會區一極化的空間趨勢。
- (2) 新營將結合柳營及鹽水發展成為縣北的都會中心，擴大都市服務的規模，並提供充分的工商發展用地。
- (3) 台南科學園區將與台南市科技工業區串連，並結合安定、西港形成台南科技工業帶。
- (4) 結合將軍鄉的將軍漁港、七股鄉的國際航空發展及地方中心佳里鎮的都市服務基礎，發展成為南部區域的運輸轉運中心。
- (5) 積極發展縣區各大觀光遊憩系統、發展中心的都會休閒旅遊。
- (6) 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為核心，結合工研院南部分院發展成為南台灣高科技研究中心。
- (7) 健全交通路網，均衡城鄉發展。

3. 未來重大建設項目

- (1) 國道二號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2)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計畫。
- (3) 台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車站，並增設開元、六甲頂、鹽行車站。
- (4) 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科學園區延伸線興建計畫。
- (5) 台南機場航站西遷計畫。
- (6) 新建南國際機場及聯外交通設施計畫。
- (7) 安平港整體規劃。

- (8) 發展中心漁港為漁產運銷中心及遊憩港計畫。
- (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10)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工業區開發計畫。
- (11)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特定區工業區開發計畫。
- (12) 新市鎮(社區)開發計畫。

二、產業政策

(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打造我國三座指標性生技園區之政策目標，南科積極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發展，並自98年起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希望藉由補助計畫的帶動，鼓勵國內有意投入生技醫療器材產業之廠商轉型或技術升級，共同投入高階高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研發。

本計畫著眼於南台灣地區的傳統加工業基礎，及雄厚的醫療學術研究資源，將研發重點聚焦於高階齒科、骨科、醫用合金、醫學美容、其他具潛力之醫療器材，及生醫人才培育等領域，透過研發補助整合產、政、學、研、醫界投入研發製造，並培訓本土生技醫療專業人才，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創業人才培訓計畫」，薦送優質人才出國研習，並鼓勵結訓後返國創業。本計畫設計了個別型及整合型二種型態的計畫模式，申請機構可視情況研提適合的計畫模式，並進駐園區或園區育成中心，藉以形成以高雄園區為核心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

截至101年6月底止共核定96案，計畫補助金額逾新台幣10.8億元，另有金屬中心、成大、高醫大、北醫大、台大、陽明、南台科大、中山、屏科大、台科大及義大及中原大學等12所學研機構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執行效益將逐漸顯現並帶動醫療器材產業在南部發展。截至101年6月底南科有效核准進駐生技醫材廠商已有49家，其中藉由本計畫進駐之有效核准廠商計有33家。

(二)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100年)

國科會為積極落實「促進就業年」推動「高就業成長及創新」的政策主軸，有效整併現有相關產學計畫資源，並期複製「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的成功經驗，先期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力，達成促進就業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遂將原「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與「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合併辦理，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本計畫係由園區廠商提出申請，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千萬元，以補助園區廠商(申請機構)為主(補助項目僅限參與計畫研發人員

之薪資一項），其中，補助學術研究機構至少占補助經費30%，且廠商（申請機構）需另配合提供計畫總經費50%以上之自籌款投入研發。南科補助廠商所屬產業含括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生技及通訊等，補助情形及預期成果如下：

98年度：南科共核定補助7案，實際簽約6案共補助新台幣2,830萬元；人力資源方面，共預定補助園區廠商研發人力104人，培育學術研究機構17位碩博士生。執行成效方面，南科6案共預定發表國內外論文34篇；獲得國內外專利4件；完成技術移轉2件；另預定由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07億元。

99年度：南科共核定補助15案，實際簽約15案共補助新台幣5,520萬元；人力資源方面，共預定補助園區廠商研發人力181人，培育學術研究機構40位碩博士生。執行成效方面，南科15案共預定發表國內外論文82篇；獲得國內外專利15件；完成技術移轉2件；另預定由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04億元。

100年度：南科共核定補助17案，實際簽約16案共補助新台幣5,150萬元；人力資源方面，共預定補助園區廠商研發人力197人，培育學術研究機構57位碩博士生。執行成效方面，南科16案共預定發表國內外論文103篇；獲得國內外專利16件；完成技術移轉2件；另預定由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0.52億元。

三、文化建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籌設計畫

（一）籌建緣起

南科台南園區原屬台糖公司之道爺和善化農場，84年開始規劃為科學園區開發核心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在台南園區進行遺址調查，至今連同其周邊新開發台南特定工業區及樹谷工業園區，已發現58處考古遺址。遺址埋存之史前文化，最早距今5000年左右，最晚則約300多年前，涵蓋時間範圍長達4500年。

為了保存因開發台南園區所進行遺址搶救發掘，91年國科會與台南縣政府提出興建博物館之議，92年4月教育部指定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稱史前館）保管南科出土文物及辦理興建分館事宜。經多方共同努力下，96年獲行政院首肯，核定建館經費15億元，佔地2.44公頃，籌建期程為97年起至102年。

（二）博物館的規模定位、核心功能與教育使命

1. 規模定位

（1）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派出單位，暫訂名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2) 其性質以台南園區為核心之考古專業博物館。

(3) 其規模為社區博物館。

(4) 未來可發展成南台灣之區域博物館。

2.核心功能

(1) 典藏、保存南科園區出土之文化資產。

(2) 持續進行南科園區的考古發掘及出土文物研究，以詮釋台灣本土文化的發展與變遷。

(3) 作為南部地區社會教育與休閒的場所。

3.教育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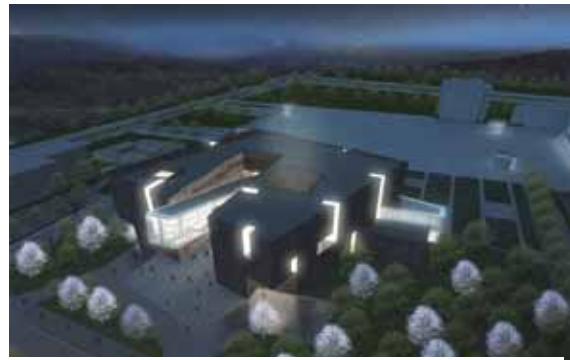
(1) 以教育為優先，發揮本土教育功能，成為台南地區重要之社會教育機構，推動地方文化保存及社會教

(2) 擴展史前館的功能與觸角，成為展現台灣史前文化的重要博物館，深化國人對台灣歷史發展的認識。

(3) 平衡科技與人文之發展，增加台南園區之人文內涵。



南科考古館外觀模擬圖（日間）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科考古館外觀模擬圖（夜間）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四、交通建設

(一) 台南都會區捷運系統 (民國 84 年 2 月)

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分為綠線、藍線及紅線，路線長度計 60.7 公里，另為配合台南科學園區之開發，亦研擬綠線科園延伸線，長約 11.6 公里。科園延伸線主要係將位於省道台 20 線上的捷運路線向北延伸，經新市後至縣道 178 線止，主要目的為聯繫台南市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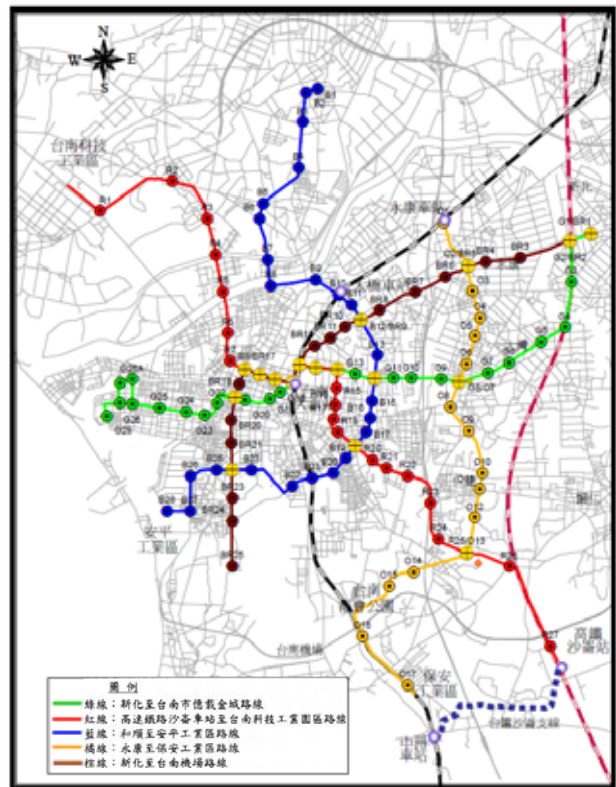


台南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二) 台南都會區輕軌優先路線規劃 (民國 93 年)

規劃由高鐵橋下經小東路至台南火車站，再通過台南市舊街區軸線，轉永華路服務新市政中心，至台南市億載金城止 (即整體路網之綠線)，全長為 17.35 公里 (含安億橋延伸線)，共設 27 座車站 (包括 2 座單向車站)。目前此計畫已提送交通部審定中，計畫以 B.O.T. 方式建設。

本計畫透過與台鐵銜接，將可達成以軌道大眾運輸串連台南市中心區與南科台南園區、安平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保安工業區等產業重鎮之目的，促進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與流動，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



台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整體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縣輕軌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三) 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1. 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延伸道臺1線道路工程

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係由新港社大道起往南延伸，跨越鹽水溪後沿台糖廢鐵道、永康公園與工業區邊界至省道臺1線止，路長約1,380公尺。工程於101年7月開工，預計103年6月完工，完工後可紓解省道臺1線左轉新港社大道車流所產生之交通壅塞現象，並可銜接國道8號新市交流道。除可有效集散利用「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往來台南科學園區之車流外，亦可分擔省道臺1線之車流。

2.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1期工程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1期工程自南科聯絡道往東延伸，跨越省道臺1線、台鐵縱貫線至高鐵橋下道路，路線長約1,820公尺，路寬31~47.5公尺，工程已於100年1月7日開工，預計102年8月完工。完工後紓解省道臺1線之交通壅塞現象，大幅改善台南市-永康-新市走廊主要路廊瓶頸，並可提昇台南縣市對高快速公路路網聯結效率。

3. 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

「省道臺28線-高鐵台南站-省道臺20線」間之高鐵橋下道路興建係屬執行中之既定計畫。計畫道路工程起點為省道臺20線(高鐵里程301K+260)處，北延至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接點(高鐵里程298K+920)止，路線長2,340公尺，地面道路沿高鐵兩側施築，配置雙向四快車道二混合車道，路面寬42公尺。工程於100年12月發包，預計103年底完工，配合北外環道路及高鐵橋下道路北延計畫，將可加強台南都會區及南科特定區與高鐵台南沙崙站之聯繫。

4. 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道路分為北、南兩段，北段係由縣道178起向東，沿安順排水線，銜接至南133線鄉道(港口里外環)，路線長1,200公尺，以24公尺寬闢建，佈設雙向4快2機慢車道；而南段係自鄉道南134線向南銜接國道8號平面側車道，路線長1,100公尺，以18公尺寬闢建，採雙向2快2混合車道之配置。其中北段工程已於101年7月進行工程招標，預計於102年底完工，完工後避免南科車流直接穿越港口村聚落，交通量轉移至外環道後，除可提升地區交通安全，同時亦可維持聚落之寧靜生活品質。



南科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五、鄰近都市計畫

(一)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7年7月)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跨越台南市善化區、安定區及新市區，範圍北以縣178號道路北側為界，東至台1號道路西側，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台南環線北側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區界為界，全區緊鄰善化都市計畫、擴大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及台南都市計畫範圍，計畫面積為2,244.2546公頃(不包括科學園區部分)。

2.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1) 計畫年期：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77,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163 人/公頃。

3.計畫內容概要

共劃設9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系統，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項目說明如下：

(1)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以提供科學園區生產、研發、商務等支援性產業之使用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2)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3) 生活服務區

為特定區東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於民國94年10月變更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為生活服務區，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面積為75.22公頃。

(4) 住宅區

為引導本計畫區內既成聚落再發展而劃設，面積為8.61公頃。

(5) 工業區

為本計畫區西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H、I（不含生活服務區部分）、J、K與鄰近農業區一帶，於民國93年11月為開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工業區，面積為236.78公頃。

(6) 農業研發專用區

特定區東側的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研發專用區，面積為121.47公頃。

(二)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92年1月）

1.發布實施經過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並於民國74年11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民國85年2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擴大都市計畫，但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1年12月17日第549次會議決議，有關

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暫予保留，並俟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區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詳細評估各類都市發展用地實際需求面積後，再另案報部續予辦理，故僅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部分於民國92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

2.計畫範圍及年期

該計畫區位於新市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北至新市國中、南至新市堤防、西至中安宮邊、北至大排水溝，計畫面積311.60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20,000人。

(三)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95年2月）

1.發布實施經過

善化都市計畫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於民國71年7月及民國81年9月，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於民國95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

2.計畫範圍及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台一號省道東側嘉南大圳南幹線，南至座駕小聚落南側第一條農路，西至往安定及胡厝道路交叉口起向西約415公尺處，北至嘉南大圳南幹線善化支線，計畫面積702.25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25,000人。

(四)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92年11月）

1.發布實施經過

安定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3月公告實施，分別於民國76年6月及民國84年2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於民國92年11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

2.計畫範圍及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安定國小西側，南至台糖鐵路，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堤防，計畫面積為194.95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6,500人。

表2-1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面積表，表2-2為新市、善化、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表 2-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項目 | | 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比例（%）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 171.7100 | 7.65 | |
| |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 215.5700 | 9.61 | |
| | 生活服務區 | 75.2200 | 3.35 | |
| | 住宅區 | 8.6100 | 0.38 | |
| | 工業區 | 236.7800 | 10.55 | |
| | 零星工業區 | 29.1500 | 1.30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油專 1 | 0.0900 | 0.00 |
| | | 油專 2 | 0.0600 | 0.00 |
| | | 小計 | 0.1500 | 0.01 |
| | 小計 | 737.1900 | 32.85 | |
| 公共設施用地 | 機關用地 | 1.3200 | 0.06 | |
| | 公園用地 | 6.7800 | 0.30 | |
|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72.8100 | 3.24 | |
| | 學校用地 | 8.8200 | 0.39 | |
| | 體育場用地 | 10.4800 | 0.47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0.4700 | 0.02 | |
| | 綠地用地 | 5.0846 | 0.23 | |
| | 廣場用地 | 0.8000 | 0.04 | |
| | 電路鐵塔用地 | 0.0143 | 0.00 | |
| | 電力事業用地 | 1.4000 | 0.06 |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5.0000 | 0.22 | |
| | 溝渠用地 | 0.5700 | 0.03 | |
| | 溝渠兼車站用地 | 0.1500 | 0.01 | |
| | 車站用地 | 0.1900 | 0.01 | |
| | 車站兼道路用地 | 0.1300 | 0.01 | |
| | 道路用地 | 126.7000 | 5.65 | |
| | 高速公路用地 | 63.8000 | 2.84 | |
| 鐵路用地 | 4.5200 | 0.20 | | |
| 高速鐵路用地 | 9.4300 | 0.42 | | |
| 小計 | 318.4689 | 14.20 | | |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 | 1,055.6589 | 47.05 | |
| 農業研發專用區 | | 121.4657 | 5.40 | |
| 農業區 | | 1,067.1300 | 47.55 | |
| 計畫總面積 | | 2,244.2546 | 100.00 | |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台南縣政府，97年7月）

表 2-2 新市、善化、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項目 | 新市都市計畫 (公頃) | 善化都市計畫 (公頃) | 安定都市計畫 (公頃) |
|-----------------|----------------|----------------|----------------|
| 住宅區 | 103.2513 | 150.26 | 35.5228 |
| 國宅專用區 | - | 4.94 | - |
| 商業區 | 8.61 | 21.58 | 1.9000 |
| 工業區 | 60.79 | 70.91 | 12.6500 |
| 倉庫區 | 0.77 | -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818 | - | 0.2000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0.21 | - | 0.1800 |
| 農會專用區 | - | - | 0.4885 |
| 宗教專用區 | - | - | 0.1800 |
| 旅館區 | 3.51 | - | - |
| 行政區 | 1.86 | - | - |
| 農業區 | 61.982 | 338.71 | 106.8539 |
| 機關用地 | 1.0387 | 1.33 | 0.4500 |
| 學校用地 | 7.82 | 19.06 | 6.6100 |
| 社教用地 | - | 0.93 | - |
| 市場用地 | 0.26 | 1.59 | 0.3500 |
| 停車場用地 | 1.26 | 1.16 | - |
| 廣場用地 | 0.09 | 0.24 | 0.0500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0.39 | 0.1600 |
| 公園用地 | 3.06 | 4.56 |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1.68 | 2.20 | 0.4900 |
| 綠地用地 | 0.82 | 0.05 | 0.3900 |
| 運動場用地 | - | 4.10 | - |
| 公用事業用地 | - | 0.13 | - |
| 電路鐵塔用地 | - | 0.04 | - |
| 變電所用地 | - | 0.19 | - |
| 加油站用地 | - | 0.10 | - |
| 墓地用地 | - | 1.31 | - |
| 鐵路用地 | 9.02 | 7.83 | - |
| 道路用地 | 44.62 | 68.85 | 11.7748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 | 18.2100 |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0.13 | - | - |
| 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1.67 | - |
| 合計 | 311.60 | 702.25 | 194.95 |
| 都市發展用地 | 249.618 | 362.23 | 88.0961 |

資料來源：1.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市鄉公所，92.01。
2.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善化鎮公所，95.02。
3.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定鄉公所，92.11。
4.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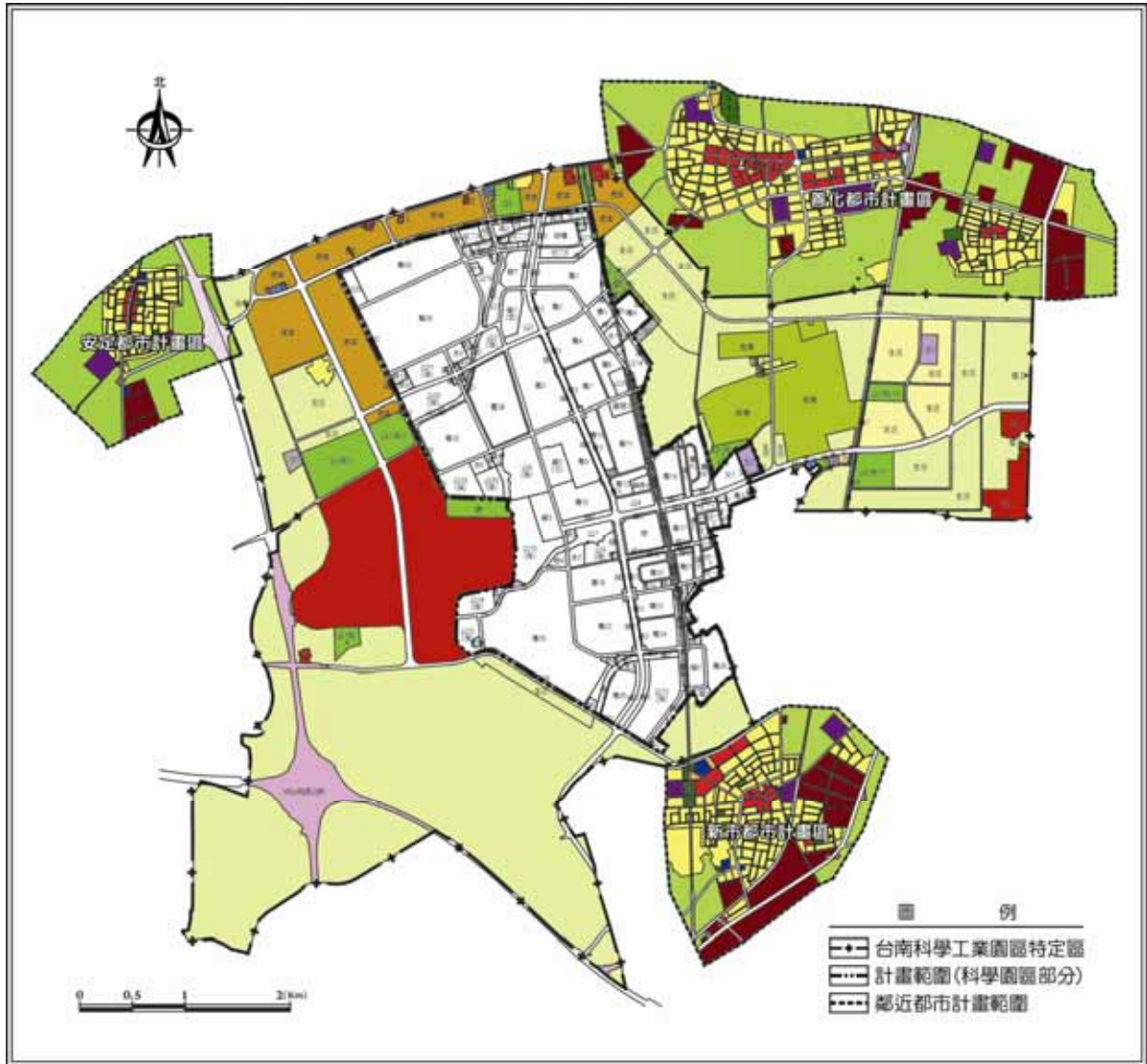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台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針對科學園區及科學園區以外地區辦理檢討。

本計畫擬定後，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河川整治排水防洪之需要，陸續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於辦理第 5 次個案變更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議紀錄中載明「近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因應廠商開發需要，申請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頻繁，建請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儘速辦理該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以配合該特定區整體發展需要」。爰此，台南市政府遂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6 年 10 月發布實施；其後為因應園區管理需要，調整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擴大「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範圍，及為因應環評承諾對文化遺產之保存，於 98 年 3 月辦理一次個案變更；另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並提高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交通聯繫性，復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個案變更迄今。

表 2-3 為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表 2-3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 編號 | 變更內容 |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
| 一 |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67659 號函 | 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 |
| 二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 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033 號函 | 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10148364 號函 |
| 三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 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09205 號函 | 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20121930 號函 |

表 2-3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 編號 | 變更內容 |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
| 四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 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735 號函 | 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300787901 號函 |
| 五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 |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82 號函 |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77938 號函 |
| 六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 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382 號函 | 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59097A 號函 |
| 七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46355 號函 |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函 |
| 八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455 號函 |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52273A 號函 |
| 九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7961 號函 |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00763583A 號函 |

二、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1.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

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面積為1,043.15公頃，各項用地之計畫面積如下：

1.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523.6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50.20%。

2.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及北側鄰近慈光三村附近地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22.29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2.14%。

3. 商業區

配合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3.0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29%。

4. 研究服務專用區

為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工作與投資，於計畫區北側劃設1處研究服務專用區，供引進學術研究實驗機構，並提供園區部分員工及其眷屬所需之宿舍、教育文化及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為7.0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67%。

5.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面積為11.4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10%。

6. 通關服務區

提供包括海關、倉儲大樓、加油站、貨櫃車集散場等使用，劃設2處通關服務區，面積計6.79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65%。

7. 社區中心區

劃設兩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1.7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7%。

8. 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面積0.5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5%。

9. 加油站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5%。

10.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06%。

表2-4為現行計畫面積表；圖2-2為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4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項目 | | 計畫面積 (公頃) | 估計畫面積比例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事業專用區 | 523.67 | 50.20 |
| | 住宅區 | 22.29 | 2.14 |
| | 商業區 | 3.02 | 0.29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7.00 | 0.67 |
| | 管理及服務區 | 11.45 | 1.10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0.65 |
| | 社區中心區 | 1.73 | 0.17 |
| | 電信專用區 | 0.56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52 | 0.05 |
| | 宗教專用區 | 0.61 | 0.06 |
| | 小計 | 577.64 | 55.37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學校用地 | 10.37 | 0.99 |
| | 停車場用地 | 9.55 | 0.92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7.38 | 0.71 |
| | 公園用地 | 166.91 | 16.00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24 | 0.50 |
| | 綠地用地 | 76.99 | 7.38 |
| | 廣場用地 | 1.28 | 0.12 |
| | 環保設施用地 | 23.92 | 2.29 |
| | 自來水用地 | 11.36 | 1.09 |
| | 變電所用地 | 10.01 | 0.96 |
| | 溝渠用地 | 16.29 | 1.56 |
| | 高速鐵路用地(註) | 7.16 | 0.69 |
| | 道路用地 | 119.05 | 11.41 |
| | 小計 | 465.51 | 44.63 |
| 合計 | 1,043.15 | 100.00 | |

註：本計畫於前次通盤檢討，將高速鐵路用地誤植計入道路用地面積計算，本次檢討於圖面上量取其用地面積，並予以更正。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南市政府，10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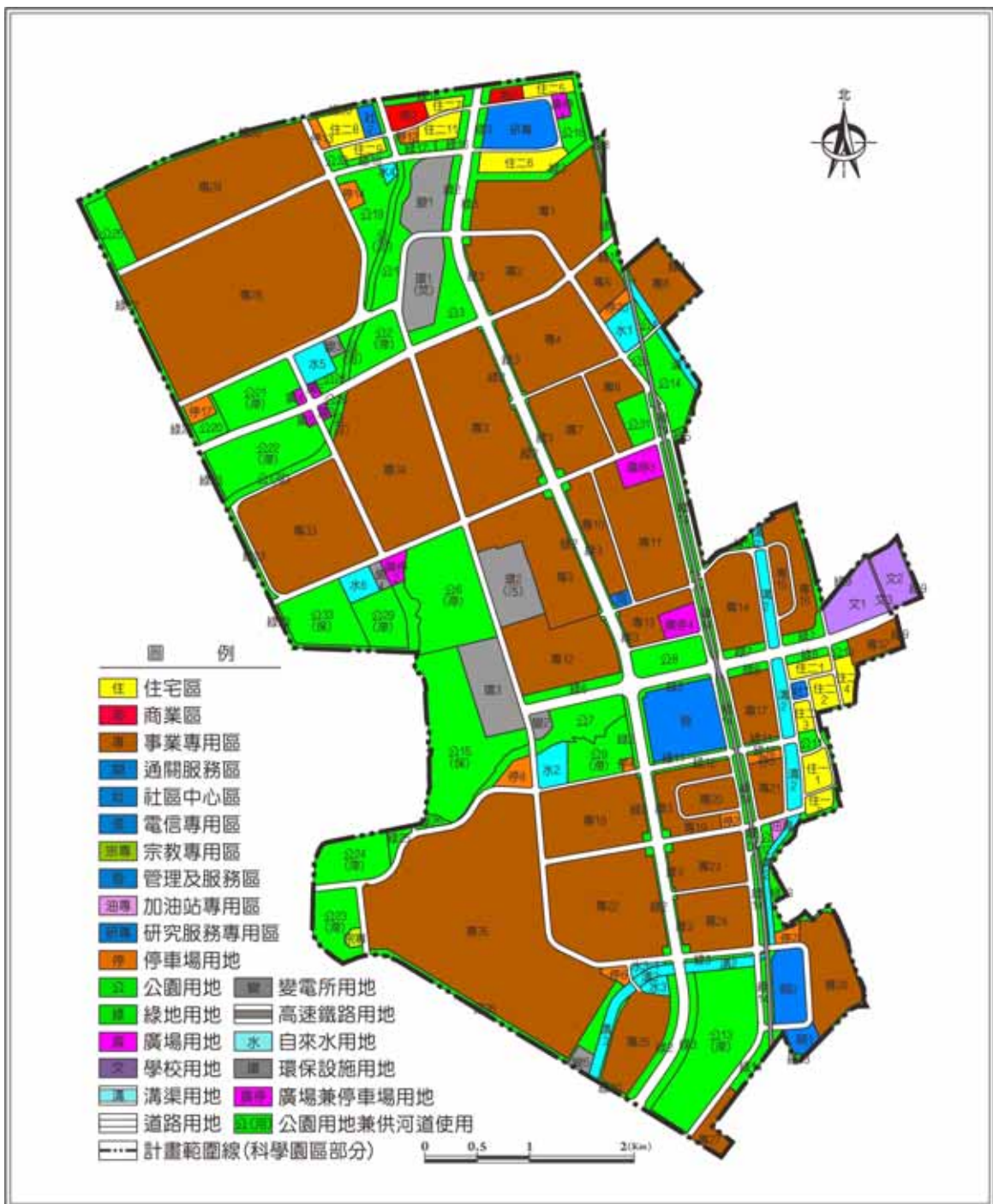


圖 2-2 現行計畫示意圖

(三) 公共設施計畫

1.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3處相鄰之學校用地供實驗中學使用，面積10.37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9%。

2.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9.5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2%。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7.38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71%。

4.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66.9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6.00%。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4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請詳表2-5），茲分述於下：

- (1) 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 32.86 公頃。
- (2) 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9 處，面積計 86.89 公頃。
- (3) 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 4.37 公頃。
- (4)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 42.79 公頃。

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24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50%。

表 2-5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 類 型 | 位 置 | 面積 (公頃) | 機 能 |
|-----------------------------|--|------------|------------------|
| 休 閒 公 園 |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公 12、公 14、公 19、公 20、公 26 | 32.86 |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
| 滯洪池公園 |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1、公 22、公 23、公 24、公 29 | 86.89 |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
| 社 區 公 園 | 公 10、公 11、公 16、公 32 | 4.37 | 鄰里活動 |
| 生 態 保 育 與 遺 址 保 存 公 園 | 公 7、公 15、公 25、公 31、公 33 | 42.79 |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南市政府，100年8月。

6.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99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7.38%。

7.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12%。

8.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三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92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焚化爐使用，環2及環3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9. 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面積計11.36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09%。

10. 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10.0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6%。

11.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29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56%。

12.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69%。

13.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9.0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1.41%。

表2-6為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 2-6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學校 用地 | 文 1 | 5.89 | 位於園區東側 | 供南科實中 使用 |
| | 文 2 | 4.19 | 位於文 1 東側 | |
| | 文 3 | 0.29 | 位於文 1 與文 2 中間 | |
| | 小計 | 10.37 | | |
| 停車場 用地 | 停 2 | 0.64 | 位於專 20 東南側 | |
| | 停 4 | 0.35 |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 |
| | 停 5 | 0.71 |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 |
| | 停 6 | 0.81 |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 |
| | 停 7 | 0.80 | 位於關 2 北方，臨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停 8 | 1.79 |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 |
| | 停 12 | 0.55 | 位於住二 11 西側 | |
| | 停 13 | 0.66 | 位於住二 8 西側 | |
| | 停 14 | 1.01 | 位於公 19 西北隅 | |
| | 停 17 | 1.29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20 北側 | |
| | 停 20 | 0.94 |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 |
| | 小計 | 9.55 | | |
|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 廣停 1 | 0.80 | 位於住二 5 南側 | |
| | 廣停 2 | 1.33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環 3 西北隅 | |
| | 廣停 3 | 2.97 | 位於專 11 東北隅 | |
| | 廣停 4 | 2.28 |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 |
| | 小計 | 7.38 | | |
| 公園 用地 | 公 1 | 4.81 |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 |
| | 公 2 | 5.00 | 位於環 1 西南側 | 兼供滯洪池 使用 |
| | 公 3 | 5.52 |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 |

表 2-6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1）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公 園 用 地 | 公 4 | 0.62 |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5 | 0.69 |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 |
| | 公 6 | 17.28 | 位於環 2 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7 | 6.10 |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
| | 公 8 | 4.74 |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 |
| | 公 9 | 6.11 |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10 | 0.57 |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 |
| | 公 11 | 0.84 |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 |
| | 公 12 | 0.80 |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13 | 19.87 |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14 | 5.62 |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15 | 21.17 |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16 | 2.18 | 位於研究服務專用區東側 | |
| | 公 19 | 6.10 |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 |
| | 公 20 | 1.66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停 17 南側 | |
| | 公 21 | 8.27 | 位於專 28 南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2 | 11.51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專 33 北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3 | 6.30 |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4 | 7.02 |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5 | 3.74 | 位於專 29 西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26 | 2.30 | 位於環 1 西側，鄰接公(河)東側及西側 | |
| | 公 29 | 5.53 |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31 | 2.95 |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公 32 | 0.78 | 位於住二 9 西側，及專 28 東側 | | |
| 公 33 | 8.83 |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 |
| | 小計 | 166.91 | | |

表 2-6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續 2)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 5.24 |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 |
| 綠地 用地 | 綠 2 | 7.74 |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 |
| | 綠 3 | 17.23 |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 |
| | 綠 4 | 0.83 |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 |
| | 綠 5 | 1.90 |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 |
| | 綠 6 | 2.54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 |
| | 綠 7 | 3.33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 |
| | 綠 8 | 1.62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 |
| | 綠 9 | 1.25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文 2、專 37、住二 4 | |
| | 綠 10 | 0.73 |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臨排水路東側 | |
| | 綠 11 | 0.70 |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及專 17 之南側 | |
| | 綠 12 | 0.70 | 位於專 19 及停 5 之北側 | |
| | 綠 13 | 4.84 |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關 1、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 |
| | 綠 14 | 9.84 |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15 | 0.75 |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16 | 3.02 |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住二 7 及住二 11 | |
| | 綠 17 | 1.00 |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停 12、住二 11 南側 | |
| | 綠 18 | 0.79 |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住二 9 東側 | |
| | 綠 20 | 1.98 |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社 2、住二 8 北側及專 29 北側 | |
| | 綠 22 | 4.02 |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 |
| | 綠 23 | 4.56 |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 |
| 綠 25 | 3.02 |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26 | 4.60 |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 | |
| | 小計 | 76.99 | | |
| 廣場 用地 | 廣 2 | 0.32 | 位於水 5 之西南角 | |
| | 廣 3 | 0.32 | 位於專 34 之西北角 | |
| | 廣 4 | 0.32 | 位於公 21 之東南角 | |
| | 廣 5 | 0.32 | 位於公 22 之東北角 | |
| | | 小計 | 1.28 | |

表 2-6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完）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環保設施用地 | 環 1(焚) | 7.04 | 位於變 1 南側 | 供焚化爐使用 |
| | 環 2(污) | 8.05 |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
| | 環 3(污) | 8.83 |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 |
| | 小計 | 23.92 | | |
| 自來水用地 | 水 1 | 2.16 |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 |
| | 水 2 | 2.69 | 位於公 9 西側 | |
| | 水 3 | 0.95 | 位於專 25 北側 | |
| | 水 3-1 | 0.52 |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 |
| | 水 4 | 0.54 | 位於公 19 北側、變 1 西北側 | |
| | 水 5 | 2.45 |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 |
| | 水 6 | 2.05 | 位於公 29 北側、環 3 東側 | |
| 小計 | 11.36 | | | |
| 變電所用地 | 變 1 | 6.52 | 位於環 1 北側 | |
| | 變 2 | 1.06 |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 |
| | 變 3 | 0.67 | 位於專 28 南側、水 5 東側 | |
| | 變 4 | 0.75 | 位於公 6 西側、水 6 東側 | |
| | 變 5 | 1.01 |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 |
| | 小計 | 10.01 | | |
| 溝渠用地 | 溝 1 | 2.13 |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 |
| | 溝 2 | 11.71 |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 |
| | 溝 3 | 2.45 |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 |
| | 小計 | 16.29 | | |
| 高速鐵路用地 | | 7.16 |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 |
| 道路用地 | | 119.05 | | |
| 合 計 | | 465.35 |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 交通系統計畫

1. 聯外道路

- (1) RD29-07 (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 RD50-02、RD40-2 (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 RD29-05 (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 RD50-01 (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台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 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 RD40-04 (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可與特定區 25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串連。
- (7) RD29-3 (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 RD50-1、RD40-1 (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 RD30-03：北側出入口，以台南市政府 (原台南縣政府) 為台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2. 區內道路系統

- (1) 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 (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 (單向 RD16-1 及 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 (2) 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 (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 (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 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圖 2-3 為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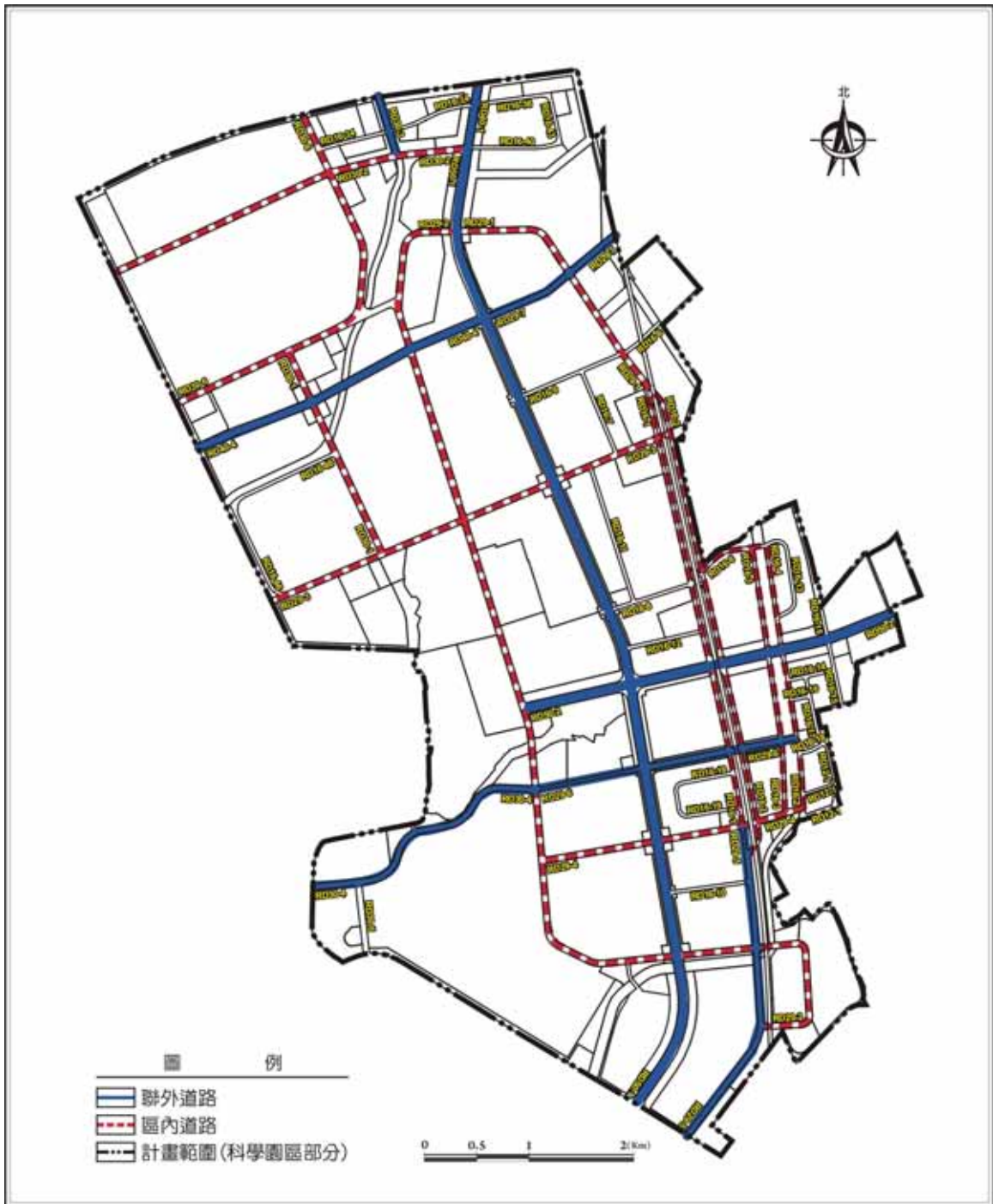


圖 2-3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五)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為促使台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住宅區。
- 三、商業區。
- 四、管理及服務區。
- 五、通關服務區。
- 六、社區中心區。
- 七、電信專用區。
- 八、加油站專用區。
- 九、研究服務專用區。
- 十、宗教專用區。
-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 學校用地。
 - (二) 停車場用地。
 - (三) 公園用地。
 - (四) 綠地。
 - (五) 廣場用地。
 - (六) 環保設施用地。
 - (七) 自來水用地。

- (八) 變電所用地。
- (九) 溝渠用地。
- (十) 道路用地。
- (十一)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十二)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一)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二) 附屬倉庫。
- (三)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 環境保護設施。
- (五)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六) 附屬員工餐廳。
- (七)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八) 附屬停車場。
- (九) 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十) 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試驗研究設施：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

三、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為服務科學工業所需之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第七條 商業區以提供園區工商及日常生活之服務為主，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一般服務、日常服務、住宿（含商務旅館）、會議服務等設施使用。

第八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行政機關。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六、創業輔導設施。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第九條 通關服務區以提供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務設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二、儲藏及運輸設施。

三、金融設施。

四、停車場設施。

第十條 社區中心區以提供園區住宅社區之活動場所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各種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第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電信服務為主，容許作為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第十二條 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第十三條 研究服務專用區以供研究實驗、文化教育、行政辦公及宿舍等使用及其相關服務設施為主。其中供宿舍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60%，並應留設不低於該宿舍使用部分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等用地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研究服務專用區應先進行整體規劃，並提送都市設計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照建築。

第十四條 宗教專用區除提供宗教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僅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第十五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文化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之保育對策辦理。
- 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 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七、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九、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第十六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 事業專用區 | | 50 | 200 | |
| 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50 | 120 | |
| | 第二種住宅區 | 50 | 200 | |
| 商業區 | | 50 | 200 | |
| 管理及服務區 | | 50 | 200 | |
| 通關服務區 | | 50 | 160 | |
| 社區中心區 | | 50 | 160 | |
| 電信專用區 | | 50 | 160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40 | 120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 50 | 150 | |
| 宗教專用區 | | 40 | 120 | |
| 公共設施用地 | 學校用地 | 50 | 150 | |
| | 停車場用地 | 平面 | 10 | 20 |
| | | 立體 | 80 | 320 |
| | 公園用地及綠地 | | 12 | 30 |
| | 廣場用地 | | 50 | 160 |
| | 環保設施用地 | | 50 | 160 |
| 自來水、變電所用地 | | 50 | 160 | |

註：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二宗以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如為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視同相鄰街廓；惟寬度在40米(含)以上者，則不得適用本條文之規定】，其面積規模合計達20公頃以上者，因實際特殊需求得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合併檢討計算，惟其任何一宗基地之建蔽率如有超出50%者，應以60%為上限，且應提出合理回饋計畫，並經管理局審核同意。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

|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 |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
|----------|--------------|--|
| 事業專用區 | |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
| 住宅區 | |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
| 商業區 | |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
| 管理及服務區 | |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
| 通關服務區 | 儲藏及運輸設施 | 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
| | 海關、報關服務、金融設施 |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
| 社區中心區 | |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²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
| 電信專用區 | |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設一停車位。 |
| 加油站專用區 | |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設一停車位。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²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²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
| 宗教專用區 | |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²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
| 公共設施用地 | 學校用地 |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
| | 公園用地 |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² 設一停車位。 |
| | 環保設施用地 |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
| | 變電所用地 |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
| | 自來水用地 |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經管理局審核認定因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扣除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殘障、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

出替代方案，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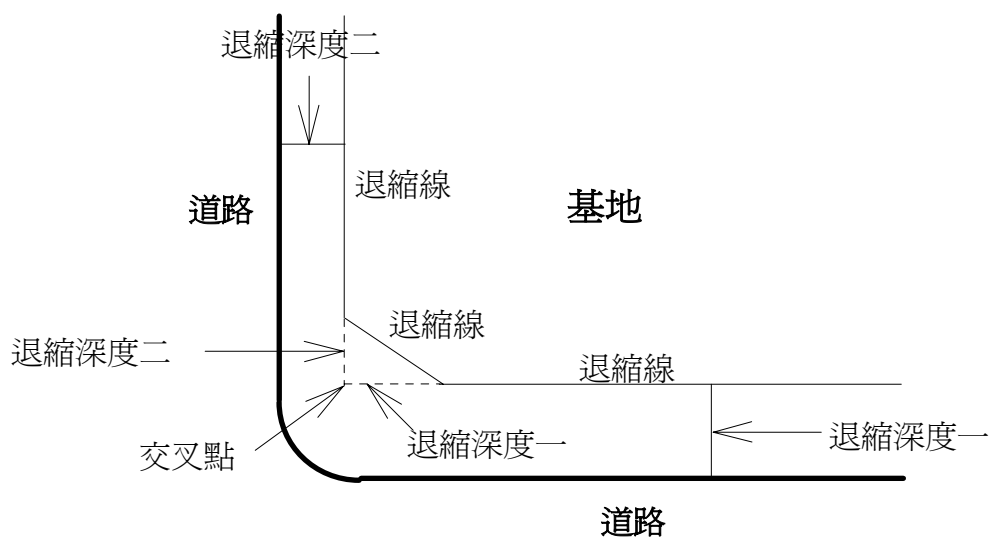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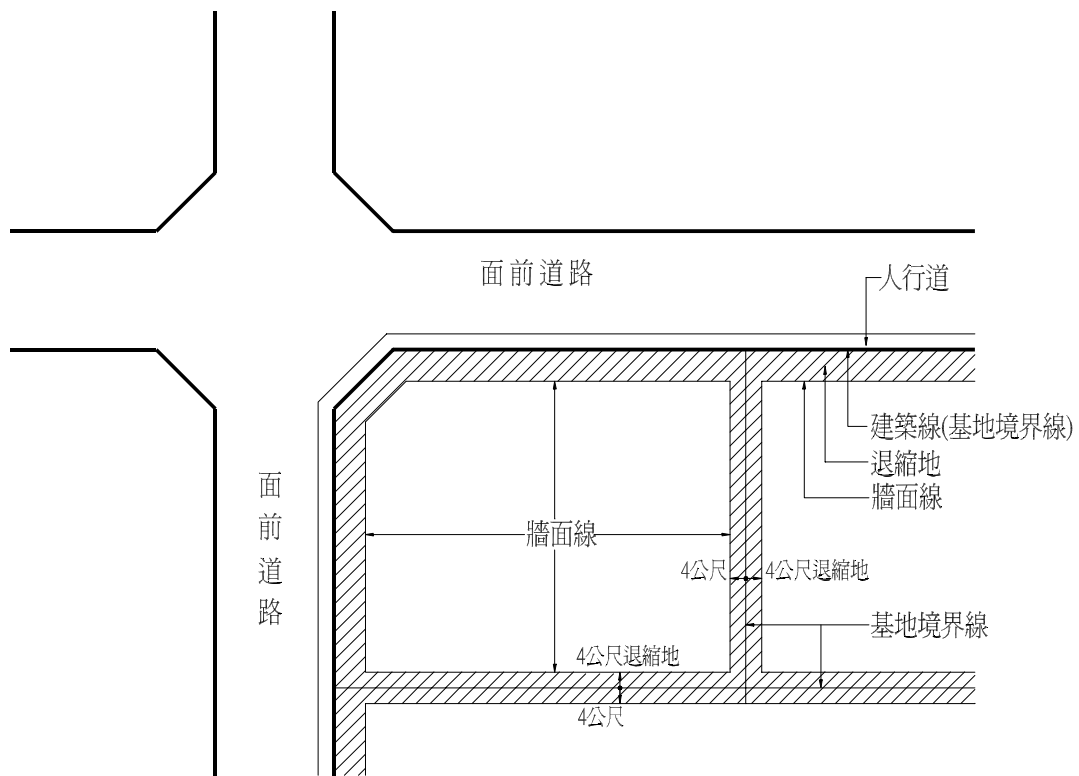
- 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3%為限。
- 4.身心障礙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 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
- 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²設一停車位。
- 10.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100 m²提供一停車位，並以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原則。

第十八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

|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 | | | 基地 面臨 道路 之 退 縮 深 度 | 非 道 建 縮 度 | 備註 |
|---------------|------------------------|---------------------------|---------------------------|--------------------------|---|------------------------------|----|
| | 道路寬 度 10 公 尺 以 上 | 道路寬度 11 至 20 公尺 以 上 | 道路寬度 21 至 30 公尺 以 上 | 道 路 寬 度 31 公 尺 以 上 | | | |
| 事 業 專 用 區 | 6 公尺 | 6 公尺 | 8 公尺 | 10 公尺 | 4 公尺以上 | 退 縮 分 計 法 空 地 | |
| 住 宅 區 | 5 公尺 | | | | | | |
| 商 業 區 | 6 公尺 | | | | | | |
| 管 理 及 服 務 區 | | | | | | | |
| 通 關 服 務 區 | | | | | | | |
| 社 區 中 心 區 | | | | | | | |
| 電 信 專 用 區 | | | | | | | |
|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 | | | | | | |
| 研 究 服 務 專 用 區 | | | | | | | |
| 宗 教 專 用 區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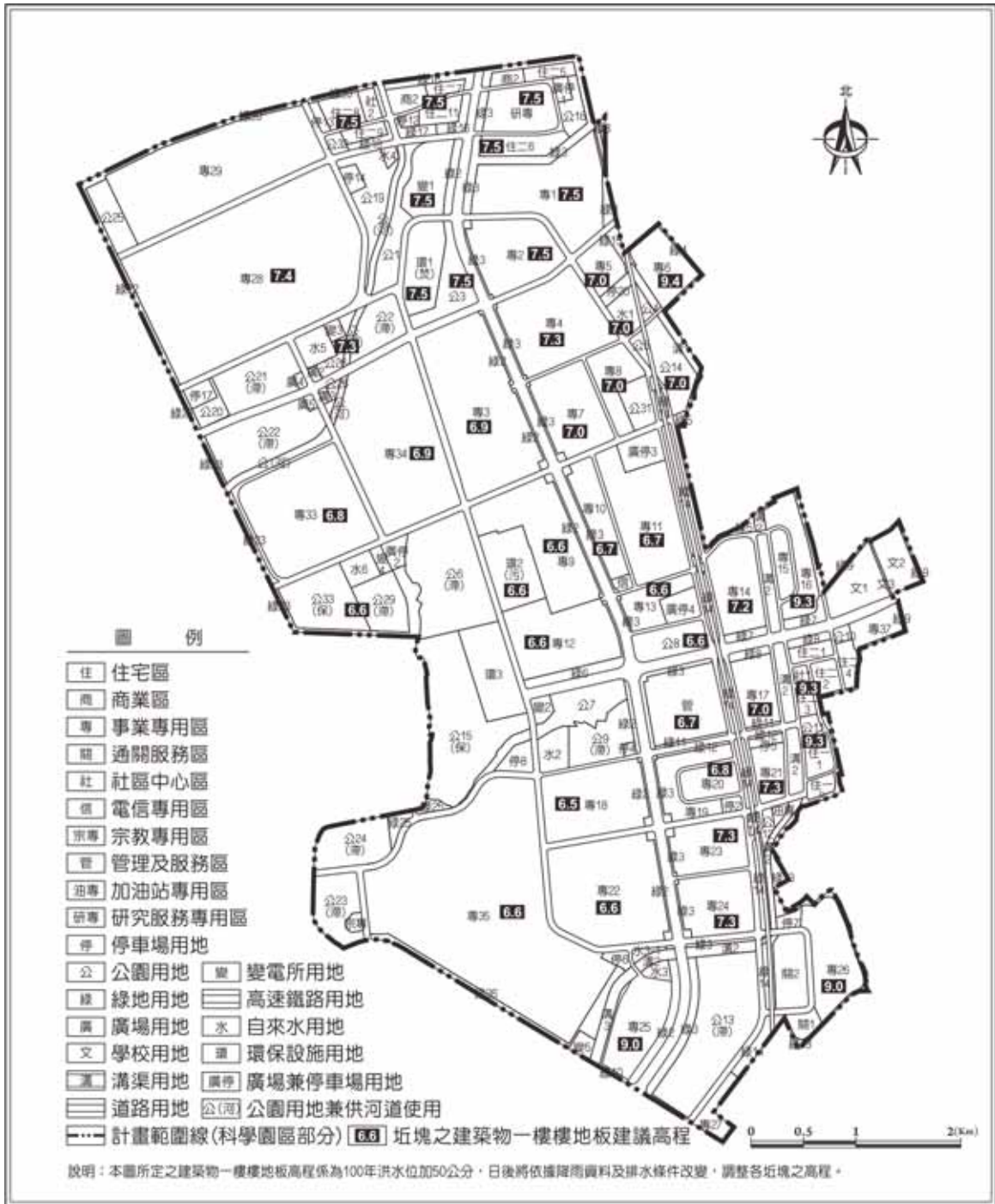
|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 |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 | | | 基地 面臨 道路 建築 退 縮 深 度 | 備註 |
|----------------------------|-------------|------------------------|-------------------------|-------------------------|--------------------------|--|----|
| | | 道路寬 度 10 公 尺 以 上 | 道路寬度 11 至 20 公尺以上 | 道路寬度 21 至 30 公尺以上 | 道 路 寬 度 31 公 尺 以 上 | |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學 校 用 地 | 6 公 尺 | 6 公 尺 | 8 公 尺 | 10 公 尺 | 4 公 尺 以 上 | |
| | 停 車 場 用 地 | | | | | | |
| | 公 園 用 地 | | | | | | |
| | 自 來 水 用 地 | | | | | | |
| | 溝 渠 用 地 | | | | | | |
| | 道 路 用 地 | | | | | | |
| |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 10 公 尺 | | | | | |
| 變 電 所 用 地 | | | | | | | |

- 註：1. 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2. 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外各 50 公尺退縮建築。
3. 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



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

第十九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第二十條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30%。

第二十一條 於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之事業專用區，基於產業發展有設置架空走廊之必要者，其穿越道路之廊身與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合計設置寬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架空走廊得視該事業專用區實際需要分開設置）。該架空走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

第二十二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關退縮地、地形整地、指標設施、街俱、露天停車場、栽植、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 （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 （二）退縮地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 5% 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 （五）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由該基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廠區標示物：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
- (2)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
- (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2. 廠房壁面標示物

-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 (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3.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名稱、設計人、承造人、建造日期等資料，應做成標示牌樹立於建築物上，總面積不得超過0.12平方公尺，並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可後執行。

(二) 臨時性指標：

1.園區內各單位如須設置臨時性指標者，應於設置前先備文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准予核備後始得設立。申請文內應敘明：

- (1) 申請單位全銜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3) 設置內容及地點。
- (4) 設置路線、位置及數量。
- (5) 設置時間及拆除時間。
- (6) 指標圖樣、尺寸及施工圖。

2.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3.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

4.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

5.其他所需之標示物應設置於申請地點之基地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

6.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

四、街俱：

(一) 照明設施：

- 1.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整體考慮，以避免園區內燈具形式過於紊亂。
- 2.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且應避免干擾行人及車輛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

(二) 座椅、垃圾筒等其它街俱：

1. 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閒座椅，園區內座椅應具一致風格，以免過於紊亂。並可設置風格一致之垃圾筒。
2. 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質之易於維護、符合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之協調。

五、露天停車場：

- (一) 露天停車場週邊應有寬 2 公尺以上之綠帶，以遮蔭喬木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 每個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 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 (四) 設於主要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1.2 公尺以上。
- (五) 所有停車場須以至少 1.2 公尺高（以停車場高程為基準）之綠化土坡及植栽予以隔離。
- (六)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露天停車場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應儘量採用高壓透水磚或植草磚，以助地下水回注土壤，並減少地面逕流。

六、植物栽植：

(一) 綠化面積：

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公園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 1 株計，少於 5 株者以 5 株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1. 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0% 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7 公分、樹高 3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2 公尺以上；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5% 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4 公分、樹高 2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 公尺以上。

使用盆栽苗者，得另申請。

2.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自然形式密植之灌木叢，外緣應為不規則形，株寬等於株距，三角形等間距法栽植。遮蔽性綠籬應為雙排以上列植、修整成形之灌木，株高 60 公分以上，株寬等於株距且不得小於 20 公分。
3. 植栽槽之淨寬與淨深均不得小於 1 公尺。
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
5.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6. 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地被綠化。
7. 建築基地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喬木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劃之樹種及規範種植，以作為行道樹。

七、步道、廣場：

- (一) 步道、廣場之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
- (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和。
- (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八、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

- (一)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三) 休憩庭院：

1. 基地總面積大於 1 公頃時，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院。
2. 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人行道等之設置，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九、其它設施物：

1. 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備須先經管理局同意，其設施本身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
2. 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3. 建築物不得以簡易鋼架構築，其外牆不得全面鋪設鋼板材料，若有特殊設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二十三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計畫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於熱帶季風型氣候，年均溫為 23.1℃，月均溫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年平均降雨量為 1,660 公厘，以五月到九月為主要之降雨期，主要影響降雨之因素為梅雨及颱風。

本區受季風影響，冬季以北風為主，風力強勁；夏季以南風為主，風力稍微緩和，全年則以北北東風為最頻風向，年平均風速約為 3.2 公尺／秒，平均年蒸發量為 1,369 公釐。

二、地形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市善化、安定及新市之間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區，地勢相當平坦，地面坡度大約 1/250 至 1/350，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地。

三、地質

本計畫區出露之地層為全新世之沖積層，依據現有鑽探資料顯示，基地下方之土層大致可分為四層（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質、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層夾黏土薄層）。鄰近之地質構造僅有距基地南側約 4 公里之新化地震斷層，呈東西走向延伸，係民國 35 年台南烈震時伴隨產生之地震斷層，大致呈北 70~80 度東自台南新化東北之那拔林，向西延伸至新化西北方之北勢以東，延伸長度約 6 公里。因農地開墾，地表上已難追尋斷裂線痕跡，目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其歸屬為一級活動斷層。

依據新修訂之台灣地區地震分區，計畫區位於地震甲區，曾發生之災害地震多集中於基地北側之白河、嘉義一帶。

四、水文

（一）地表水文

計畫區原屬於嘉南平原中央地帶之台糖公司善化與道爺兩農場用地，開發前多作為經濟價值較低之蔗田用。區內地形相當平坦，現況地勢從東向西高程由 7.0m~ 2.2m 斜降，因此灌排水路大多由東向西流，主要排水路為園區東側之大洲排水路、西側之鹽水溪排水路及安順寮排水路。大洲排水路以東約 128 公頃屬鹽水溪支流大洲排水路集水區，以西約 890 公頃屬鹽水溪排水路及其支流安順寮排水路上游集水區。其中大洲排

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路系統則於台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

圖3-1為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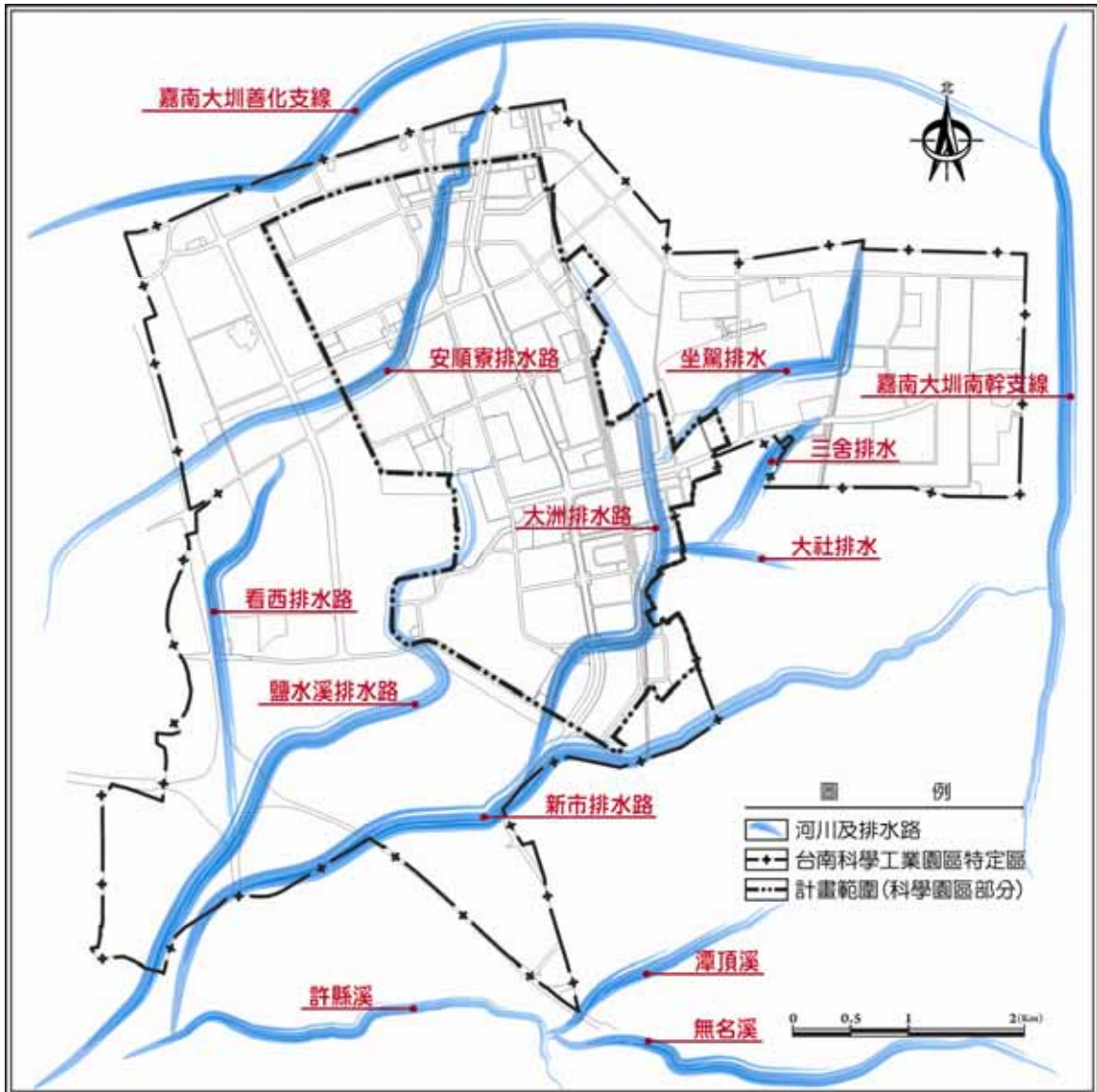


圖3-1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二) 地下水

計畫區位於嘉南平原地下水資源分區，由於上游多屬泥質岩層，沖積層多細密物質，地下水蘊藏不豐，依台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之「自計式水位計」統計之歷年地下水水位變化與趨勢，自民國89年至93年台南園區附近地下水位出現較同期上升之情況，平均上升約1~2公尺。此外依據民國90年2、3月間於台南園區二期基地範圍內所進行25個孔地質鑽探資料顯示，地下水位在地表下0.4至4.8公尺不等，平均約在地表下2公尺。

(三) 水質

1. 地表水水質

園區位於鹽水溪中游流域，穿越園區的排水路包括大洲排水路與安順寮排水路，兩處排水路於園區開發前水質已受到嚴重污染，污染來自工業廢水、染整廢水、畜牧廢水及家庭廢水等。為避免增加河川水體負荷，南科管理局設置環工中心污水廠，嚴格控管放流水水量與水質。

引用環保署「河川污染分類指標(RPI)」對排水路作污染程度分類，園區開發前水體水質呈現嚴重污染，開發後污染程度逐年下降，目前有漸趨中度污染的趨勢，99年度大洲排水水質檢測成果部分，河川污染指標水質污染等級均介於輕度污染至中度污染。

圖3-2為歷年承受水體RPI變化趨勢圖。



圖3-2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99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報告書（南科管理局，100年）

2. 地下水水質

依照台南園區水文地質條件，規劃淺、中、深三個層次的監測井網，截至99年底台南園區共設置完成55座監測井，淺層(井深10公尺以內)9座、中層(10~30公尺)35座、深層(深於30公尺)11座，監測項目包括一般性項目、重金屬項目、管制之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與園區特殊性項目(丙酮、異丙醇、三氯乙烷、氰化物、氟鹽、柴油總碳氫化合物)。99年之各項水質監測結果，反應目前園區地下水質現況與園區未開發前相似，顯示園區之開發營運並未對區域地下水質造成危害。

五、空氣品質與噪音

(一) 空氣品質

根據歷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顯示園區開發後，空氣品質並無惡化跡象，各監測項目均符合法規標準。99年台南園區全年90點次的氮與硫化氫監測結果，除上半年夜間園區北側外圍製革廠附近及下半年夜間園區北側安順寮排水因水中厭氧作用影響，有明顯硫化氫異常高值產生、園區東側及其外圍上下半年日間皆有明顯高濃度氮產生外，其餘測點均

符合法規管制標準；氮平均濃度介於16.8~93.5 ppb之間，硫化氫平均濃度介於0.6~204.3 ppb之間。

(二) 噪音

園區環境音源主要以生活噪音、道路交通噪音及營建噪音為主，根據歷年實測結果，園區各時段音量均遠低於噪音管制標準。99年園區噪音監測結果，所有測點測項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假日音量介於43.7~69.8分貝之間，非假日音量介於43.5~69.1分貝之間。

六、生態

歷次調查結果，園區內鳥類種數及數量與環評階段差異不大且逐年增加，98年度調查棲息於此之鳥類約有41種、1,040隻，99年度已增加至54種(保育類7種、非保育類47種)、1,947隻。

99年度生態調查共紀錄到唐白鷺、環頸雉、燕、彩鶺、紅隼、紅尾伯勞、黑翅鳶等7種農委會公告保育類鳥種。其中，其中環頸雉、燕、彩鶺、紅隼屬於園區常客，經常可見到牠們棲息的身影。紅尾伯勞為普遍冬候鳥，適應公園化棲地，較不受開發影響。

綜整長期監測結果顯示，台南園區生物多樣性指數已呈現穩定。由於生態保護區及多個滯洪池的設立，環境相優於開發前的單一作物相，因此現今園區的生態較開發前趨向另一類型的穩定生態。

圖3-3為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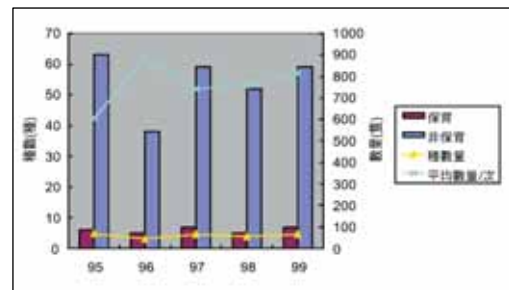


圖3-3 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99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報告書（南科管理局，100年）

七、自然災害

(一) 地震

台南地區於西元1901-2011年間災害性地震共計9次，最近一次，也是災害程度最大的是民國53年1月18日的白河地震，當時因觸口斷層錯動而發生芮氏規模6.3地震，共造成106人死亡，650人受傷，含餘震共造成11,346間房屋全毀，災情並蔓延至嘉義市區，若從台灣戰後算起，傷亡排名僅次於921大地震。此後至今台南地區尚未再發生規模較大的災害性地震。

經查詢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建置的「台灣活斷層資訊網」，以計畫區中心（2度TM座標系統：E176000,N2556000）為場址位置，計畫區鄰近15公里範圍內活斷層包括大尖山-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後甲里斷層、新化斷層等。引

發白河地震的觸口斷層距離計畫區約11.17公里，而白河地震之震央位於北緯23.2度、東經120.6度，距離計畫區尚有22公里，且經查計畫區內並無斷層帶分布，故目前園區內並無針對斷層活動所設置之監測系統。

表3-1為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圖3-4為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表3-2為台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表 3-1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 斷層編號 | 斷層名稱 | 距離 (公里) |
|------|----------|---------|
| 4 | 大尖山-觸口斷層 | 11.17 |
| 12 | 六甲斷層 | 11.60 |
| 22 | 左鎮斷層 | 9.66 |
| 30 | 後甲里斷層 | 8.44 |
| 41 | 新化斷層 | 5.87 |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台灣活斷層資訊網」
(<http://140.115.123.30/act/actQ.htm#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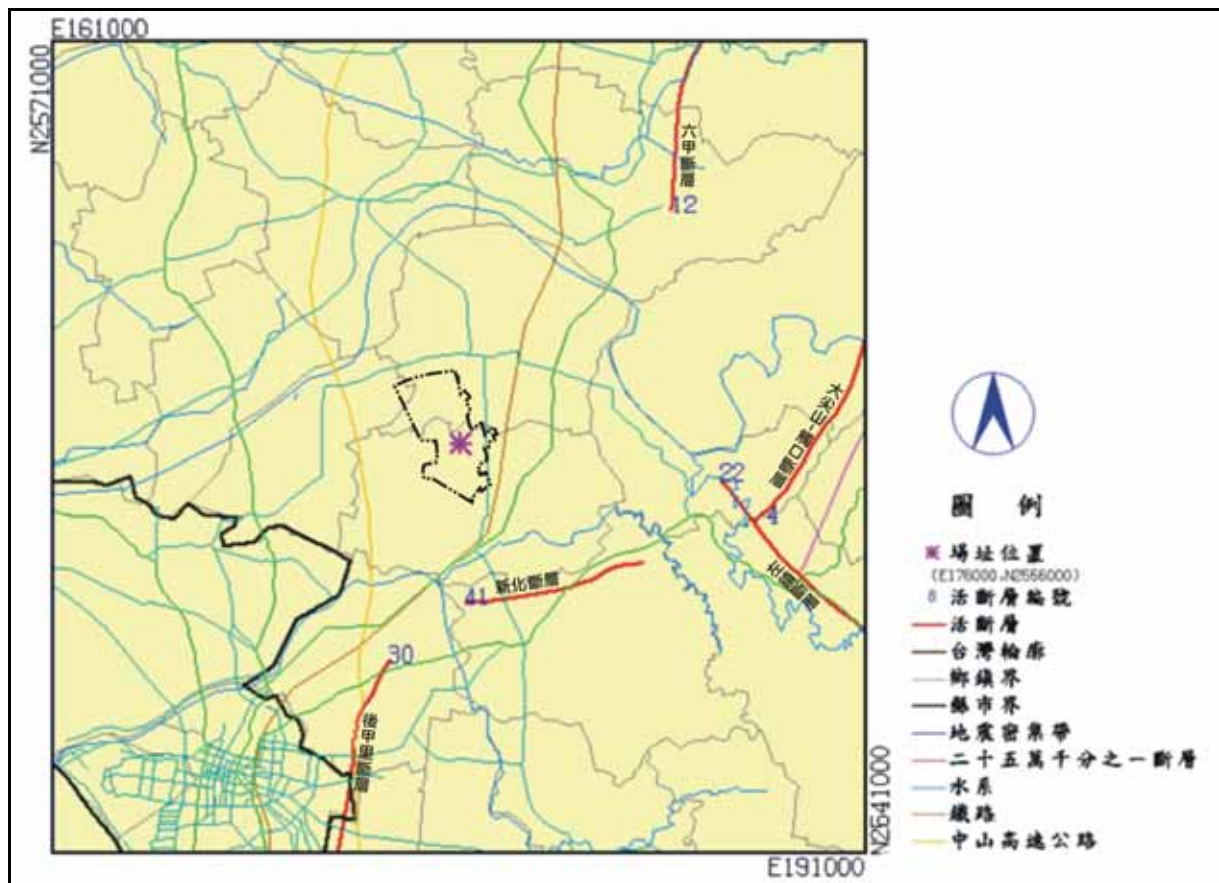


圖3-4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
「台灣活斷層資訊網」(<http://140.115.123.30/act/actQ.htm#city>)

表 3-2 台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 編號 | 日期 | 地點 | 震源深度 (公里) | 規模 | 人口死亡 (人) | 房屋全毀 (間) | 備註 |
|----|----------------------|----------------|--------------|-----|-------------|-------------|--------------------------|
| 1 | 民國前 5 年 4 月 7 日 | 鹽水港 | - | 5.3 | 1 | 63 | 大埔附近多崖崩，7、8 月連續發生。 |
| 2 | 民國前 5 年 4 月 14 日 | 鹽水港 | 20 | 6.6 | 15 | 1,794 | 地裂噴砂，崖崩甚多。 |
| 3 | 民國 12 年 5 月 4 日 | 台南烏山頭 附近 | - | 5.7 | - | 1 | |
| 4 | 民國 16 年 8 月 25 日 | 台南新營附 近 | 20 | 6.5 | 11 | 214 | |
| 5 | 民國 19 年 12 月 8 日 | 台南新營附 近 | 20 | 6.1 | 4 | 49 | 磚塌倒 165 戶，曾文區 多地裂及噴砂。 |
| 6 | 民國 19 年 12 月 22 日 | 台南新營附 近 | 10 | 6.5 | - | 121 | 台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 營有崖崩。 |
| 7 | 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 | 台南新化附 近 | 5 | 6.1 | 74 | 1,954 | 新化地震，地裂，電桿 鐵路歪斜。 |
| 8 | 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 |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 18 | 6.3 | 106 | 10,924 |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砂。 |
| 9 | 民國 53 年 2 月 17 日 | 台南東北 50 公里 | 10 | 5.9 | - | 422 | 嘉南(白河)餘震。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wb.gov.tw/>)

(二) 淹水

1. 淹水區域與成因

台南園區過去浸水區域與成因，可依各排水路系統加以分析：

(1) 鹽水溪排水路

鹽水溪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西側為鹽水溪排水路之上游與北側安順寮排水路間，善化區與安定區交界處，淹水成因包括：

- A. 排水路上游地勢原為農業區，地勢較低。
- B. 排水路為土溝泥沙淤積，而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南側為大洲排水路與新市排水路之間，淹水成因包括：

- A. 排水路下游地勢低窪。
- B. 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 C. 流域內各鐵公路系統交錯，樑底過低，造成排水障礙，阻滯水路流通。

(3) 安順寮排水路

安順寮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西界附近，水路兩側低窪地區，淹水成因包括：

A.排水路上游地勢低窪農地。

B.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2.排水治理

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完成整治工程後，對原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說明如下：

(1) 鹽水溪排水路

依據「台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整治起點位於園區西側邊界，整治長度約16公里，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負責整治，已於89年3月完工。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為主要河川鹽水溪之支流，受鹽水溪計畫洪水水位影響控制，為考慮 園區南側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台南市政府已同意將該排水路予以改道，即沿園區西南側邊界穿越南134鄉道後，與已完成整治之新市排水路內匯流。

另依據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台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88年6月)，將大洲排水上游座駕排水、大社排水整治及區外滯池納入後續排水整治計劃內，目前已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完成。

(3) 安順寮排水路

依據「台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規劃整治河段為中山高速公路以西至鹽水溪排水路，其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已完成該河段之治理工作。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園區邊界約3公里長，由嘉南農田水利會於88年10月整治完成。

3.滯洪池設置管理

(1) 滯洪池規劃

計畫區內共規劃9處滯洪池公園，合計面積86.93公頃，其中包括一期基地設置A、B、C、D四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104萬立方公尺，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滯洪池D之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二期基地開發後設置E1、E2、F三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85萬立方公尺，滯洪容量除考量二期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洪水量，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

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淹水量因本區開發向下游擴散；另位於園區周邊的特定區範圍內，亦配合特定區開發建設規劃10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合計面積181.80公頃。

圖3-5為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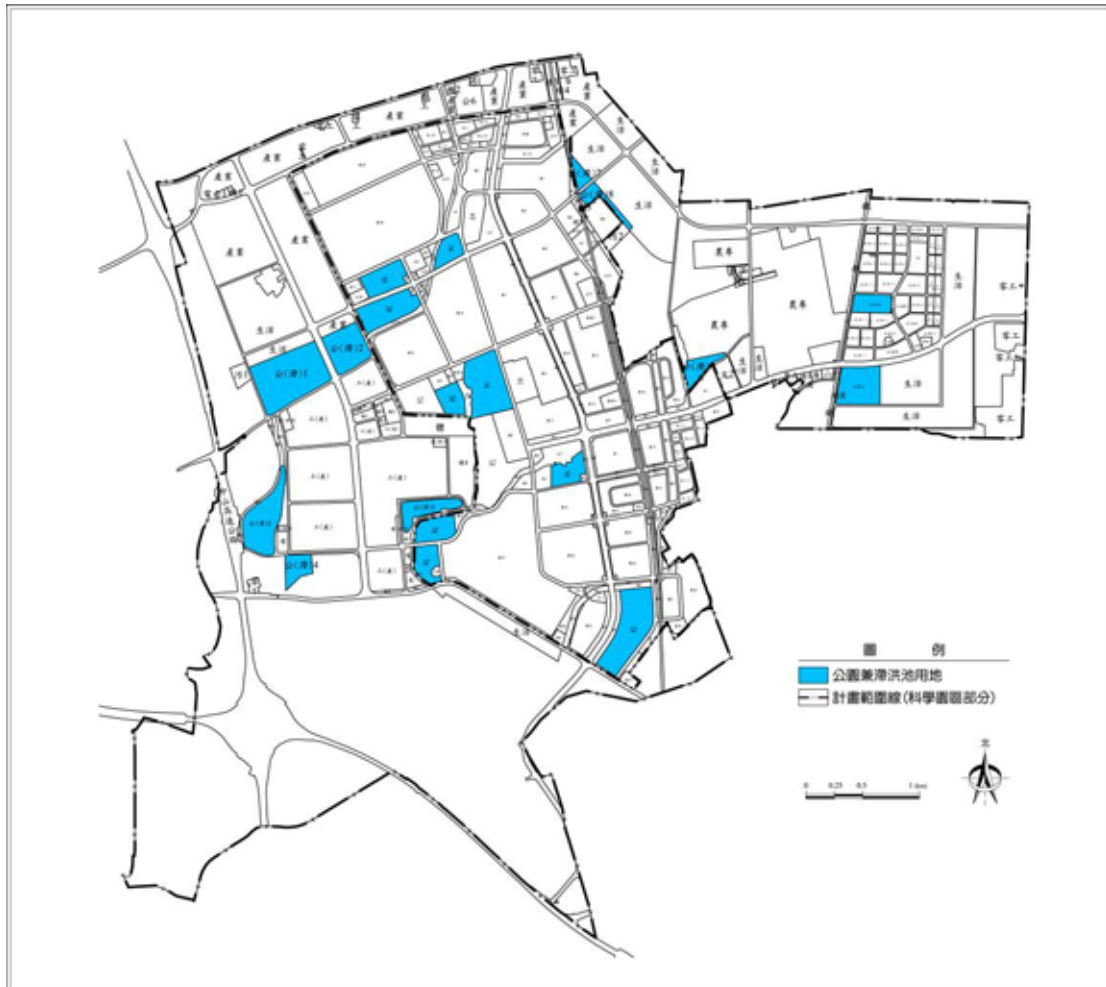


圖3-5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2) 滯洪池管理維護

台南園區已於94年度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隨時監控降雨量、箱涵、排水路與滯洪池水位高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

台南園區內滯洪、排洪設備之管理維護及監控，係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專責機構檢查園區排水路及辦理抽水設備操作維護，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及園區所在地豪雨特報時，由該局立刻成立防汛小組，24小時監控園區之水文資料及氣象資訊，並與台南市政府相關機關間均保持聯繫。

在預估豪大雨或颱風會發生前，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與南科管理局保持聯繫，俾了解滯洪池之水位現況。另發生豪大雨及颱風時，該局亦會提供滯洪池水位現況，供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中心（即台南市消防局）做整體防災參考。

圖3-6為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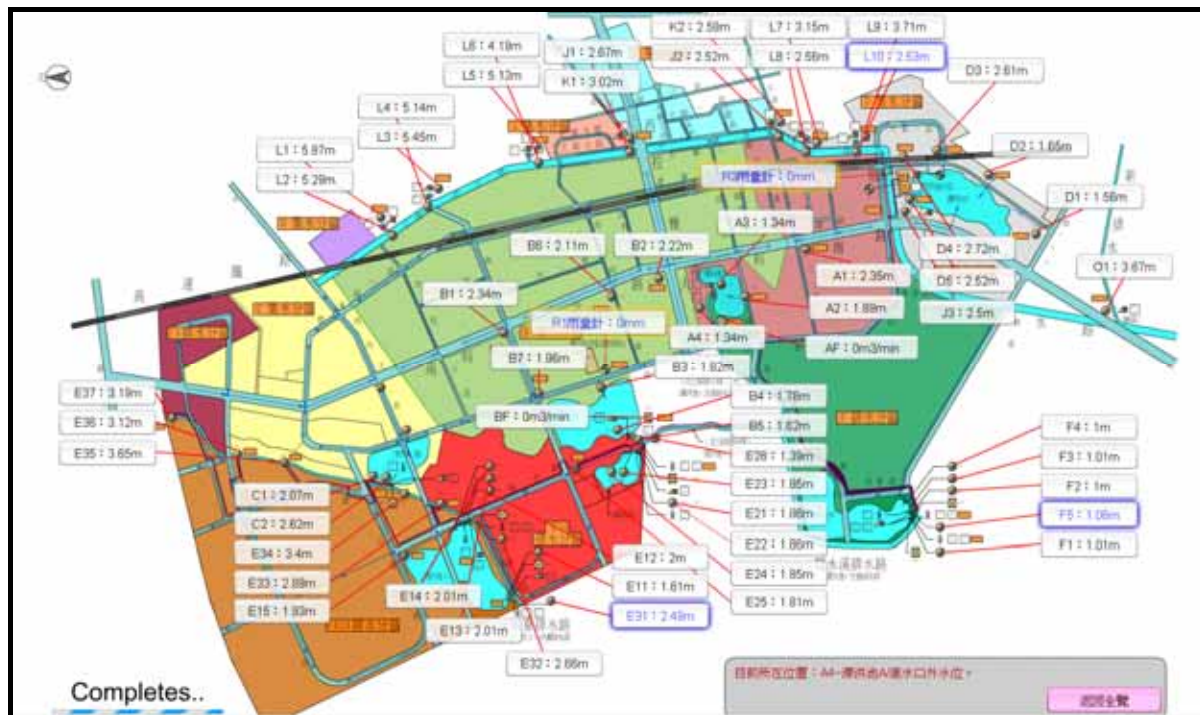


圖3-6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3.滯洪排水成效

台南園區整地以100年不淹水為標準，填高約2公尺，依水利署88年分析報告，鹽水溪排水路50年及100年1日雨量分別為390及444mm。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時，24小時連續降雨達577mm，已超過100年頻率（日雨量444mm）及200年頻率（日雨量501mm），僅造成園區內4處路段路側積水20公分以內，尚可通行；廠房未有淹水情形。

表3-3為88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圖3-7為台南園區100年頻率（日雨量444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表 3-3 88 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 項次 | 積水位地點 | 積水狀況 |
|----|------------|---------------|
| 1 | 環東路一段(網球場) | 約長 20m 深 15cm |
| 2 | 環東路、南科九路路口 | 約長 10m 深 5cm |
| 3 | 南科九路(奇美廠前) | 約長 20m 深 20cm |
| 4 | 環西路、南科九路路口 | 約長 15m 深 15cm |

資料來源：南科管理局。

第二節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一、人口

科學園區之開發所創造的就業機會，除了將引進園區內就業人口，同時亦將刺激鄰近都市生態及產業結構產生變化，帶動地方發展及經濟轉型。以下透過鄰近地區居住人口與園區從業人口的組成分析，以瞭解園區產業與鄰近地區都市成長關係，並作為未來規劃人口合理分佈之重要資料。

(一) 鄰近地區居住人口

1.人口及戶數成長

(1) 人口成長

計畫區鄰近之行政區包括善化、新市及安定等三區，截至101年底統計，以善化區人口數44,619人為最多，其次為新市區35,187人，以安定區30,298人最少；但就近20年人口成長情形分析，善化區及安定區近20年來人口呈現緩慢成長甚至停滯狀態，年平均成長率僅為0.38%及0.42%；新市區平均成長率1.04%為3區最高，但快速成長期發生在94年以前，近年來亦呈現停滯甚至衰退情形。

(2) 戶數成長

分析歷年戶數成長結果顯示，計畫區鄰近地區過去近20年戶數均呈現成長態勢，其中善化區戶數平均成長率為2.46%，安定區為2.35%，新市區最高為3.12%，戶數呈現穩定而快速的成長。

2.人口組成

分析計畫區鄰近地區近年人口年齡組成結構，可發現各區人口撫養率均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尤其自90年以後下降趨勢更為明顯，亦即主要經濟活動人口（15~64歲）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可見本區勞動參與率及經濟生產力正逐年上升，就產業面所需的勞動人口而言，鄰近地區屬勞力充足、人口結構年輕化的地區，工商業發展深具潛力。

此外，進一步分析可發現0-14歲組別人口數所佔比例正逐年減少，而65歲以上組別則逐年增加，顯見在目前以青壯年人口為主的組成結構下，潛藏了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發展隱憂。

3.小結

由歷年人口數及戶數資料可發現，計畫區鄰近的3個行政區並未因科學園區的設置而有明顯的人口成長，但戶數卻穩定而快速的增加，除了受到整體小家庭化發展趨勢的影響外，參照人口組成分析結果，可推測科學園區設置後，確實帶動年輕的從業員工在鄰近地區設籍居住，導致

人口結構逐漸年輕化。因應人口組成的變化，未來園區周邊地區將有機會由傳統的農村聚落，逐漸轉變為產業支援與生活支援都市。

表3-4為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成長分析比較表，表3-5為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戶數成長分析比較表，表3-6為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圖3-8為計畫區鄰近地區人口成長統計圖，圖3-9為計畫區鄰近地區戶數成長統計圖。

表 3-4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成長分析比較表

| 年度 | 善化區 | | 新市區 | | 安定區 | |
|-------|------------|------------|------------|------------|------------|------------|
| | 人口數 (人) | 成長率 (%) | 人口數 (人) | 成長率 (%) | 人口數 (人) | 成長率 (%) |
| 81 | 41,437 | - | 29,124 | - | 27,957 | - |
| 82 | 41,238 | -0.48 | 29,851 | 2.50 | 28,307 | 1.25 |
| 83 | 41,354 | 0.28 | 30,540 | 2.31 | 28,784 | 1.69 |
| 84 | 41,769 | 1.00 | 31,230 | 2.26 | 29,092 | 1.07 |
| 85 | 41,693 | -0.18 | 31,965 | 2.35 | 29,153 | 0.21 |
| 86 | 41,826 | 0.32 | 32,514 | 1.72 | 29,550 | 1.36 |
| 87 | 41,776 | -0.12 | 33,648 | 3.49 | 29,693 | 0.48 |
| 88 | 41,873 | 0.23 | 34,121 | 1.41 | 29,854 | 0.54 |
| 89 | 41,968 | 0.23 | 34,475 | 1.04 | 29,933 | 0.26 |
| 90 | 42,022 | 0.13 | 34,583 | 0.31 | 29,949 | 0.05 |
| 91 | 41,849 | -0.41 | 35,091 | 1.47 | 29,947 | -0.01 |
| 92 | 41,767 | -0.20 | 35,381 | 0.83 | 29,891 | -0.19 |
| 93 | 41,772 | 0.01 | 35,719 | 0.96 | 29,963 | 0.24 |
| 94 | 41,863 | 0.22 | 35,704 | -0.04 | 29,844 | -0.40 |
| 95 | 42,153 | 0.69 | 35,805 | 0.28 | 29,830 | -0.05 |
| 96 | 42,614 | 1.09 | 35,433 | -1.04 | 30,066 | 0.79 |
| 97 | 43,021 | 0.96 | 35,307 | -0.36 | 30,111 | 0.15 |
| 98 | 43,361 | 0.79 | 34,977 | -0.93 | 30,129 | 0.06 |
| 99 | 43,477 | 0.27 | 34,740 | -0.68 | 30,232 | 0.34 |
| 100 | 43,995 | 1.19 | 35,035 | 0.85 | 30,263 | 0.10 |
| 101 | 44,619 | 1.42 | 35,187 | 0.43 | 30,298 | 0.12 |
| 平均成長率 | - | 0.38 | - | 1.04 | - | 0.42 |

資料來源：台南市善化、新市、安定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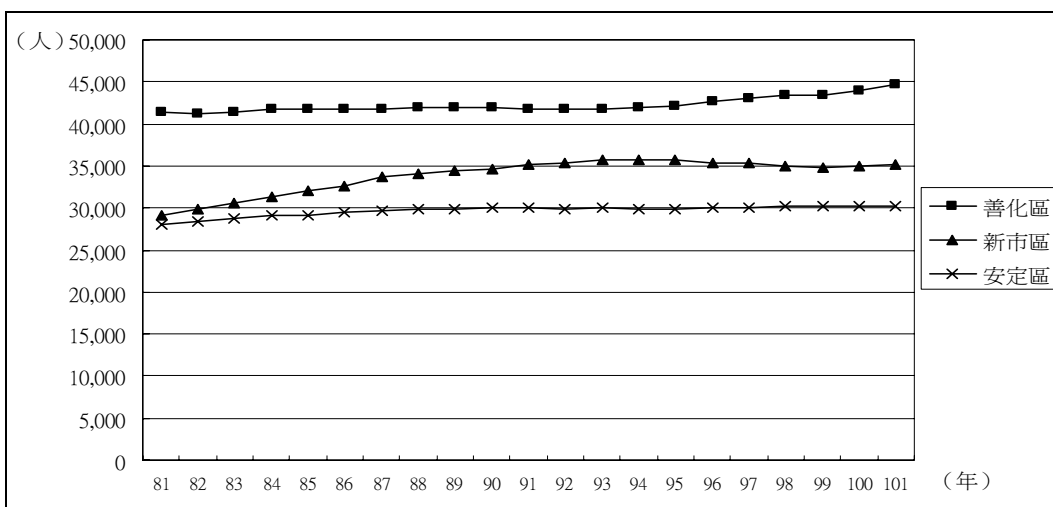


圖 3-8 計畫區鄰近地區人口成長統計圖

表 3-5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戶數成長分析比較表

| 年度 | 善化區 | | 新市區 | | 安定區 | |
|-------|-----------|------------|-----------|------------|-----------|------------|
| | 戶數 (戶) | 成長率 (%) | 戶數 (戶) | 成長率 (%) | 戶數 (戶) | 成長率 (%) |
| 81 | 10,336 | - | 6,890 | - | 6,505 | - |
| 82 | 10,479 | 1.38 | 7,179 | 4.19 | 6,691 | 2.86 |
| 83 | 10,635 | 1.49 | 7,488 | 4.30 | 6,917 | 3.38 |
| 84 | 10,972 | 3.17 | 7,890 | 5.37 | 7,163 | 3.56 |
| 85 | 11,179 | 1.89 | 8,249 | 4.55 | 7,286 | 1.72 |
| 86 | 11,536 | 3.19 | 8,622 | 4.52 | 7,517 | 3.17 |
| 87 | 11,720 | 1.60 | 9,036 | 4.80 | 7,641 | 1.65 |
| 88 | 11,909 | 1.61 | 9,246 | 2.32 | 7,746 | 1.37 |
| 89 | 12,055 | 1.23 | 9,427 | 1.96 | 7,851 | 1.36 |
| 90 | 12,209 | 1.28 | 9,513 | 0.91 | 7,937 | 1.10 |
| 91 | 12,356 | 1.20 | 9,692 | 1.88 | 7,997 | 0.76 |
| 92 | 12,521 | 1.34 | 9,582 | -1.13 | 8,158 | 2.01 |
| 93 | 12,733 | 1.69 | 10,045 | 4.83 | 8,292 | 1.64 |
| 94 | 12,956 | 1.75 | 10,167 | 1.21 | 8,393 | 1.22 |
| 95 | 13,268 | 2.41 | 10,317 | 1.48 | 8,485 | 1.10 |
| 96 | 13,602 | 2.52 | 10,383 | 0.64 | 8,733 | 2.92 |
| 97 | 13,936 | 2.46 | 10,541 | 1.52 | 8,938 | 2.35 |
| 98 | 14,306 | 2.65 | 10,679 | 1.31 | 9,153 | 2.41 |
| 99 | 14,562 | 1.79 | 10,729 | 0.47 | 9,306 | 1.67 |
| 100 | 14,977 | 2.85 | 10,968 | 2.23 | 9,457 | 1.62 |
| 101 | 15,424 | 2.98 | 11,190 | 2.02 | 9,558 | 1.07 |
| 平均成長率 | - | 2.46 | - | 3.12 | - | 2.35 |

資料來源：台南市善化、新市、安定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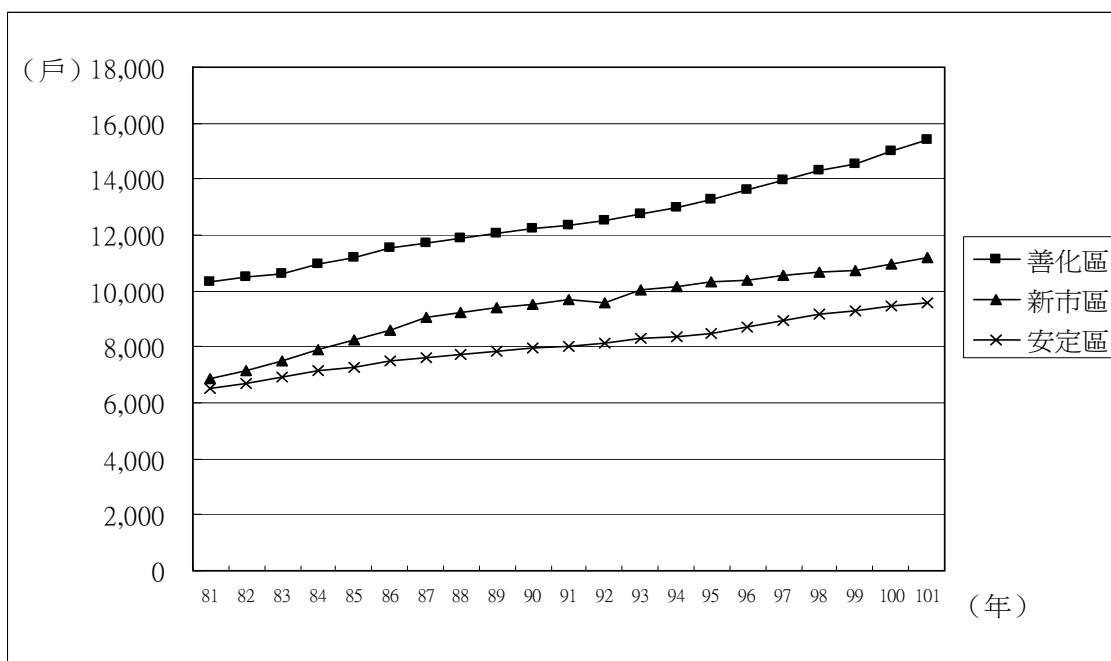


圖 3-9 計畫區鄰近地區戶數成長統計圖

表 3-6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 年度 | 類別 | 善化區 | 新市區 | 安定區 |
|-------|--|--------------|--------------|--------------|
| 85 年 | 0-14 歲 (人) (A) | 8,902 | 8,068 | 6,303 |
| | 比例 (%) | 21.35 | 25.24 | 21.62 |
| | 15-64 歲 (人) (B) | 28,496 | 21,550 | 20,035 |
| | 比例 (%) | 68.35 | 67.42 | 68.72 |
| | 65 歲以上 (人) (C) | 4,295 | 2,347 | 2,815 |
| | 比例 (%) | 10.030 | 7.34 | 9.66 |
| | 扶養率 (%) (A+C) / B * 100 | 46.00 | 48.33 | 45.51 |
| 90 年 | 0-14 歲 (人) (A) | 8,225 | 7,728 | 5,896 |
| | 比例 (%) | 19.57 | 22.35 | 19.69 |
| | 15-64 歲 (人) (B) | 28,707 | 24,045 | 20,753 |
| | 比例 (%) | 68.31 | 69.53 | 69.29 |
| | 65 歲以上 (人) (C) | 5,090 | 2,810 | 3,300 |
| | 比例 (%) | 12.11 | 8.12 | 11.02 |
| | 扶養率 (%) (A+C) / B * 100 | 46.38 | 43.83 | 44.31 |
| 95 年 | 0-14 歲 (人) (A) | 7,018 | 7,178 | 4,839 |
| | 比例 (%) | 16.65 | 20.05 | 16.22 |
| | 15-64 歲 (人) (B) | 29,388 | 25,399 | 21,313 |
| | 比例 (%) | 69.72 | 70.94 | 71.45 |
| | 65 歲以上 (人) (C) | 5,747 | 3,228 | 3,678 |
| | 比例 (%) | 13.63 | 9.01 | 12.33 |
| | 扶養率 (%) (A+C) / B * 100 | 43.44 | 40.97 | 39.96 |
| 100 年 | 0-14 歲 (人) (A) | 6,532 | 5,434 | 4,068 |
| | 比例 (%) | 14.85 | 15.51 | 13.44 |
| | 15-64 歲 (人) (B) | 31,480 | 26,209 | 22,354 |
| | 比例 (%) | 71.55 | 74.81 | 73.87 |
| | 65 歲以上 (人) (C) | 5,983 | 3,392 | 3,841 |
| | 比例 (%) | 13.60 | 9.68 | 12.69 |
| | 扶養率 (%) (A+C) / B * 100 | 39.76 | 33.68 | 35.38 |

資料來源：歷年台南縣統計要覽

(二) 園區從業人口

1. 員工數成長情形

計畫區是一座年輕而新興的高科技產業生產基地，自開發以來廠商快速進駐，從業員工數逐年增加，雖受整體產業景氣影響，員工數偶有波動情形，然而至101年底統計，台南園區從業員工總人數達到59,409人，90年至今以每年7.64%的幅度增長，平均每年增加4,538人。

表3-7為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圖3-10為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成長統計圖。

表 3-7 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 年度 | 員工數(人) | 較前年增加(人) | 成長率(%) |
|--------|--------|----------|--------|
| 90 | 9,489 | - | - |
| 91 | 14,625 | 5,136 | 54.13 |
| 92 | 20,413 | 5,788 | 39.58 |
| 93 | 32,653 | 12,240 | 59.96 |
| 94 | 41,000 | 8,347 | 25.56 |
| 95 | 45,681 | 4,681 | 11.42 |
| 96 | 52,278 | 6,597 | 14.44 |
| 97 | 46,122 | -6,156 | -11.78 |
| 98 | 45,989 | -133 | -0.29 |
| 99 | 52,771 | 6,782 | 14.75 |
| 100 | 57,447 | 4,676 | 8.86 |
| 101 | 59,409 | 1,962 | 3.42 |
| 年平均成長率 | - | 4,538 | 7.64 |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 10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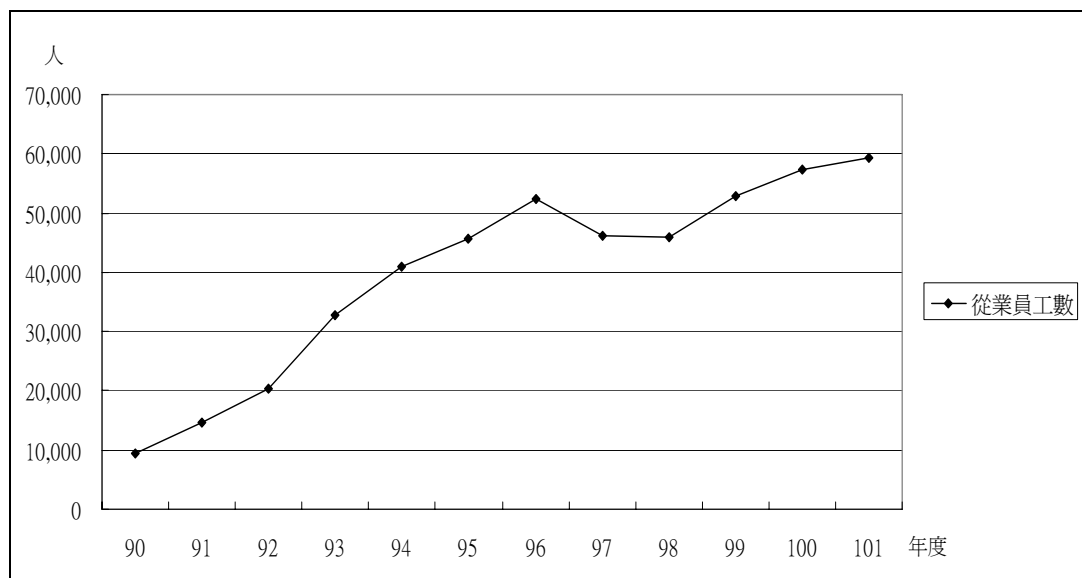


圖 3-10 台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成長統計圖

2. 各產業員工數

截至101年底統計，計畫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總人數為59,409人，其中以光電產業從業人口數35,682人最多，佔從業員工總數60.06%，其次為積體電路產業從業人口數16,573人，佔從業員工總數27.90%。

表3-8為台南園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統計表，圖3-11為計畫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分配圖。

表 3-8 台南園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 產業類別 | 從業員工數(人) | 比例(%) |
|--------|----------|--------|
| 積體電路 | 16,573 | 27.90 |
| 光電 | 35,682 | 60.06 |
| 生物技術 | 1,588 | 2.67 |
| 通訊 | 1,023 | 1.72 |
| 精密機械 | 2,806 | 4.72 |
| 電腦及周邊 | 132 | 0.22 |
| 其他科學工業 | 37 | 0.06 |
| 其他園區事業 | 158 | 0.27 |
| 其他 | 1,410 | 2.38 |
| 合計 | 59,409 | 100.00 |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0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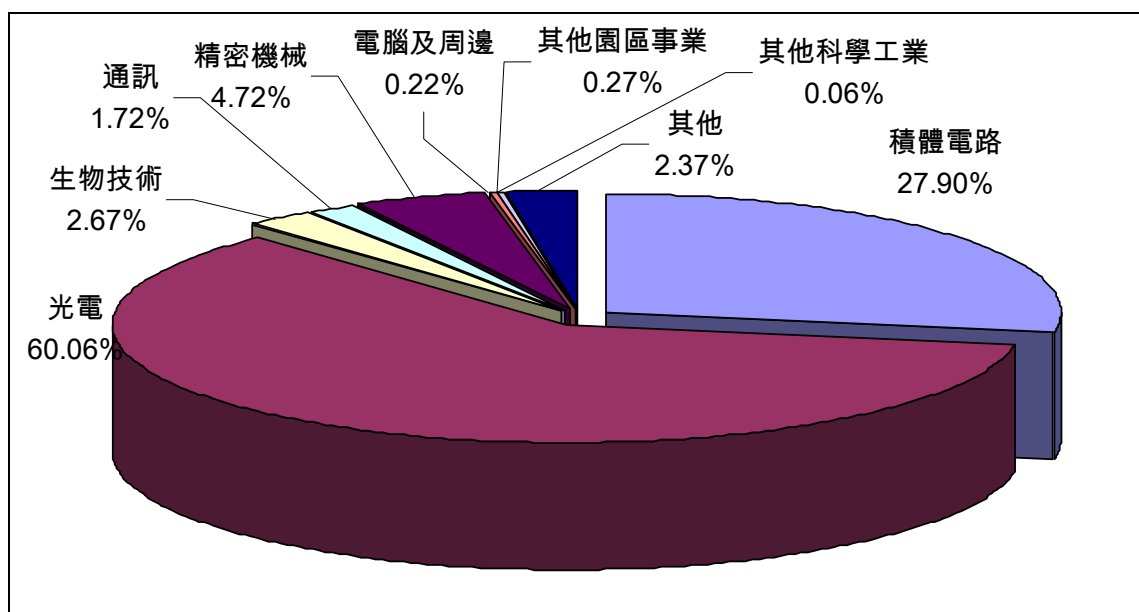


圖 3-11 台南園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數分配圖

二、經濟活動

(一) 鄰近地區產業別分析

就整體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善化區為一傳統自給自足的農村型態都市，因縱貫線鐵路的通過，產業利用強度以鐵路西側較密集，「亞洲蔬菜研究中心」的設置有助於生物研發的合作；安定區的產業發展仍以一級產業為主，尚無較高層級的商業服務功能，故發展較為緩慢；而新市區承接區域中心發展外溢效果成長較快速，產業發展強度以紡織業最具規模。

(二) 台南園區產業進駐情形

1. 產業類別與家數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係由國科會規劃設置的高科技產業專業區，台南園區目前主要產業類別包括積體電路、電腦周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其他科學工業及其他園區事業等產業類別，自86年開發以來，南科已成為繼竹科之後，台灣另一個重要的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截至101年底，台南園區廠商家數計104家，累計有效核准投資額12,435.4億元，民國101年之營業額為5,553.8億元。

表3-9為101年台南園區各產業類別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統計表。

表 3-9 101 年台南園區各產業類別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統計表

| 產業類別 | 廠商家數(家) | 101 年度營業額(千元) |
|--------|---------|---------------|
| 積體電路 | 9 | 233,756,187 |
| 電腦周邊 | 1 | 893,467 |
| 通訊產業 | 10 | 3,208,573 |
| 光電產業 | 34 | 290,813,028 |
| 精密機械 | 28 | 21,030,014 |
| 生物科技 | 21 | 5,309,701 |
| 其他科學工業 | 0 | 0 |
| 其他園區事業 | 1 | 367,129 |
| 合計 | 104 | 555,378,099 |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 101 年底）

2. 產業群落

在南科的產業類別當中，其中以光電、積體電路、綠能與節能及生技等4大產業群落完整，成為南科的主軸產業，並持續吸引周邊支援產業進駐，茲將其發展現況概述於下：

(1) 光電產業

在TFT-LCD產業方面，南科扮演著關鍵性角色，以奇美集團與瀚宇彩晶為首，與上下游廠商發展出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奇美集團除現有7座面板廠外，也成立研發OLED的奇晶光電，而為了加速產能之擴充，亦在高雄園區建構8.5代廠。瀚宇彩晶在園區內則設有2座面板廠。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電腦的大量需求，觸控面板將會是市場下一個新寵兒，目前園區內已有和鑫光電及奇美的觸控面板廠，再加上園區TFT-LCD聚落相關元件、材料、設備等廠商的支援，促使園區內光電產業更迅速發展。

為了強化太陽能測試驗證能量，除了積極協助廠商進駐，同時也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提供太陽能電池磊晶、製程、量測等技術，並訂定檢測規範，以利國內產業加速開發整合，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驗證制度。電信技術中心亦於99年2月於高雄園區建置綠色通訊實驗室，以縮短品質安規認證時間，增進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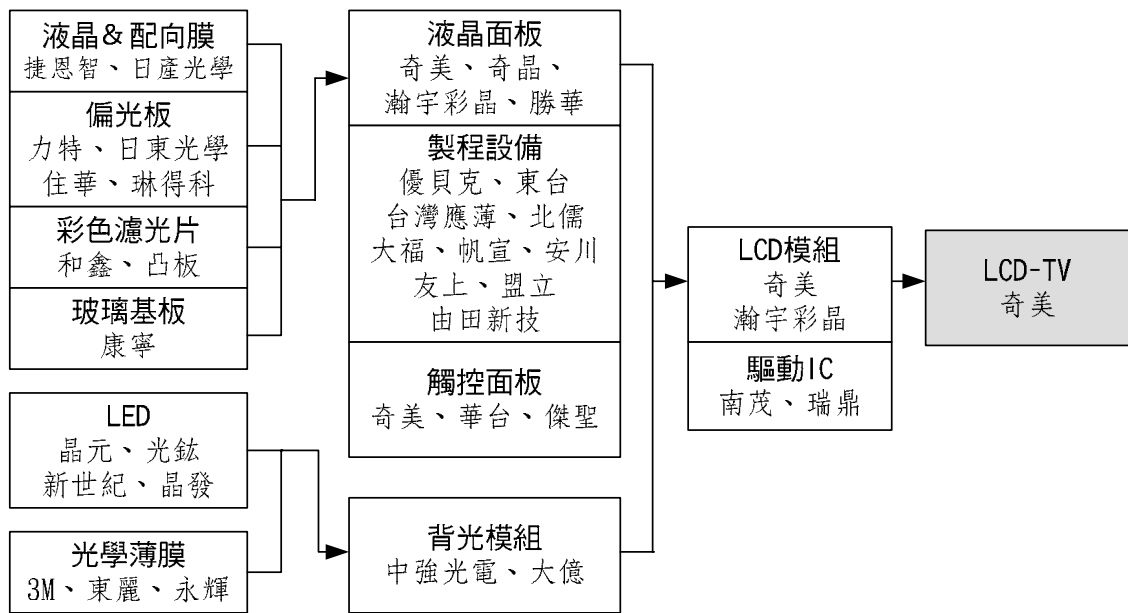


圖 3-12 南科光電產業群落圖

(2) 積體電路產業

台積電在南科除有六廠(8吋晶圓廠)及十四廠第一、二、三期(12吋晶圓廠)已量產外，十四廠第四期及一座先進晶圓封裝廠也正在興建當中；聯電公司在南科12A廠第一、二、三、四期均已進入量產階段，並在南科成立了研發中心。南科已躋身成為國內最重要之12吋晶圓廠聚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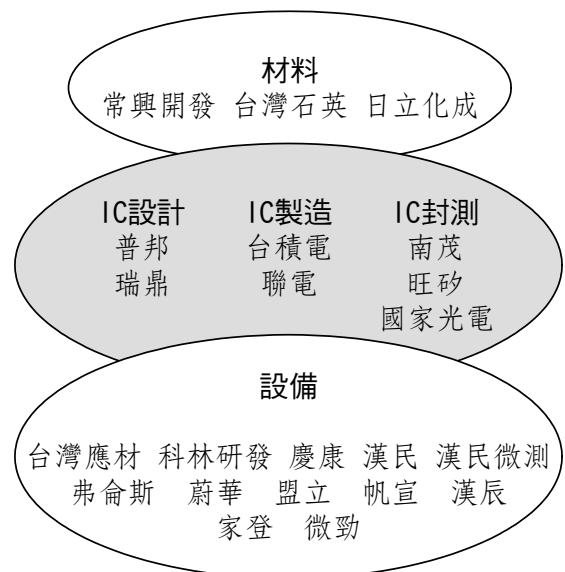


圖 3-13 南科積體電路產業群落圖

(3) 綠能與節能產業

在綠能與節能產業方面，主要包括太陽能、LED、鋰電池、電動車產業。太陽能產業已引進茂迪、綠能科技等10家大廠，從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至下游模組產品，太陽光電供應鏈日趨完整；LED產業則已引進晶元、新世紀等6家廠商，藉由大廠以吸引其他上游材料及下游封裝、系統廠商；能元科技則是目前全球車用鋰電池第五大廠；電動車產業，則引進凱士達與唐榮車輛公司。

| | | | |
|---|--|------------------------------|---------------------------|
| 太陽能電池 茂迪、生耀、綠能、聚陽 宇通光能、美環、達能、益通 | | | |
| 太陽能系統 及相關原料 & 零組件 碩禾、銀品 | LED 晶元、晶發 新世紀、光鉸 宏傑、勝一 | 鋰電池 前瞻 能元 長利 | 電動車 凱士達 唐榮車輛 |

圖 3-14 南科綠能與節能產業群落圖

(4) 生技產業

截至101年6月底南科有效核准進駐生技醫材廠商已有49家，其中藉由「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進駐之有效核准廠商計有33家。其中包含國內骨科大廠聯合骨科、植牙手機大廠科頂科技、血液淨化及析離迴路系統製造廠商三本國際與血液透析器製造廠商禾研科技等。此外，園區廠商鴻君科技、全球安聯及醫橋科技等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人工牙根產品查驗登記，另有皇亮生醫等3家公司取得GMP與喜樂醫材等4家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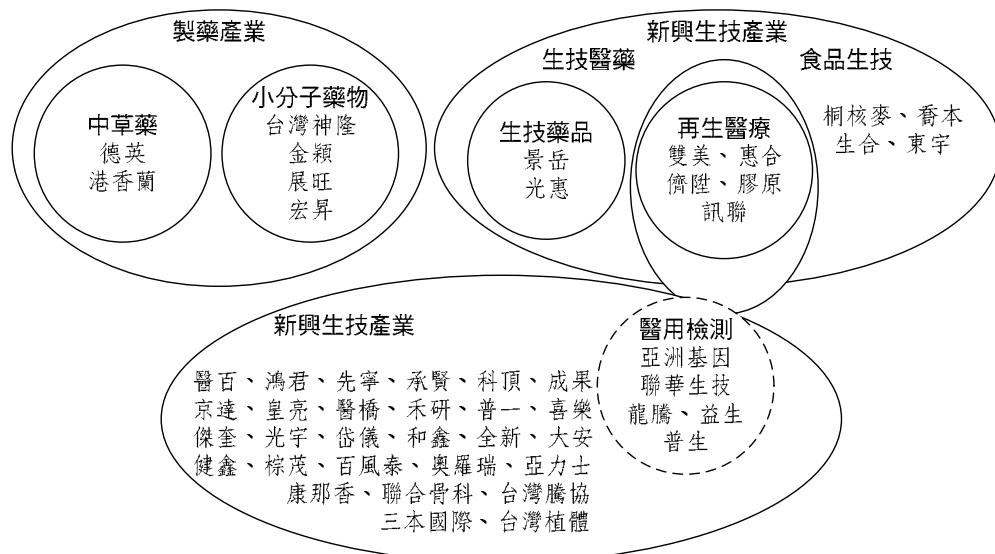


圖 3-15 南科生技產業群落圖

第三節 實質發展現況

目前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發展現況，主要係依循現行特定區計畫內各項用地計畫之規定，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次第進行開發建設。茲將各項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發展現況說明分析於下：

一、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一) 土地使用

1. 事業專用區

事業專用區為計畫區內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係供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生產與研究，計畫面積523.67公頃，如扣除因現況存在文化遺址等因素尚無法出租之土地，可出租予廠商自建廠房之事業專用區面積計456.52公頃。

截至102年2月底止，已出租予廠商之面積為430.49公頃（約佔可出租土地面積之94.30%，佔事業專用區總面積82.21%）；惟若僅統計目前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面積，則約達337.70公頃（約佔可出租土地面積之73.97%，佔事業專用區總面積64.49%）。

園區內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等產業群落（如台積電、聯電、奇美等），廠區規模較大，大部分均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之西側；而生物科技、精密機械及通訊產業等，因較不受高鐵振動影響且廠房規模較小，大部分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以東。另外「專19」及「專20」等事業專用區為南科管理局自建出租之標準廠房，目前已興建完成，現況大部分係引進小規模廠商及工商服務機構。



園區營運中廠房（台積電）



園區營運中廠房（盟立）



園區標準廠房



園區興建中廠房（和鑫）



統一超商Park 17



育成中心

2.住宅區

計畫區內主要劃設2處住宅社區單元，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計畫面積22.29公頃，除東南側部分住宅區已開闢為員工宿舍（包括集合式員工住宅與別墅型主管級住宅等）外，其餘均尚未開發利用，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9.59公頃，使用率為43.02%。



園區主管宿舍（璞園）



園區有眷宿舍（馨園）



聯電宿舍

3.商業區

於計畫區內北側住宅社區單元內劃設2處商業區，計畫面積3.02公頃，目前尚未開發利用。

4.研究服務專用區

為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至園區工作與投資，於計畫區北側劃設1處研究服務專用區，計畫面積7.00公頃，供引進學術研究機構等使用，目前尚未開發利用。

5.管理及服務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11.45公頃，目前部分已開闢為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保安警察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等行政管理服務相關機構使用，使用率約為75.02%。



南科管理局

6.通關服務區

計畫區內劃設2處通關服務區，計畫面積6.79公頃，現況部分供科學城物流使用，使用率為39.62%。

7.社區中心區

計畫區內劃設有2處社區中心區，計畫面積1.73公頃，現況位於計畫區東南側「社1」用地已開闢使用，目前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現進駐服務之業別包括：托兒安親、音樂教室、超商、咖啡餐飲、美容美髮及招待所、訓練教室等，提供東南側住宅區零



「社1」社區中心使用現況

售商業、餐飲、日常服務等機能，使用率為31.79%。

8. 電信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0.56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9. 加油站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0.52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國石油公司及欣營石油氣公司使用。

10. 宗教專用區

計畫區西南側公23（滯）用地內劃設一處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61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地方信仰中心新港堂及新港社地方文化館使用。



宗教專用區使用現況

表3-9為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圖3-16為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圖3-17為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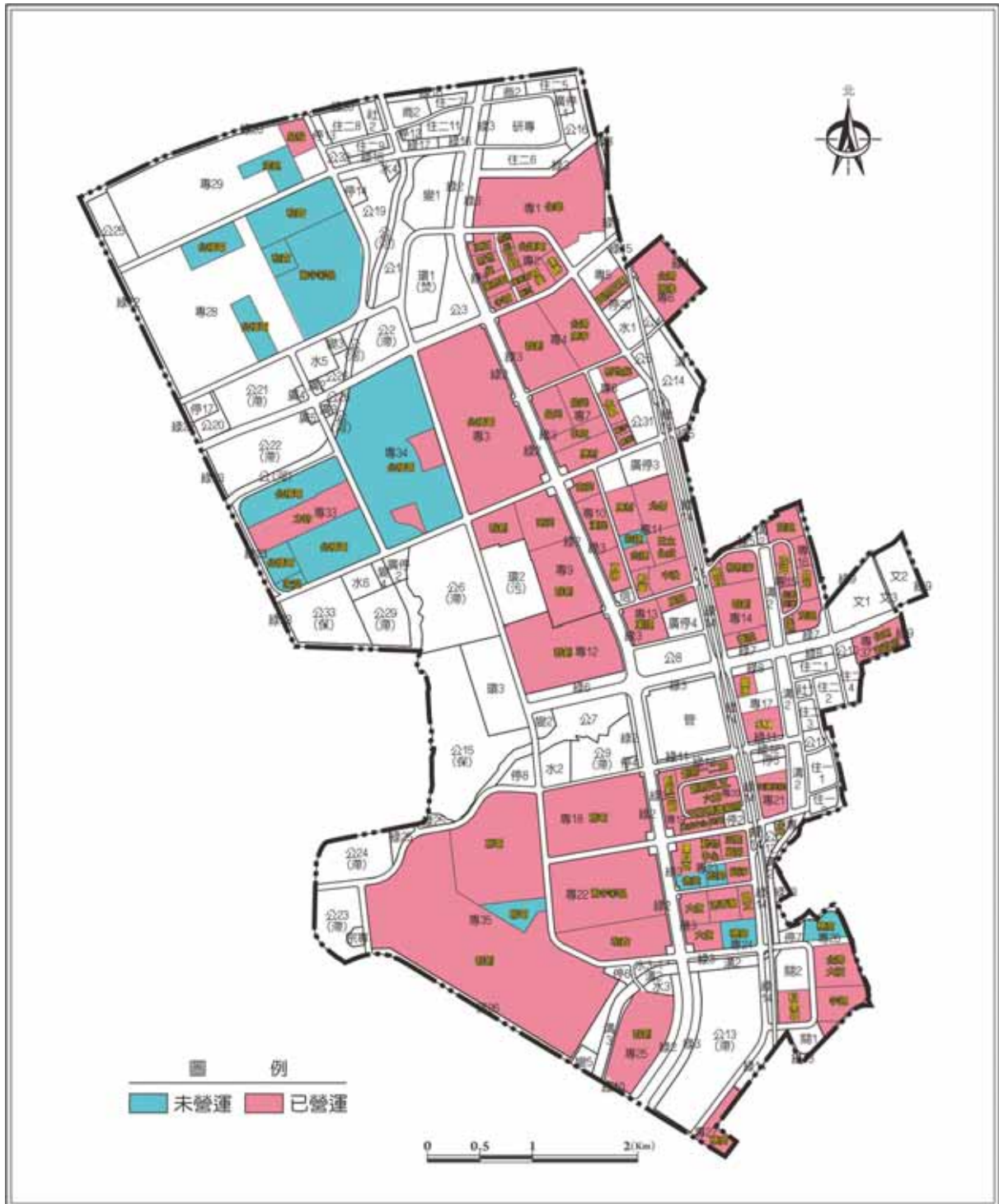


圖 3-16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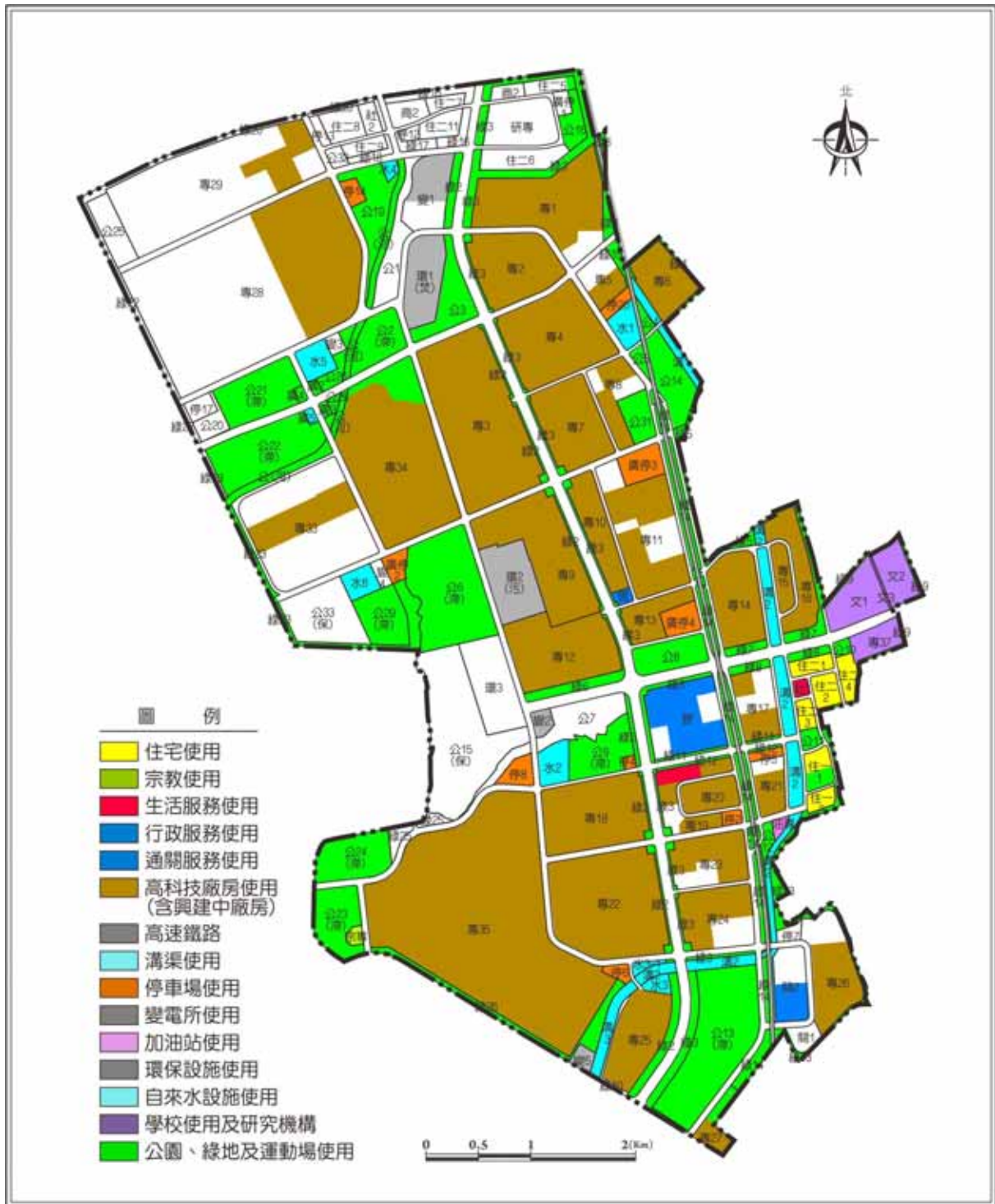


圖 3-17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統計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表 3-10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土地使用項目 |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使用面積 (公頃) | 使用率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事業專用區 | 523.67 | 430.49 ⁽¹⁾ | 82.21 |
| | | | 337.70 ⁽²⁾ | 64.49 |
| | 住宅區 | 22.29 | 9.59 | 43.02 |
| | 商業區 | 3.02 | 0.00 | 0.00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7.00 | 0.00 | 0.00 |
| | 管理及服務區 | 11.45 | 8.59 | 75.02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2.69 | 39.62 |
| | 社區中心區 | 1.73 | 0.55 | 31.79 |
| | 電信專用區 | 0.56 | 0.56 | 100.00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52 | 0.52 | 100.00 |
| | 宗教專用區 | 0.61 | 0.61 | 100.00 |
| 小計 | 577.64 | 474.38 | 82.12 |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學校用地 | 10.37 | 10.37 | 100.00 |
| | 停車場用地 | 9.55 | 5.54 | 58.01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7.38 | 6.58 | 89.16 |
| | 公園用地 | 166.91 | 123.56 | 74.03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24 | 5.24 | 100.00 |
| | 綠地用地 | 76.99 | 58.60 | 76.11 |
| | 廣場用地 | 1.28 | 1.28 | 100.00 |
| | 環保設施用地 | 23.92 | 15.09 | 63.09 |
| | 自來水用地 | 11.36 | 10.82 | 95.25 |
| | 變電所用地 | 10.01 | 7.13 | 71.23 |
| | 溝渠用地 | 16.29 | 16.29 | 100.00 |
| | 高速鐵路用地 | 7.16 | 7.16 | 100.00 |
| | 道路用地 | 119.05 | 119.05 | 100.00 |
| 小計 | 465.51 | 386.71 | 83.07 | |
| 合計 | 1,043.15 | 861.09 | 82.55 | |

資料來源：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本計畫調查（調查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註：表內事業專用區使用率（1）之統計係已出租土地面積統計，使用率（2）之統計僅計算已興建完成且已營運量產之廠房使用之面積。

（二）公共設施

1.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3處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10.37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使用，開闢率為100%。



文中用地(南科實驗高中)

2.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9.5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54公頃，開闢率為58.01%，其中「停2」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共可提供546個停車空間。

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計7.38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58公頃，開闢率為89.16%。

4.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28處公園用地，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計畫面積計166.91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23.56公頃，開闢率為74.03%。



公22 (滯) 用地



公23 (滯) 用地



公13 (滯) 用地(迎曦湖)

5.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計畫面積為5.24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

6.線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計畫面積計76.99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8.60公頃，開闢率為76.11%。



道路旁帶狀綠地

7.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

8.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

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計23.92公頃。其中環1及部分環2用地已開闢使用，環3則尚未開闢，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5.09公頃，開闢率為63.09%。



環1(焚)用地(資源再生中心)



環2(污)用地(污水處理廠)

9.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計畫面積計11.36公頃，除水4用地尚未開闢外，其餘均已開闢，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0.82公頃，開闢率為95.25%。

10.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計10.01公頃，現況變1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變3、變4用地尚未開闢，變2及變5均已開闢完成，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07公頃，開闢率為60.64%。

11.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6.29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

12.高速鐵路用地

配合高速鐵路經過路線劃設，計畫面積計7.16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

13.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19.05公頃，現況均已開闢完成。

表3-11為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 項目 | 編號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使用面積 (公頃) | 開闢率 (%) | 備 註 |
|--------------|-------|--------------|--------------|------------|-------------------|
| 學校用地 | 文 1 | 5.89 | 5.89 | 100.00 | 現況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使用 |
| | 文 2 | 4.19 | 4.19 | 100.00 | |
| | 文 3 | 0.29 | 0.29 | 100.00 | |
| | 小 計 | 10.37 | 10.37 | 100.00 | |
| 停車場用地 | 停 2 | 0.64 | 0.64 | 100.00 | 立體停車場 |
| | 停 4 | 0.35 | 0.35 | 100.00 | |
| | 停 5 | 0.71 | 0.00 | 0.00 | 現況為籃球場使用 |
| | 停 6 | 0.81 | 0.81 | 100.00 | |
| | 停 7 | 0.80 | 0.00 | 0.00 | |
| | 停 8 | 1.79 | 1.79 | 100.00 | |
| | 停 1 2 | 0.55 | 0.00 | 0.00 | |
| | 停 1 3 | 0.66 | 0.00 | 0.00 | |
| | 停 1 4 | 1.01 | 1.01 | 100.00 | |
| | 停 1 7 | 1.29 | 0.00 | 0.00 | |
| | 停 2 0 | 0.94 | 0.94 | 100.00 | |
| | 小 計 | 9.55 | 5.54 | 58.01 | |
| 停車場兼 廣場用地 | 廣 停 1 | 0.80 | 0.00 | 0.00 | |
| | 廣 停 2 | 1.33 | 1.33 | 100.00 | |
| | 廣 停 3 | 2.97 | 2.97 | 100.00 | 部分供拖吊保管場使用 |
| | 廣 停 4 | 2.28 | 2.28 | 100.00 | |
| 小 計 | 7.38 | 6.58 | 89.16 | | |
| 公園用地 | 公 1 | 4.81 | 0.00 | 0.00 | |
| | 公 2 | 5.00 | 5.00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3 | 5.52 | 5.52 | 100.00 | 現況部分作為消防隊使用 |
| | 公 4 | 0.62 | 0.62 | 100.00 | |
| | 公 5 | 0.69 | 0.69 | 100.00 | 現況開闢為籃球場使用 |
| | 公 6 | 17.28 | 17.28 | 100.00 | 現況開闢為霞客湖使用 |
| | 公 7 | 6.10 | 0.00 | 0.00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
| | 公 8 | 4.74 | 4.74 | 100.00 | |
| | 公 9 | 6.11 | 6.11 | 100.00 | 現況開闢為道爺湖使用 |
| | 公 1 0 | 0.57 | 0.57 | 100.00 | 現況部分供水塔使用 |
| | 公 1 1 | 0.84 | 0.84 | 100.00 | |
| | 公 1 2 | 0.80 | 0.80 | 100.00 | 現況開闢為網球場使用 |
| | 公 1 3 | 19.87 | 19.87 | 100.00 | 現況開闢為迎曦湖使用 |
| | 公 1 4 | 5.62 | 5.62 | 100.00 | 現況部分供立德南科生活館使用 |
| | 公 1 5 | 21.17 | 0.00 | 0.00 |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1 6 | 2.18 | 2.18 | 100.00 | |
| | 公 1 9 | 6.10 | 6.10 | 100.00 | |
| | 公 2 0 | 1.66 | 0.00 | 0.00 | |
| | 公 2 1 | 8.27 | 8.27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公 2 2 | 11.51 | 11.51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 3 | 6.30 | 6.30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續 1)

| 項目 | 編號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使用面積 (公頃) | 開闢率 (%) | 備 註 |
|----------------|-------|--------------|--------------|------------|------------|
| 公園用地 | 公 24 | 7.02 | 7.02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5 | 3.74 | 3.74 | 100.00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26 | 2.30 | 2.30 | 100.00 | |
| | 公 29 | 5.53 | 5.53 | 100.00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31 | 2.95 | 2.95 | 100.00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32 | 0.78 | 0.00 | 0.00 | |
| | 公 33 | 8.83 | 0.00 | 0.00 |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
| | 小 計 | 166.91 | 123.56 | 74.03 | |
| 公園用地兼 供河道使用 | | 5.24 | 5.24 | 100.00 | |
| 綠地用地 | 綠 2 | 7.74 | 7.74 | 100.00 | |
| | 綠 3 | 17.23 | 17.23 | 100.00 | |
| | 綠 4 | 0.83 | 0.83 | 100.00 | |
| | 綠 5 | 1.90 | 1.90 | 100.00 | |
| | 綠 6 | 2.54 | 2.54 | 100.00 | |
| | 綠 7 | 3.33 | 3.33 | 100.00 | |
| | 綠 8 | 1.62 | 1.62 | 100.00 | |
| | 綠 9 | 1.25 | 1.25 | 100.00 | |
| | 綠 10 | 0.73 | 0.73 | 100.00 | |
| | 綠 11 | 0.70 | 0.70 | 100.00 | |
| | 綠 12 | 0.70 | 0.70 | 100.00 | |
| | 綠 13 | 4.84 | 4.84 | 100.00 | |
| | 綠 14 | 9.84 | 9.84 | 100.00 | |
| | 綠 15 | 0.75 | 0.75 | 100.00 | |
| | 綠 16 | 3.02 | 0.00 | 0.00 | |
| | 綠 17 | 1.00 | 0.00 | 0.00 | |
| | 綠 18 | 0.79 | 0.00 | 0.00 | |
| | 綠 20 | 1.98 | 0.00 | 0.00 | |
| | 綠 22 | 4.02 | 0.00 | 0.00 | |
| | 綠 23 | 4.56 | 0.00 | 0.00 | |
| | 綠 25 | 3.02 | 0.00 | 0.00 | |
| 綠 26 | 4.60 | 4.60 | 0.00 | | |
| 小 計 | 76.99 | 58.60 | 76.11 | | |
| 廣場用地 | 廣 2 | 0.32 | 0.32 | 100.00 | |
| | 廣 3 | 0.32 | 0.32 | 100.00 | |
| | 廣 4 | 0.32 | 0.32 | 100.00 | |
| | 廣 5 | 0.32 | 0.32 | 100.00 | |
| | 小 計 | 1.28 | 1.28 | 100.00 | |

表 3-11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續完）

| 項目 | 編號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使用面積 (公頃) | 開闢率 (%) | 備註 |
|--------|--------|--------------|--------------|------------|----------------------------|
| 環保設施用地 | 環 1(焚) | 7.04 | 7.04 | 100.00 | 現況為資源再生中心使用 |
| | 環 2(污) | 8.05 | 8.05 | 100.00 | 現況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
| | 環 3(污) | 8.83 | 0.00 | 0.00 | |
| | 小計 | 23.92 | 15.09 | 63.09 | |
| 自來水用地 | 水 1 | 2.16 | 2.16 | 100.00 | |
| | 水 2 | 2.69 | 2.69 | 100.00 | |
| | 水 3 | 0.95 | 0.95 | 100.00 | |
| | 水 3-1 | 0.52 | 0.52 | 100.00 | |
| | 水 4 | 0.54 | 0.00 | 0.00 | |
| | 水 5 | 2.45 | 2.45 | 100.00 | |
| | 水 6 | 2.05 | 2.05 | 100.00 | 興建中 |
| | 小計 | 11.36 | 10.82 | 95.25 | |
| 變電所用地 | 變 1 | 6.52 | 4.00 | 61.35 | 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南側尚未開闢使用 |
| | 變 2 | 1.06 | 1.06 | 100.00 | 開闢為三竹配電變電所 |
| | 變 3 | 0.67 | 0.00 | 0.00 | |
| | 變 4 | 0.75 | 0.00 | 0.00 | |
| | 變 5 | 1.01 | 1.01 | 100.00 | 開闢為豐華變電所 |
| | 小計 | 10.01 | 6.07 | 60.64 | |
| 溝渠用地 | 溝 1 | 2.13 | 2.13 | 100.00 | |
| | 溝 2 | 11.71 | 11.71 | 100.00 | |
| | 溝 3 | 2.45 | 2.45 | 100.00 | |
| | 小計 | 16.29 | 16.29 | 100.00 | |
| 高速鐵路用地 | | | | | |
| 道路用地 | | 126.21 | 126.21 | 100.00 | |

註：表內所列開闢面積係指已完成竣工或開闢中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未包含尚在規劃或整地階段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調查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二、特定區發展現況

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劃分為 A~O 等 15 個開發區塊，自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共計有 6 個區塊已陸續進行開發，以下茲就各開發區塊開發現況，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加以說明：

（一）開發區塊發展現況

1. 樹谷園區開發

光電產業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發展產業之一，為建構完整的生產鏈，遂於民國93年間選定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約247公頃之土地（原特定區H、I、J、K等開發區塊），辦理「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並於同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目前已開發為「樹谷園區」，成為全球少見的TFT-LCD上、中、下游產業緊密結合的生產基地。

2. 陽光電城社區開發

為因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及員工進駐所衍生之需求，台南市政府積極推動特定區之開發，於民國93年4月間選定位於東側開發區塊L及M區（面積約106公頃），依據「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一)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採區段徵收模式辦理開發，並配合公（滯）10及公（滯）11用地整體規劃，導入「田園城市」與「生態社區」之理念，形塑低密度、高品質的住宅社區。

開發區塊L及M區，區段徵收作業及公共設施工程已於民國97年完成，並正式定名為「陽光電城」（SOLAR CITY），企望結合南科太陽能產業基礎及鄰近全國首座太陽能車站—南科車站，打造成為太陽能光電社區。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未來將發展成為具備居住、日常消費、商務服務等機能的新社區，為園區與週邊環境發展融合協調的新典範。

圖3-18為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除前述開發區塊以外地區，特定區大致仍維持其既有農村風貌，整體而言多以蔗田、水稻及漁塭為主，而灌溉溝渠水道、台糖鐵道、排水路系統交錯其間。尤其於特定區北側曾經辦理農地重劃的農地，包括大營、善化農場及安定等農地重劃區，農地形狀方整，農路、水路紋理清晰可辨。

1. 既有聚落

特定區內既有聚落約有12處，主要分佈於省道台19甲、縣道178、鄉道南134、135及137等道路沿線，其中以新市鄉的豐華、看西，安定鄉的領寄及善化鎮的慈光三村、益民寮等聚落較具規模，其餘皆屬老舊的零星農村聚落。

2. 區內設施

（1）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該中心位於特定區東側，佔地面積規模約123公頃，成立於西元1971年，係屬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主要透過蔬菜生產、行銷及配

送等技術的研究發展，改善發展中國家城市發展及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2) 零星工業區

特定區計畫擬定之初，將10處散佈於區內之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其主要分佈於本計畫區外圍之省道台1線、縣道178線及鄉道134線等聯外道路旁，其中以位於省道台1線旁之東和紡織、東成地毯最具規模，但其他部分工廠已停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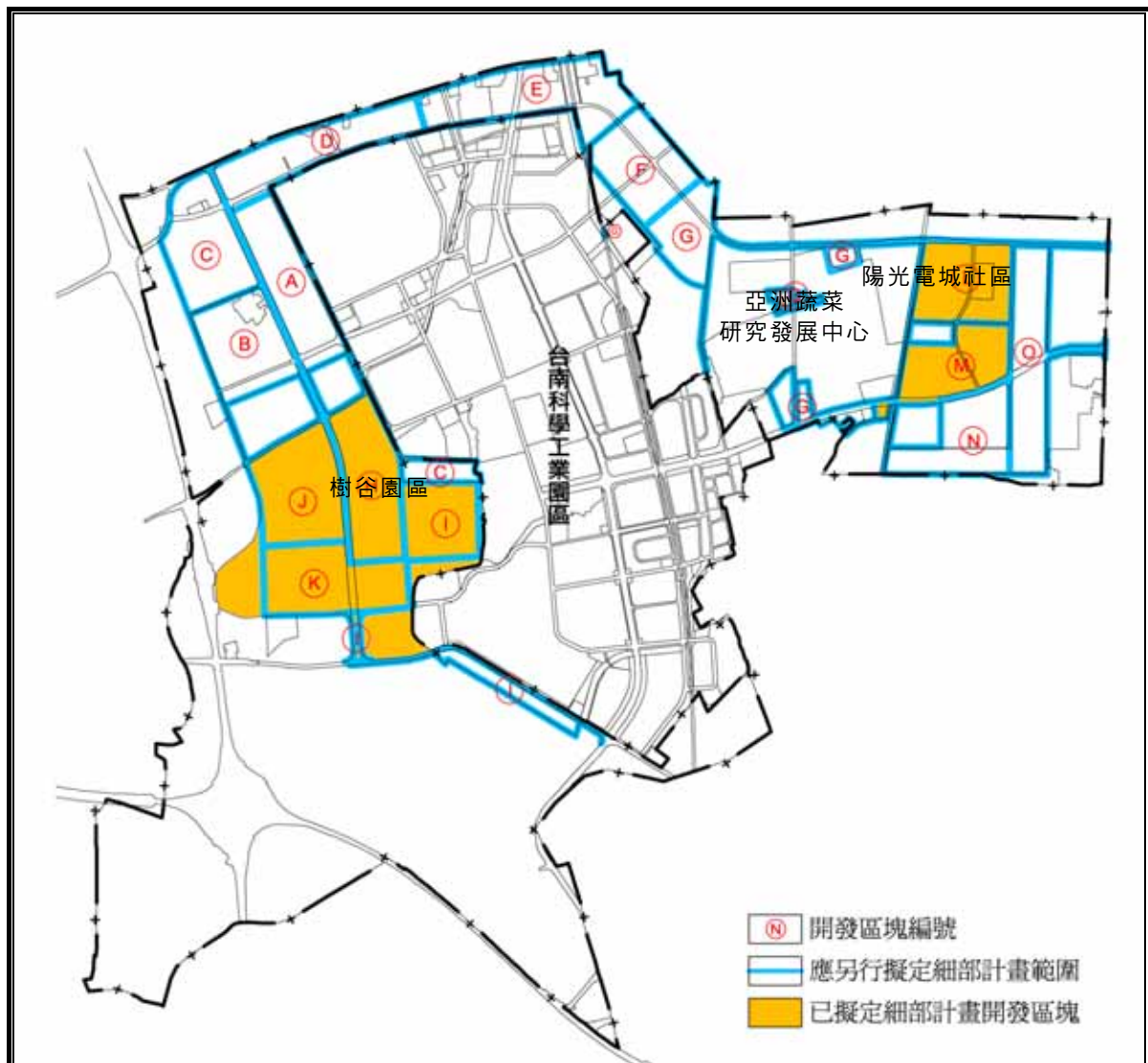


圖 3-18 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效益及產業用地存量分析

(一) 土地使用效益檢討

1. 土地出租情形

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523.67公頃，如扣除因現況存在文化遺址等因素尚無法出租之土地，可出租予廠商自建廠房之事業專用區面積計456.52公頃，截至102年2月底止，已出租予廠商之面積為430.49公頃，約佔可出租土地面積之94.30%。

依民法第449條第一項規定，租賃契約不得逾20年。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租期亦以20年為原則，期滿得續約；另為使土地承租人有效利用承租土地，南科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第11條已明定承租人應依該局核配土地時所提出之興建計畫，一次建築完成建築物，若有分期興建計畫經該局同意後，應依所提時程分期建築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有延長建築期限應事先取得該局同意。承租人若有違反相關約定，該局得隨時終止租約。

2. 廠商使用率

經統計目前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達337.70公頃，約佔可出租土地面積之73.97%，其餘已出租卻尚未營運部分土地屬於規劃及建廠階段，並無租用土地後不建築使用之情形。

3. 土地使用強度

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00%。以園區內進駐之高科技廠商生產特性，廠房設計均趨向平面化發展，需要較廣闊的基地面積與平面樓地板面積，對於容積率需求較不殷切，以現行計畫訂定之容積率規定，已能符合目前廠商建廠需求，至於建蔽率規定之檢討，則因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屬於細部計畫內容，後續由台南市政府納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審慎研議之。

(二) 產業用地存量分析

截至102年2月底統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可立即出租之土地面積為90.07公頃（包含台南園區26.03公頃及高雄園區64.04公頃）。後續俟台南園區完成土方回填作業、排水工程完工及文化遺址搶救完畢後，可再提供租用土地面積61.18公頃；高雄園區則需俟後續無土方暫置用地之需求及臨時滯洪池回填後，可再提供租用土地面積10.56公頃，整體可再釋出71.74公頃產業用地。

合計前述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之產業用地目前尚有161.81公頃之土地存量，如台南園區西北側蘇厝遺址約20公頃範圍全部採取現地保留，亦仍有約140公頃產業用地，足敷未來5年發展所需。又依據地區供水、空污總量等環境容受條件，本園區已不宜擴大，且相關科技產業申請入園，其工業層級尚需符合管理局相關規定門檻，故本次通盤檢討並無擴大科學工業園區範圍及與外圍地區合併之考量。

表3-12為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產業用地存量彙整表。

表 3-12 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產業用地存量彙整表

| 基地 | 目前可出租面積 (公頃) | 後續可釋出面積 (公頃) | 產業用地 存量 (公頃) | 土地釋出之條件 |
|------|-----------------|-----------------|--------------------|--------------------------------------|
| 臺南園區 | 26.03 | 61.18 | 87.21 | 俟園區完成土方回填作業、排水工程完工及文化遺址搶救完畢後，即可提供租用。 |
| 高雄園區 | 64.04 | 10.56 | 74.60 | 俟園區已無土方暫置用地之需求及臨時滯洪池回填後，即可提供租用。 |
| 合計 | 90.07 | 71.74 | 161.81 | |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 102 年 2 月）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聯外道路系統

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可概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四類，路網分佈型態如圖 3-19 所示，概述如下：

(一) 國道系統

計畫區鄰近的國道系統分別有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8號路網，鄰近基地設有安定、台南系統、新市、新化系統與善化交流道。計畫區可經由北側之縣道178往西達安定交流道，往東抵善化交流道，南側經科學工業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進出新市交流道。

(二) 省道系統

1. 台1號省道

台1省道係通過特定區東側及東南側，路寬40公尺，現況為中央分隔雙向四線快車道及兩側各3公尺路肩，藉由本計畫區可藉由台19甲省道或縣道178連接特定區基地，約10分鐘內可達，為計畫區與台南市區、新營等鄰近都市之重要交通路線。

2. 台19甲省道

位計畫區東側，係南北向重要交通幹道，南往新市、新化，北往善化、麻豆等地區，除善化都市計畫區路段按都市計畫寬15~25公尺設計外，其餘路段採24公尺用地寬、路面淨寬20公尺之雙向4車道設計。

(三) 縣道系統

縣道178位於計畫區北側，係東西向重要交通幹道，東往善化及國道3號善化交流道，並可與台19線相連接，西經國道1號之安定交流道，可通往安定市區，目前均已拓寬為雙向4車道。

(四) 鄉道系統

1. 南133

南133鄉道為特定區計畫20-20M道路，以東北至西南走向，自計畫區西側綠帶起始，往西南通過樹谷園區北側，續往西行可連接縣道178至許中營聚落。現況於樹谷園區北側路段已依計畫寬度開闢為20公尺，為無分隔雙向4車道之配置，位於農業區路段則仍維持既有寬度8公尺，為雙向2車道配置，並以立體交叉形式跨越國道1號高速公路。

2. 南134

南134鄉道穿越計畫區南界，大致呈東西走向，東連新市，西接縣道178，通過中山高時亦採高架型式跨越，目前位於計畫區南側至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路段已拓寬為20公尺。

3.南137

南137鄉道穿越計畫區東側，呈南北走向，大致與台19甲省道平行，北與南133鄉道相接，南迄台19甲省道，既有路寬8公尺，位於計畫區內之路寬為15公尺，現況為雙向2車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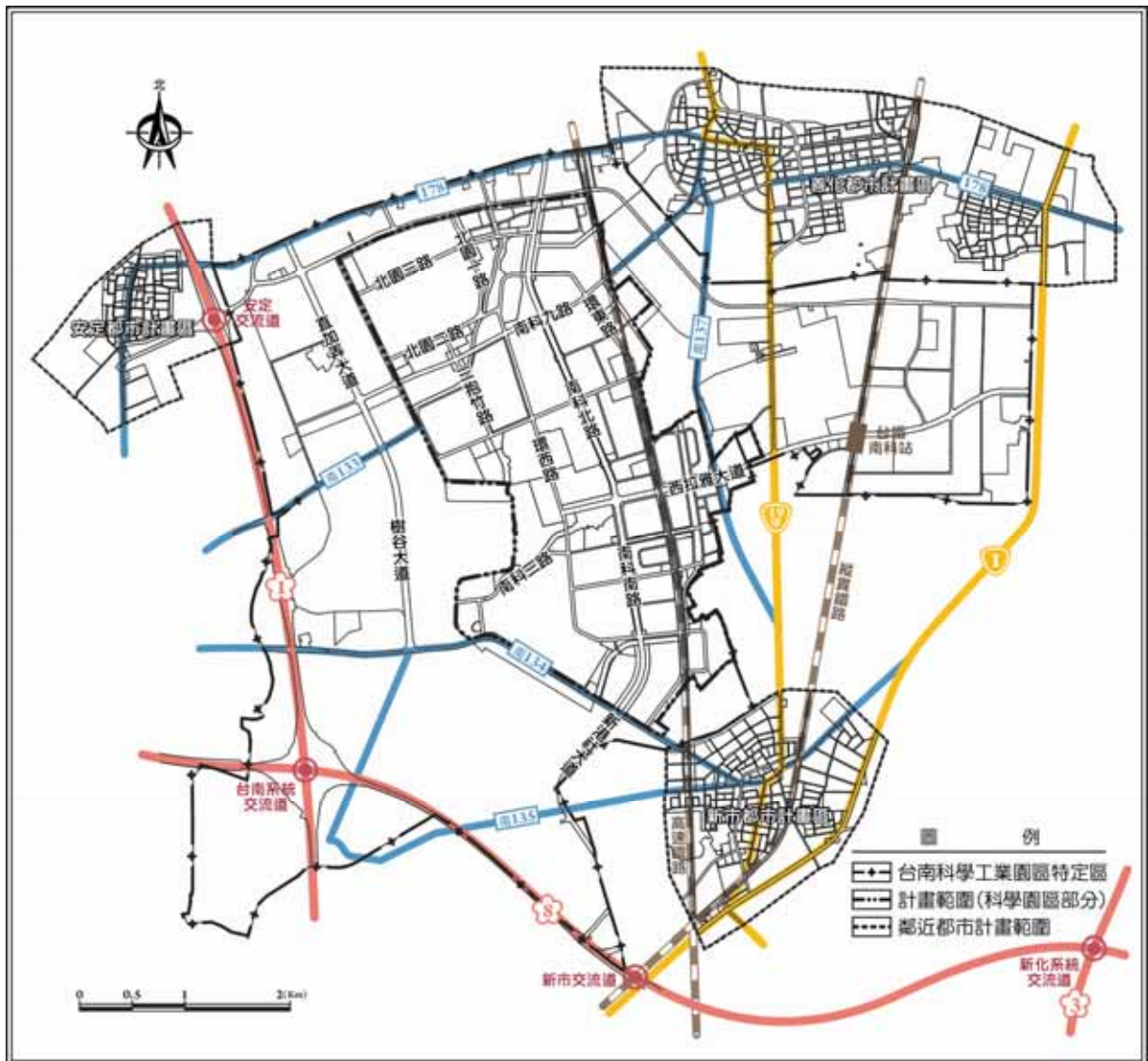


圖 3-19 計畫區及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二、區內道路系統

計畫區除聯外道路所設置之出入口外，其區內道路則形成一封閉系統，以環型架構佈設寬度 29 公尺之次要幹道，配合東西向及南北向各一條 50 公尺寬之主軸幹道，構成全區交通之主體骨架系統，由此再發展出廠區其他次要之集散道路，交織形成園區之格狀路網。

(一) 聯外道路

- 1.南科北路 (RD50-1、RD40-1)：主要路段路寬50公尺，可銜接縣道178，為園區北側大門。
- 2.南科南路 (RD50-01)：路寬50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4，或經新港社大道接國道8號新市交流道，為園區南側大門。
- 3.西拉雅大道 (RD50-02、RD40-2)：路寬50公尺，由西向東可銜接鄉道南137、省道台19與台1線，為園區東側大門。
- 4.南科九路 (RD29-07、RD40-04)：南科北路以東路寬29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3，為園區東側出入口；南科北路以西路寬40公尺，往西可銜接特定區內道路，惟特定區內道路尚未開闢，目前僅止於計畫區西側邊界。
- 5.南科七路 (RD29-3)：路寬29公尺，為園區西側出入口，往西進入樹谷園區內，可銜接南北向樹谷大道。
- 6.環東路 (RD29-05)：路寬29公尺，可銜接鄉道南134，為南側出入口。
- 7.南科三路 (RE30-04)：路寬30公尺，銜接特定區看西路可進入樹谷園區，為園區西南側出入口。
- 8.烏橋中路 (RD30-03)：北向銜接縣道178，為園區北側出入口，亦為北側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

(二) 區內主要道路

- 1.環東路 (RD29-1)、環西路 (RD29-2)：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29公尺；配合高鐵橋下道路，以單向路寬16公尺設置 (RD16-1及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 2.北園一路、北園二路 (RD30-06)：園區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北園一路、北園二路道路寬度30公尺，與東西向的烏橋一路與北園三路 (RD30-02)，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三抱竹路 (RD30-01)：園區西側南北向道路，與東西向的南科九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北園二路，南向連接南科七路。

圖 3-20 為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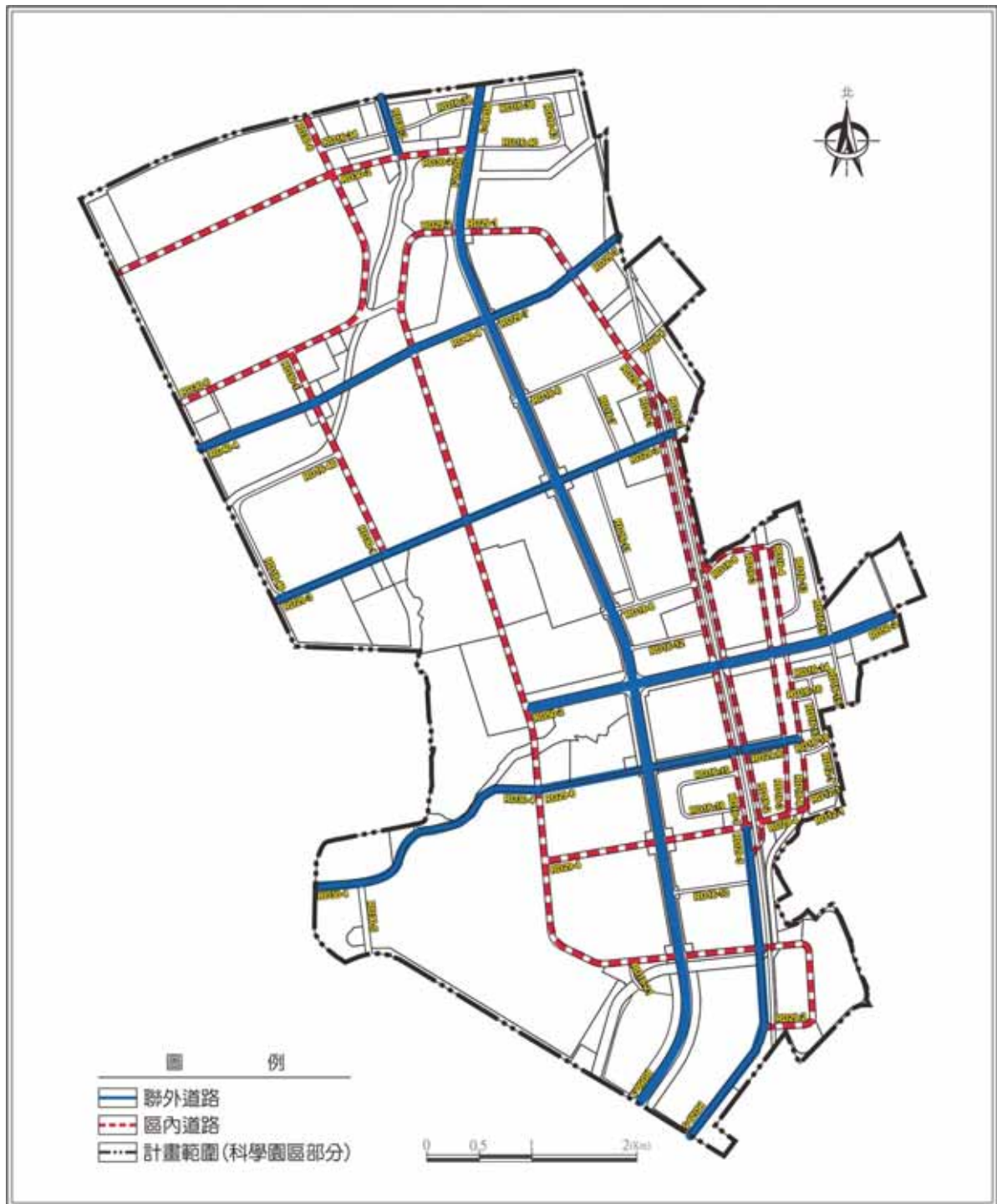


圖 3-20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三) 貨車行駛動線

為形塑園區中央園道意象，南科北路及南科南路兩側均劃設帶狀綠地，建築基地不得任意開口；故園區內貨車行走路線，仍依照原計畫之規劃構想，以行駛寬度30公尺、29公尺及16公尺之區內環狀道路為主，除建立有秩序之人流、物流交通動線外，並可降低大貨車車速，避免與小客車產生衝突。

圖3-21為計畫區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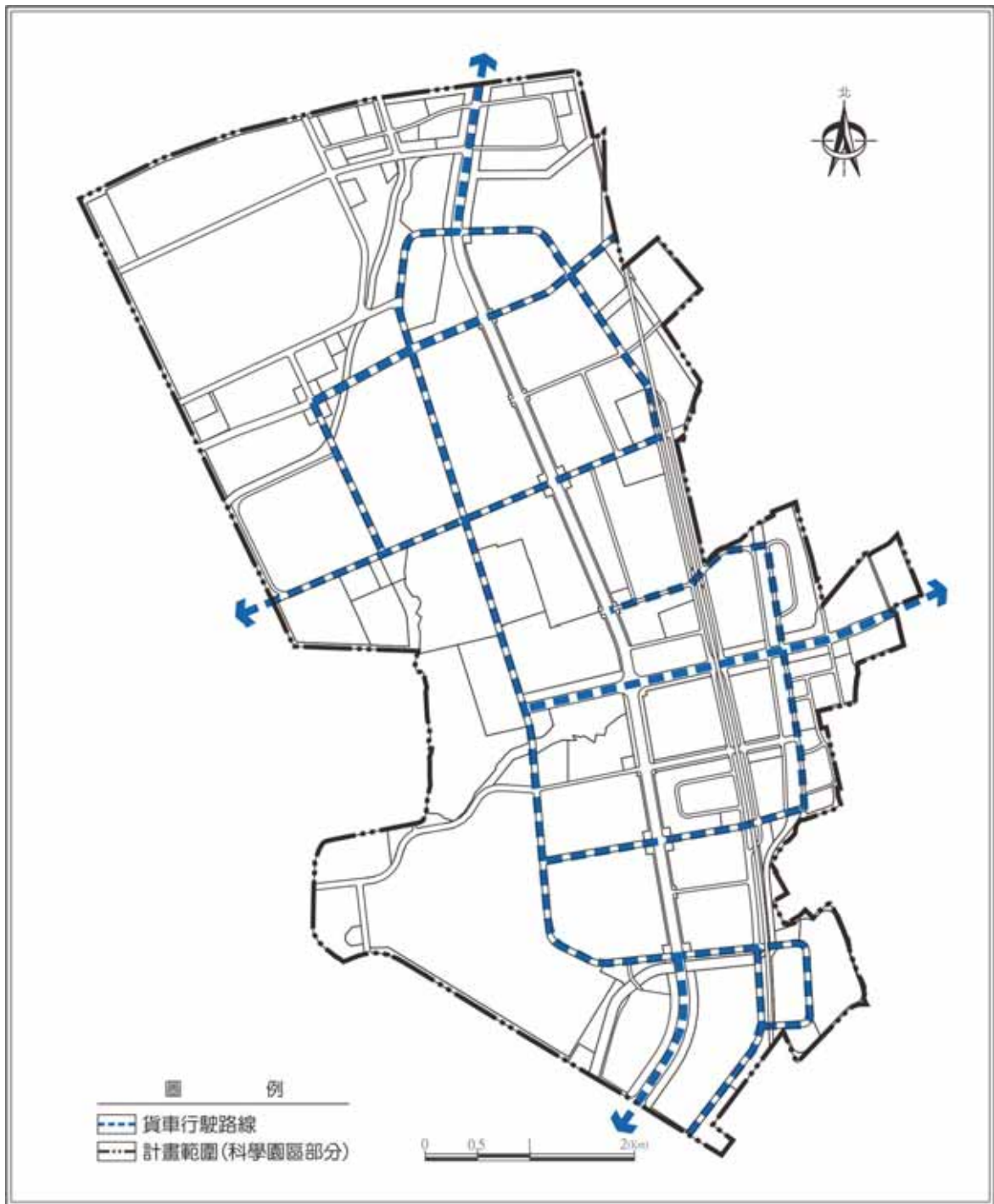


圖 3-21 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三、現況交通特性

(一) 員工通勤旅次與運具

依照「南科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規劃案-台南科學園區運輸系統規劃」(台南縣政府, 民國95年)針對計畫區內從業員工所做之問卷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居住地統計

在旅次起迄方面，95.8%屬聯外旅次，園區內旅次僅佔4.2%。居住地在園區以外之員工分布，以縣市合併前原台南市區佔34.1%最高，其次為永康區之15.4%，園區周邊以新市區9.5%最多，其次為善化區之8.4%，安定區僅佔2.1%。

2.使用交通工具統計

園區從業員工當中通勤旅次使用小汽車比例高達52.6%，其次為機車之33.9%，此兩種運具合計即佔了87%，大眾運具中最高為交通車，佔11.6%，公車及火車佔1.2%，整體大眾運輸使用比例（含計程車及交通車）約13%。

3.旅行時間分佈

由園區之旅行時間分析之，通勤時間在30分鐘以下（含步行、等車及車上時間）佔31.7%，約50%員工在40分鐘內可到達工作地點，1小時內可達工作地點之比例佔88.7%。

（二）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計畫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1號省道、台19甲省道及178號縣道，本計畫以交通部公路總局「100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為交通量基礎資料，並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主、次要道路路段之車道基本容量：車道寬3.0-3.5公尺為每車道每小時小客車單位數2,000（pcuphpl）。機車道路段基本容量：每車道寬（單一車道）1.8公尺，其基本容量為每車道每小時4,500輛機車。按各型車輛之小客車當量訂定如下：小客車=1.0 pce；大型車=2.0 pce；機車=0.3 pce推算，則計畫區周邊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除台1線省道南向為B級以外其餘均為A級，顯示園區開發對於周邊聯外道路並未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

表3-13為100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表3-14為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表3-15為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表 3-13 100 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 路線編號 | 調查站 | 路面寬度(m) | 方向(往) | 車道佈設 | | | 總計 | | 各車種車輛數(輛/日) | | | | | | 尖峰小時 | | 方向係數 | |
|--------|------|---------|-------|----------|-----------|---------|---------|---------|-------------|-------|-----|-----|------|------|-------|----------|-------|------|
| | | | | 快車道寬度(m) | 機慢車道寬度(m) | 路肩寬度(m) | 流量(PCU) | 車公里 | 合計 | 小型車 | 大客車 | 大貨車 | 全聯結車 | 半聯結車 | 機車 | 交通量(PCU) | | 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 1 | 大營橋 | 21.3 | 北 | 3.7,3.7 | 2.5 | 1.0 | 11,960 | 94,704 | 11,838 | 7,418 | 67 | 612 | 65 | 328 | 3,348 | 966 | 17~18 | 0.50 |
| | | | 南 | 3.7,3.7 | 2.5 | 0.5 | 11,981 | 95,144 | 11,893 | 7,517 | 64 | 548 | 59 | 337 | 3,368 | 1,413 | 17~18 | |
| 台 19 甲 | 三舍二橋 | 19.6 | 北 | 3.3,3.3 | 2.0 | 1.0 | 7,810 | 63,802 | 8,740 | 5,054 | 44 | 112 | 2 | 20 | 3,508 | 851 | 7~8 | 0.51 |
| | | | 南 | 3.3,3.3 | 2.0 | 1.0 | 7,431 | 60,546 | 8,294 | 4,825 | 42 | 93 | 1 | 29 | 3,304 | 744 | 7~8 | |
| 178 縣道 | 善安橋 | 23.1 | 東 | 3.4,3.6 | 2.1 | 1.0 | 12,485 | 165,068 | 12,698 | 9,188 | 31 | 41 | 3 | 338 | 3,097 | 1,072 | 19~20 | 0.51 |
| | | | 西 | 3.5,3.5 | 2.1 | 1.0 | 12,190 | 162,376 | 12,491 | 8,819 | 36 | 27 | 5 | 322 | 3,282 | 985 | 20~21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表 3-14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 服務水準 | 平均速率 (kph) | V/C |
|------|------------|------|
| A | 65 | 0.25 |
| B | 57 | 0.40 |
| C | 48 | 0.52 |
| D | 40 | 0.70 |
| E | 31 | 1.00 |
| F | < 31 | -- |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公路容量作業手冊技術報告（第二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3-15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路線 | 方向(往) | 道路容量(C) | 尖峰小時交通量(V) | V/C | 服務水準 |
|----------|-------|---------|------------|------|------|
| 台 1 省道 | 北 | 5,350 | 966 | 0.18 | A |
| | 南 | 5,350 | 1,413 | 0.26 | B |
| 台 19 甲省道 | 北 | 5,350 | 851 | 0.16 | A |
| | 南 | 5,350 | 744 | 0.14 | A |
| 178 縣道 | 東 | 5,350 | 1,072 | 0.20 | A |
| | 西 | 5,350 | 985 | 0.18 | A |

（三）停車供需情形

1. 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

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雖已全部取得，惟考量園區廠商尚未完全進駐，故部分停車場用地尚無開闢需要，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如下：

（1）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9.5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54公頃，開闢率為58.01%，其中「停2」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共可提供551個停車空間。

（2）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7.38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58公頃，開闢率為89.16%。

2. 公共停車場使用情形

為有效掌握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情形，南科管理局已委由專責廠商進行公有停車場停車數之常態性調查統計，並針對汽機車停車位不足部分，適時機動調整停車場之汽機車停車格數，以符實際停車需求。以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並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12處公共停車場為例，共計有2,496個汽車停車格及1,119個機車停車格，以102年3月統計之平均停車數，汽車停車格使用率為40.32%，機車停車格使用率為74.73%。

表3-16為102年3月份計畫區公共停車場使用率統計表。

表 3-16 102 年 3 月份計畫區公共停車場使用率統計表

| 項次 | 停車場名稱及位置 | 車種 | 劃設停車位 (格) | 平均停車數 (部) | 停車率 (%) |
|----|--------------------|----|--------------|--------------|------------|
| 1 | 停 20 (環東路康寧對面) | 汽車 | 191 | 44 | 23.21 |
| | | 機車 | 72 | 45 | 62.04 |
| 2 | 公 5 (南科八路環東路) | 汽車 | 62 | 58 | 93.01 |
| | | 機車 | 36 | 9 | 24.07 |
| 3 | 廣停 3 (南科七路環東路) | 汽車 | 466 | 220 | 47.28 |
| | | 機車 | 458 | 405 | 88.50 |
| 4 | 廣停 2 (南科七路三抱竹路) | 汽車 | 194 | 173 | 89.18 |
| | | 機車 | 232 | 224 | 96.55 |
| 5 | 霞客湖 (環西路南科六路) | 汽車 | 78 | 56 | 72.22 |
| | | 機車 | 87 | 135 | 155.56 |
| 6 | 停 3 (南科五路-北) | 汽車 | 397 | 58 | 14.53 |
| | | 機車 | 93 | 28 | 30.47 |
| 7 | 公 8 (南科五路-南) | 汽車 | 102 | 68 | 66.67 |
| | | 機車 | 154 | 53 | 34.42 |
| 8 | 停 8 (環西路南科三路) | 汽車 | 191 | 58 | 30.37 |
| | | 機車 | 72 | 40 | 55.09 |
| 9 | 停 4 (南科三路南科南路) | 汽車 | 71 | 69 | 97.18 |
| | | 機車 | 42 | 90 | 213.49 |
| 10 | 社 1 (大順七路大順二路) | 汽車 | 109 | 72 | 65.75 |
| | | 機車 | 147 | 25 | 17.23 |
| 11 | 停 2 (南科二路環東路) | 汽車 | 551 | 61 | 11.13 |
| | | 機車 | 52 | 0 | 0.00 |
| 12 | 停 6 (奇業路環西路) | 汽車 | 84 | 69 | 82.14 |
| | | 機車 | 52 | 65 | 124.36 |
| 總計 | | 汽車 | 2,496 | 1,006 | 40.32 |
| | | 機車 | 1,119 | 1,119 | 74.73 |

註：1.停車數為現場停車數量之清點結果。

2.平均停車數為102年3月6日、3月13日及3月22日停車數之加總平均。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102年3月）

四、大眾運輸系統

(一) 台鐵

台鐵縱貫線行經計畫區東側，並於西拉雅大道與縱貫鐵路交會處設有南科通勤站。台鐵南科站於99年7月14日啟用，依台鐵101年4月25日起實施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南科站每日停靠102車次，包括北上51車次、南下51車次，行駛區間南下至屏東，北上到二水，目前僅停靠區間車。乘客可搭乘免費巡迴巴士往來園區及南科站之間。



台鐵南科車站

南科車站為國內第1座以太陽能發電概念設計車站，站體屋頂及候車棚頂分別使用光電薄膜及多結晶矽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以日照3小時計算，一天可發電54度，送到台電再回饋給南科車站，足供車站的照明及電梯使用，估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84公噸。

(二) 高鐵

高鐵台南站至南科之間需藉由台鐵沙崙支線銜接，沙崙支線是連接台灣鐵路管理局中洲車站與沙崙站（與高鐵台南站共構）的傳統鐵路支線，於100年1月2日正式通車後，已大幅減少高鐵台南站至南科站旅行時間至40分鐘。

依台鐵101年4月25日起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往來於南科站與沙崙站之區間車每日共計24車次，包括上行12車次，下行12車次，以直接接駁台鐵、高鐵的旅客。由南科站到沙崙站之間計行經新市、永康、大橋、台南、保安、中洲及長榮大學等站，不必換車就可由台鐵轉乘高鐵，實現「無接縫」運輸。

(三) 公路客運

目前行經園區內的公路客運計有3條路線，包括興南客運7640、7642、7643等路線，往來安平工業區、台南、永康、新市、南科、善化、山上、麻豆等地區。

(四)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

目前園區內於上班日設有免費巡迴巴士繞行園區主要道路，目前共有北環線、北環直達線、南環線、南環直達線及北園線等5條行駛路線。北環線、北環直達線、南環線、南環直達線自上午6時30分繞行至下午10時，北園線行駛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8時。巡迴巴士班次密集，且設有車輛即時動態位置查詢系統，結合GPS衛星定位系統與資訊整合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即時動態。圖3-22為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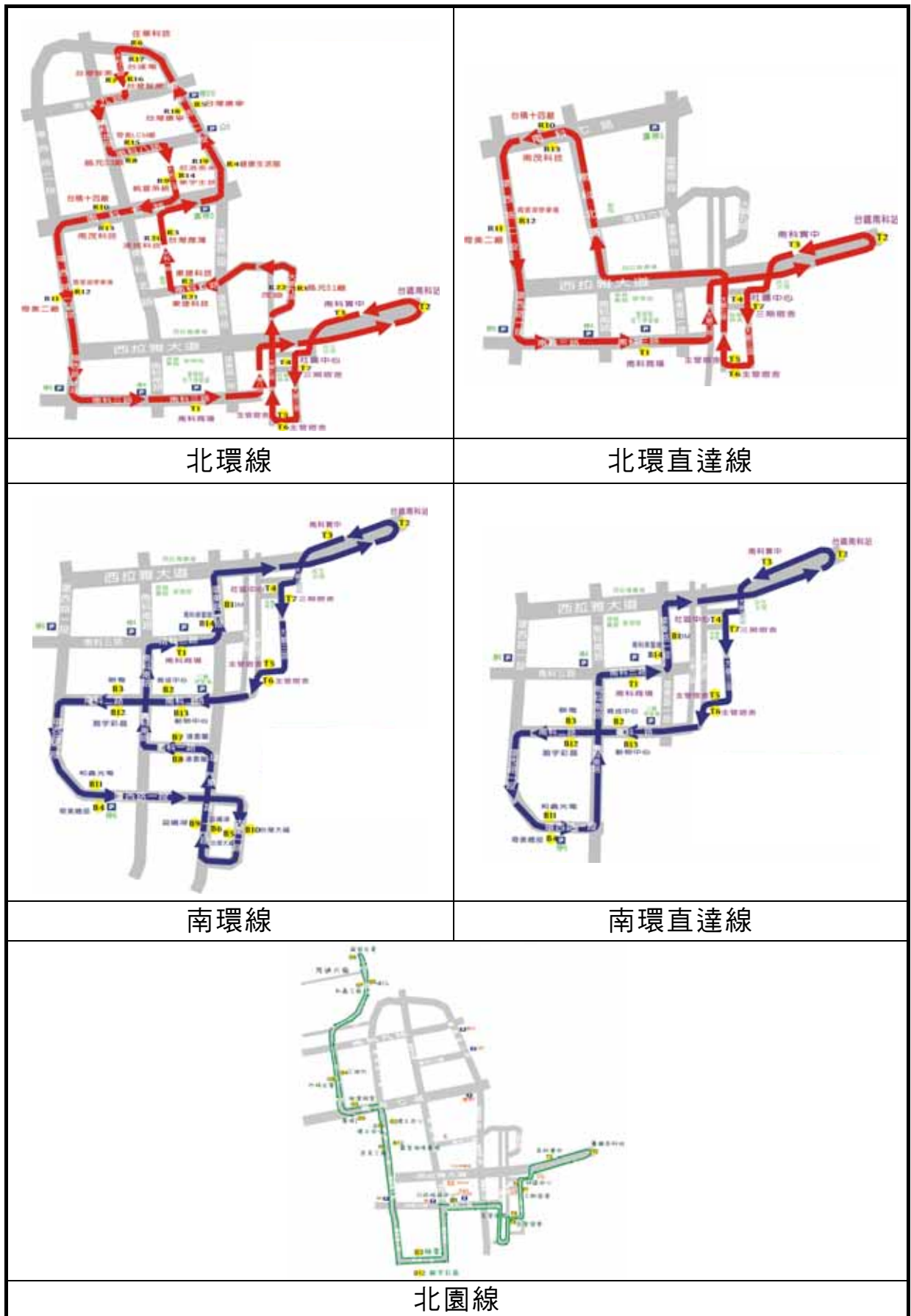


圖 3-22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五、人本交通系統

(一) 人行步道

目前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開闢有人行步道，且種植喬木與灌木等景觀植栽，能提供行人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二) 自行車道

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設有自行車專用車道及愛心腳踏車，自行車道可串連園區內各主要景點與休憩設施（全長約86公里），各景點均設有腳踏車專用停車設施免費提供，並規劃有湖光水色鐵馬一日遊行程可供遊客參考，路線繞經計畫區內道爺湖、迎曦湖與霞客湖，可充分體會園區內自然生態景觀。



自行車專用道鋪面



自行車道標線



人行與自行車天橋



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



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自行車道與自然景觀串連

第五節 文化遺址

一、遺址分布情形

自民國 84 年起，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已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進行考古調查評估及鑽探作業，於園區開發過程中並陸續發現考古遺址，截至 101 年底已發現 31 處，合計面積約 129 公頃。目前台南市政府已指定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木柵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為市定遺址。

二、遺址搶救及保護

(一) 遺址發掘搶救

南科管理局自民國84年起持續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四期的工作，截至101年底為止共計發掘22處遺址，發掘面積至少8.90公頃。



灣港南遺址發掘情形

(二) 遺址保護情況

為減輕園區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發掘搶救範圍以外之其餘地點也嘗試以各種方式，如規劃為綠地、停車場或以退縮空間、法定空地及建築工法等方式予以現地保留。

未來於園區內進行開發建設時，將以不破壞文化遺址分布層為施工原則，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物或文化遺址時，將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處）處理。且園區內定時巡查、監測，以維護考古遺址的保存，另外於工程開發前，應先行提送監管保護計畫供主管機關核備，並遵守文資法等相關規定。

三、文物保存

(一) 文物種類

南科地區考古工作自84年開始，歷經十多年考古發掘工作，出土文物之數量驚人，概估約23萬件，年代涵蓋距今約300年至4500年前，文化層包含有大湖類型、烏山頭類型、蔦松類型等，文物種類概可分為以下三大類，足以表現南科地區史前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

- 1.人骨、動物標本及葬具、生態標本（如：稻米、苦楝、蕙苡等種子；貝類、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鳥類、人骨等動物性生態遺物）、遺物標本等。
- 2.陶器（含容器、瓦片、紡輪、網墜等）、石器、鐵器、骨角器、貝器、玻璃

、瑪瑙飾物、漢人瓷器、木器等。

3.現象：小、大型溝渠、柱洞群、灰坑、貝塚堆等現象。

(二) 出土文物保存

目前南科出土文物均依主管機關指定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保存，並展示於南科考古文物陳列室，除了可推廣展示南科文化蘊含的深度與廣度外，並可提高土地發展效益。

惟為提升目前文物保存環境，達到標準的典藏環境需求，未來則將陳列於籌建中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暫名），該館籌建計畫於96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定建館經費15億元，佔地2.44公頃，籌建期程為97年起至102年。

表 3-17 為計畫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圖 3-23 為計畫區文化遺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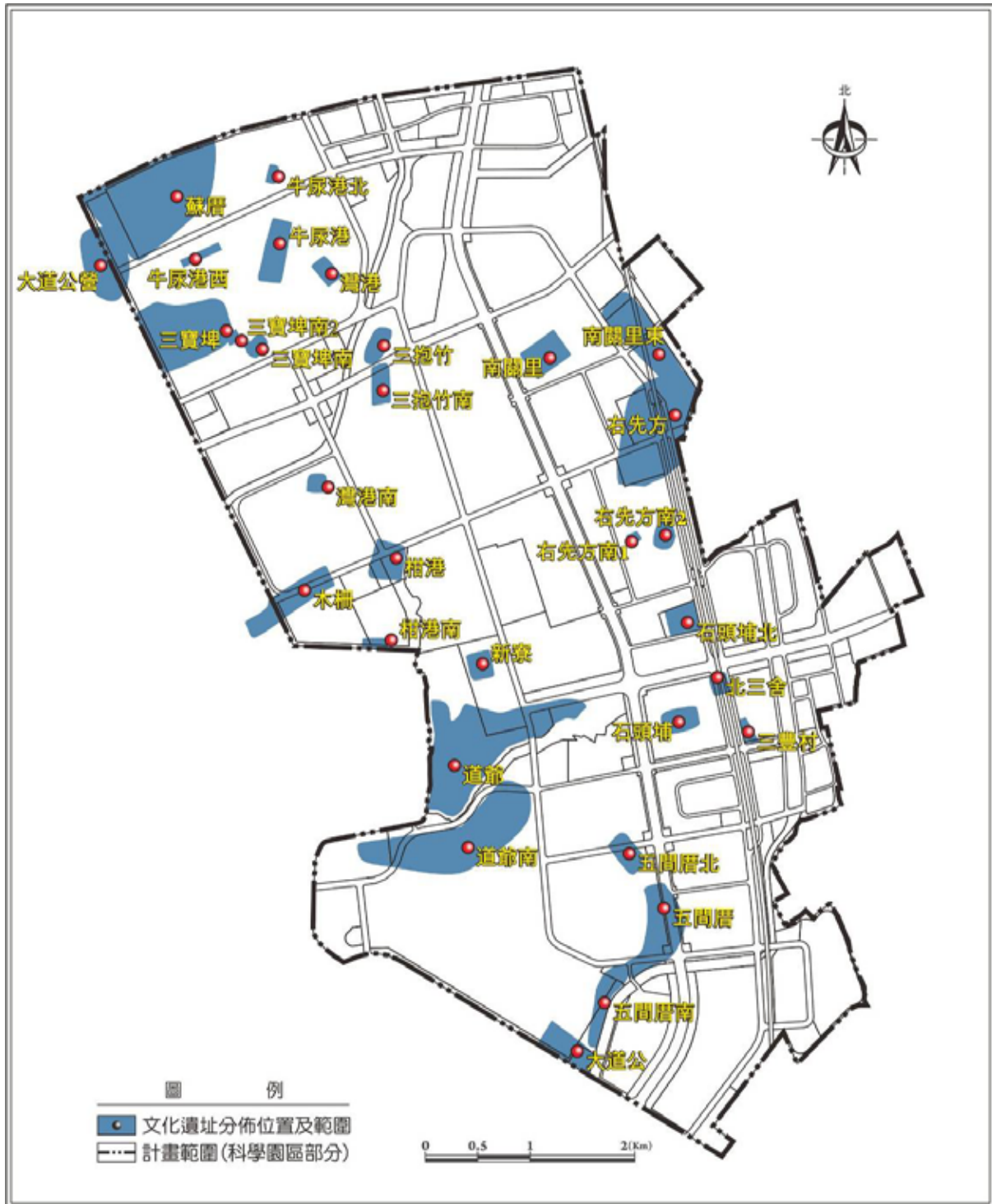


圖 3-23 計畫區文化遺址分布示意圖

表 3-17 計畫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

| 編號 | 遺址名稱 | 發現時間 | 文化內涵 | 文化年代 | 發掘時間 | 遺址面積 (M ²) | 發掘面積 (M ²) | 保存方式 |
|--------|-----------|----------|--------|-----------------|--------------------------------|------------------------|------------------------|--|
| 1 | 道爺 | 民國85年 | 鞍子類型 | 約1800~1400 B.P. | 1.85.10~86.08 | 180,000 | 2,393 | 現地保存(生態保護用地) |
| | |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B.P. | 2.87.09~88.01 3.99.12~101.4 | | | 已搶救，近代漢人大墓保存並被指定市定遺址 |
| 2 | 五間厝 | 86.03.25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87.01~88.02 | 70,000 | 1,417 | 管線區已搶救，其餘道路覆蓋 |
| | |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 | | 已搶救 |
| | | | 西拉雅文化 | 約500~300 B.P. | | | | 列入搶救區域，尚現地保存 |
| 3 | 三抱竹 | 87.12.17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88.09~90.03 | 15,000 | 烏山頭期 10,560 | 已搶救 |
| | | | 魚寮類型 | 約2000~1800 B.P. | | | | 鞍子期 1,568 |
| | | | 鞍子類型 | 約1800~1400 B.P. | | | | |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 | | | | | |
| 4 | 北三舍 | 87.01.18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88.12~89.4 | 20,000 | 1,380 | 高鐵路權：已搶救；環東路及西拉雅大道：道路覆蓋；管理服務區：管理局停車場覆蓋 |
| 5 | 南關里 | 88.08.30 | 菓葉類型 | 約4800~4200 B.P. | 89.09~89.10 | 30,000 | 1,158 | 部分搶救，部分筏基覆蓋 |
| 6 | 五間厝北 | 88.08.15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1.89.10~89.12 | 25,000 | 155 | 專18聯電用地：退縮帶及法定空地綠化保存 |
| | |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2.94.09~94.10 | | | 南科二路：已搶救 |
| | | | 西拉雅文化 | 約500~300 B.P. | | | 1,480 | 專22瀚宇彩晶用地：已搶救 |
| 7 | 右先方 | 89.04.01 | 牛稠仔類型 | 約3800~3300 B.P. | 1.90.09~91.01 | 150,000 | 3,081 | 公31：公園現地保存 環東路及廣停3：覆蓋 |
| | | | 鞍子類型 | 約1800~1400 B.P. | 2.94.09~94.10 | | | 616 |
| 8 | 石頭埔 | 91.05.27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91.06~91.07 | 20,000 | 1,407 | 部分搶救，部分管理局停車場覆蓋 |
| | |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 |
| 9 | 南關里東 | 91.09.18 | 菓葉類型 | 約4800~4200 B.P. | 91.09~92.01 | 72,000 | 2,408 | 水1：已搶救 停20：工程覆蓋 公4、5、14：公園現地保存 |
| 10 | 五間厝南 | 92.02.11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92.03.~92.05 | 30,000 | 3,276 | 綠26：綠地現地保存 |
| | | | 鞍子類型 | 約1800~1400 B.P. | | | | 專35奇美用地：已搶救 |
| | | | 西拉雅文化 | 約500~300B.P. | | | | |
| 11 | 大道公 | 92.02.20 | 西拉雅文化 | 約500~300 B.P. | 1.92.04~92.07 | 30,000 | 2,528 | 綠26：綠地現地保存 |
| | | | | | 2.92.09~92.12 | | | 1,232 |
| 12 | 牛尿港 | 92.04.25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92.11~93.04 | 33,000 | 8,824 | 部分已搶救，部份瀚宇彩晶西側退縮帶現地保存 |
| 13 | 灣港 | 92.07.15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92.12~93.03 | 11,250 | 4,176 | 已搶救 |

表 3-17 計畫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續完）

| 編號 | 遺址名稱 | 發現時間 | 文化內涵 | 文化年代 | 發掘時間 | 遺址面積 (M ²) | 發掘面積 (M ²) | 保存方式 |
|----|-------|-----------|--------|-----------------|--------------------------------|------------------------|------------------------|--|
| 14 | 道爺南 | 民國90年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1.93.02~94.01 | 70,000 | 6,916 | 專35聯電用地：已搶救 北側糖部遺址指定市定遺址 東西兩側畸零地現地保留 |
| | |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2.95.02~96.03 | | 7,372 | |
| | |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 |
| | | | 大湖類型 | 約3300~2800 B.P. | | | | |
| 15 | 右先方南壹 | 92.05.20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96.02~96.04 | 3,000 | 1,052 | 已搶救 |
| 16 | 牛尿港北 | 93.01.11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93.04~93.09 | 2,000 | 1,556 | 已全區搶救 |
| 17 | 右先方南貳 | 92.09.25 | 大湖類型 | 約3300~2800 B.P. | 93.07~93.11 | 12,000 | 5,032 | 已搶救 |
| | |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 |
| 18 | 三寶埤 | 92.01.09 | 大湖類型 | 約3300~2800 B.P. | 1.94.12~95.03 2.96.10~97.04 | 110,000 | 13,064 | 部分搶救 |
| | |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 |
| | |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 | | |
| 19 | 蘇厝 | 民國90年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 | 200,000 | - | 應現地保留7.5公頃以上 |
| 20 | 柑港 | 92.04.16 | 蔦松類型 | 約1400~1000 B.P. | 98.01~98.06 | 30,000 | 828 | 廣停2：停車場覆蓋 南科七路：道路覆蓋 水6、變4：已搶救 |
| | |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 | | |
| 21 | 柑港南 | 94.05.12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5,000 | - | 公29：滯洪池底部於文化層頂，原地保留 |
| 22 | 石頭埔北 | 92.07.13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20,000 | - | 廣停4：停車場覆蓋 |
| 23 | 三豐村 | 91.06.28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6,000 | - | 綠11：綠地現地保存； 專17：3M廠區退縮帶及停車場保存 |
| 24 | 灣港南 | 92.04.13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 | 15,000 | - | 列入第四期搶救計畫 |
| 25 | 三寶埤南 | 92.10.13 | 烏山頭類型 | 約2800~2000 B.P. | 1.96.01~97.02 2.97.02~97.03 | 7,700 | 1,712 | 已全區搶救 |
| 26 | 木柵 | 92.04.12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 | 30,000 (園區部份面積) | - | 公33：公園現地保存 南科七路：道路覆蓋 專33：退縮綠帶保存 |
| 27 | 新寮 | 97.09.02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98.02.24~98.04 | 12,000 | 1,378 | 全區搶救 |
| 28 | 大道公營 | 99.03.04 | 近代漢人文化 | <300 B.P. | - | 63,500 (部分範圍位於園區外) | - | - |
| 29 | 三抱竹南 | 101.04.02 | 牛稠子文化 | 約4200~3800 B.P. | 101.04~101.05 | 4,800 | 2,424 | 全區搶救 |
| 30 | 牛尿港西 | 101.11 | 大盆坑文化 | 約4800~4200 B.P. | - | 8,000 | - | - |
| 31 | 三寶埤南貳 | 101.11 | 大盆坑文化 | 約4800~4200 B.P. | - | 5,600 | - | - |
| 小計 | | | | | | 1,290,850 | | |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民國 101 年底）。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東北側住宅社區長期未能開發，整體機能與定位應重新檢討。

說明：




一、東北側住宅社區變更歷程

東北側住宅社區自民國 90 年 12 月擬定計畫後，共計有 1 次個案變更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涉及該部分計畫內容變更，變更歷程請詳如表 4-1，歷次變更內容請詳表 4-2。

表 4-1 東北側住宅社區擬定及變更歷程表

| 編號 | 變更內容 | 內政部核定 日期文號 | 發布實施 日期文號 |
|----|--|---|--|
| 一 |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67659 號函 | 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 |
| 二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 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0930083735 號函 | 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府城都字第 09300787901 號函 |
| 三 |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146355 號函 |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函 |

表 4-2 東北側住宅社區歷次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原擬定計畫案 | 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 個案變更案 |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
| 辦理時間 | 90 年 12 月 | 93 年 5 月 | 96 年 10 月 |
| 變更目的 | - | 為設置國際村社區 | 為爭取國內大學(中正大學等)及相關實驗研發機構進駐 |
| 劃設內容 |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等設施 | 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 | 住宅區、商業區、研究服務專用區、廣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 |
| 變更理由 | - | 提升該住宅社區生活相關之服務機能，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工作與投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園區內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訓能力，將文教區變更為研究服務專用區。 2.考量商業區區位及交通條件不佳，故調整其區位。 3.考量結合公園用地進行開放空間整體規劃設計，並提供研發專區洽公民眾之停車需求，故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為降低高鐵與專 1 廠房對於住宅區之影響，故加寬隔離綠帶寬度。 5.考量區內計畫道路及高鐵旁綠帶等，均已開闢完成，故僅針對街廓內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進行整體規劃。 |
|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  |  |

二、住宅區劃設面積超過實際需求

(一) 廠商對員工需求降低

本計畫原預計引入之總就業人口數為 129,000 人，係參考過去竹科之產業發展經驗推估，但因產業別比重不同，且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於 96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已參考南科園區產業特性與就業員工密度調降就業員工數為現行計畫的 103,000 人。

依 101 年 5 月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約達 337.70 公頃，同時期之就業員工數統計為 57,712 人，

估算園區內平均就業員工密度約每公頃 170.89 人。按比例推估現行計畫事業專用區土地全數進入營運量產階段後，總就業員工數約 89,490 人，略低於現行計畫推估之 103,000 人。

本次檢討擬變更東北側住宅社區及通關服務區等分區為事業專用區，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 17.99 公頃（不含現況已作為通關服務使用部分），推估將增加就業員工數 3,074 人，合計 92,564 人，仍低於現行計畫人口數。

（二）員工對宿舍需求降低

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舍之住宿需求。

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完成整體開發，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已形成具備居住、消費服務的新社區，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

（三）檢討後未開闢之住宅社區仍有 10.36 公頃

扣除本次變更為事業專用區部分，計畫區北側尚餘住宅區 7.34 公頃、商業區 3.02 公頃，合計 10.36 公頃，已超過目前計畫區東南側規劃之住宅區規模（9.59 公頃）。故本次檢討後尚未開發之住宅社區面積，以園區現況已進入營運量產廠商進駐率達 65% 而言，已足以因應後續廠商引進員工之住宿需求。

預計日後可提供廠商租地自建員工宿舍，或由民間企業提出投資興建計畫，經管理局審查核可後委由民間興建營運管理，惟長期而言仍應積極進行特定區開發，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三、園區內住宅區之性質特殊

（一）園區與特定區之功能不同

園區土地採徵收取得，應以供應產業發展為主，為避免與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內私人建築開發投資產生排擠與競合效應，故目前管理局並無興建員工宿舍之計畫，未來園區從業員工所衍生之生活服務需求應由鄰近都市計畫區及特定區提供，藉以帶動周邊都市經濟活動之發展。

（二）園區與住宅區之性質不同

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園區內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且因園區內土地均為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有，故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有別於一般都市計畫住宅區可以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在功能與性質上並不相同。本區塊土地長期間置，招商困難，且公共設施均已開闢完成，造成

土地不經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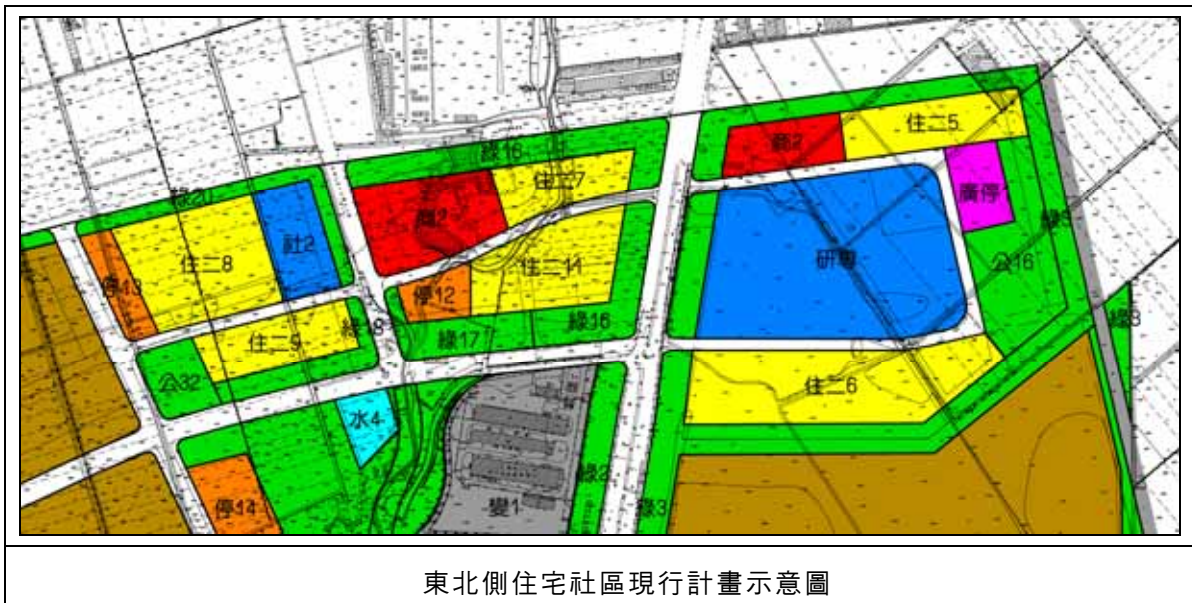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員工宿舍係以滿足短期住宿需求為主，長期而言，應以擁有自有住宅為目標，因此特定區整體開發，生活機能的完備才是帶動地方發展與產業進駐的關鍵。

四、研究服務專用區已無開闢需求，應避免土地資源長期閒置

本計畫區為提供南科高級技術人力，強化南科研究資源，擬積極爭取國內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及中正大學進駐，從事教育文化、研究實驗等發展活動，於民國 96 年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文教區變更為研究服務專用區，惟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故研究服務專用區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且後續已無開闢利用計畫。

五、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

據南科管理局近期洽談廠商投資需求，潛在廠商對於事業專用區之用地需求約 32 公頃，惟截至 101 年 5 月底統計，目前立即可供出租之土地僅剩 6.59 公頃，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考量土地變更程序冗長耗時，難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需求，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調整變更，以促進土地利用效益。



對策：

考量東北側住宅社區內現行計畫規劃 RD16-36、RD16-40、RD16-43 等環狀道路系統，計畫寬度 16 公尺，與計畫區內其他事業專用區之出入道路寬度相等，道路寬度已足敷產業發展所需。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強化園區以科技產業發展為主體，特定區以支援生活服務需求為主

之發展功能定位；並考量整體產業發展區塊之延續，故於不破壞既有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之前提下，將南科北路以東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以建構完整且延續的產業軸帶。

另本區塊因既有水電供應管線已埋設完成，就其基礎設施條件及整體產業政策，後續以引進太陽能、LED 及生技醫療等低耗能、低耗水且具潛力之新興產業為主；經初步評估變更後未超過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上限，且後續藉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可確保變更後之開發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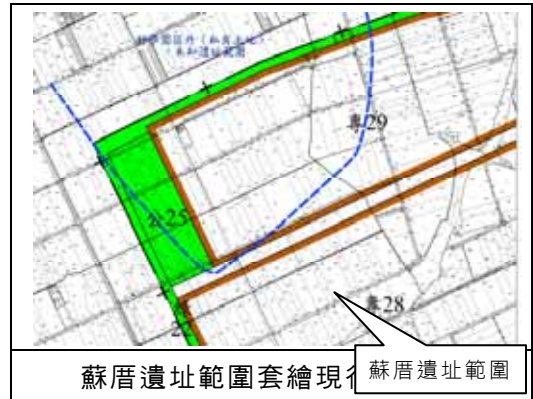


課題二：部分事業專用區內存有文化遺址分布，如何透過規劃手法創造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雙贏局面。

說明：

蘇厝遺址位於計畫區西北側專29事業專用區，其東側部分土地目前已核配廠商設廠使用，惟西側部分因受蘇厝遺址分布影響，尚無法立即出租予廠商設廠使用。

蘇厝遺址涵蓋面積近 20 公頃，為園區面積最大之遺址，依先前鑽探結果，遺留屬距今約 1500 年之蔦松文化中期之蔦松類型，與已現地保留屬蔦松文化早期鞍子類型之道爺、瘦砂遺址（1800~1400B.P.）及蔦松類型晚期之旗竿地遺址（1200~1000 B.P.）在時間上仍有差異，因此有必要保留部份區塊以供未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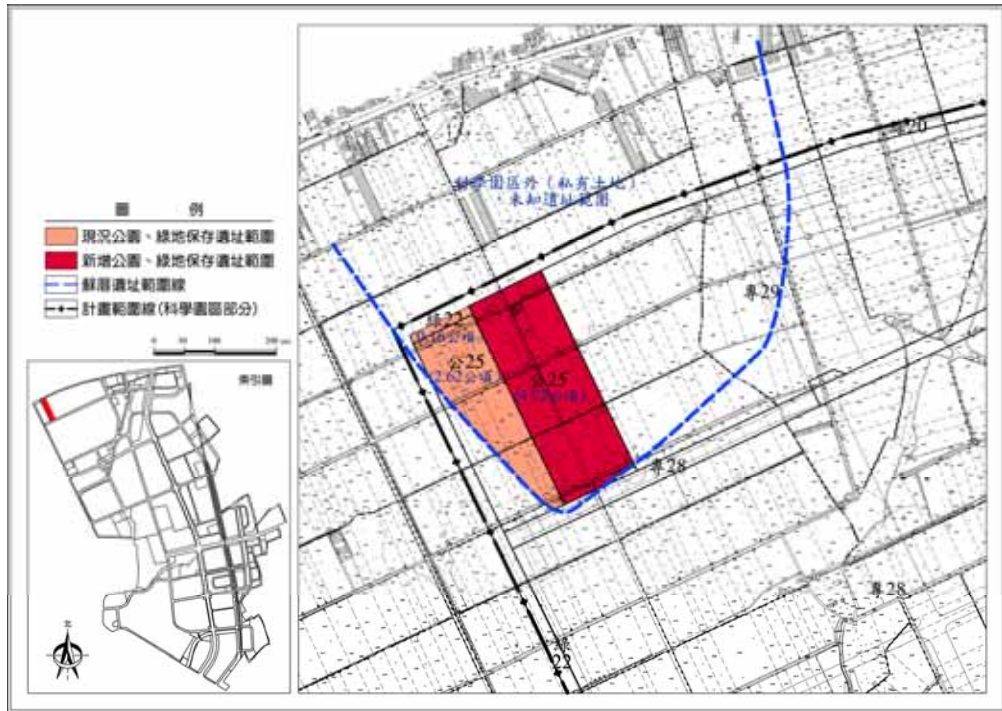


蘇厝遺址之保護方式，已敘明於 97 年 10 月之「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原台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該計畫內容並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04986A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載明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現地保留之 7.5 公頃面積以外，後續如採取搶救方式保存，則尚需發掘約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搶救過程中除可能破壞其文化內涵，亦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與時間，對於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而言均非最佳方案，實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要課題。

對策：

蘇厝遺址範圍內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部分因屬於園區緩衝綠帶範圍，形狀狹長不利於遺址完整保存，故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中補充劃設公園用地，使蘇厝遺址設置永久性空地現地保存範圍至少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面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其餘 12.5 公頃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後續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蘇厝遺址增設永久性空地保存構想示意圖

現行計畫專 28 及專 29 事業專用區之間因受 RD30-2 計畫道路（北園三路）區隔，需個別檢討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面積及留設區位，致法定空地分散設置，無法發揮保存遺址功能，故建議取消 RD30-2 計畫道路西側路段，以利專 28 及專 29 事業專用區合併規劃，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創造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雙贏之契機，並節省搶救經費與時間。

課題三：帶狀綠地限制基地出入及街廓之間整體規劃利用，部分使用現況與計畫不符。

說明：

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兩側之間，部分劃設有帶狀綠地做為隔離、綠美化之用，帶狀綠地之劃設雖對於環境景觀有正面提升，但亦造成基地無法與道路直接銜接，進而影響基地出入或限制街廓之間整體規劃發展等情形，造成使用現況與綠地容許使用項目存有落差，有待調整變更。

一、管理及服務區與專 19 之間綠地影響彼此機能整合

(一) 發展現況

1. 兩側建築基地發展情形

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科管理局、商務會館、警察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行政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面臨南科三路的專 19 事業專用區，現況為創新一、二、三館等設施使用，進駐單位包括 Park17 商場、診所、就業服務台、海關及多家金融機構，提供園區內主要的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區位及機能關係密切。



管理及服務區與專 19 使用現況示意圖

2.綠 11 及綠 12 用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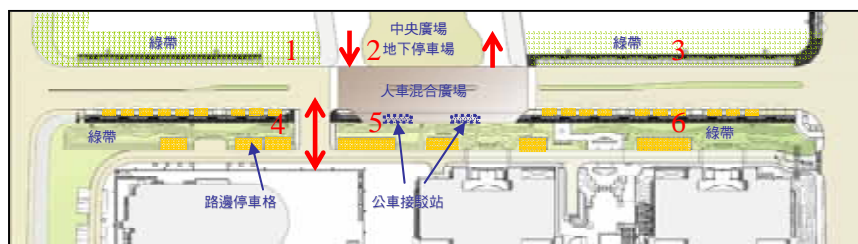
綠 11 用地，因配合管理局地下停車場之設置，現況由南科三路北側路緣開口作為進出管理及服務區及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故現況約有長度 120 公尺之綠地開闢為中央廣場及車道出入口使用；綠 12 用地，利用南科三路南側路緣開口作為 Park17 商場車輛出入口，行人則利用穿越標線連接廣場鋪面，臨接道路部分設置路邊停車格及轉運公車臨停區，其餘仍維持綠地使用。

因實際交通需求，管理及服務區與專 19 北側現況發展均由南科三路進出，南科管理局並已辦理完成「南科三路臨廣場停車場、Park17 區設置接駁站及停車改善規劃案」，包括取消南科三路原有中央分隔島及路燈、加強兩側路燈照明、重新劃設人行穿越道、號誌重新佈設，並更新南科三路側道路鋪面，使行政服務區廣場延伸，現況已行形塑人車混合廣場。視覺上可打破道路切割的限制；機能上可由廣場串連行政及工商服務機能，行塑該區為園區之中心區；行為上可使人行穿越與聯繫更為方便，並降低行車速度、減少汽車運具的使用，提高節能減碳效益。



綠11 使用現況

綠12 使用現況



綠11及綠12 使用現況示意圖
4-9

(二) 使用困難及受限情形

1. 出入交通及指定建築困難

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達 11.45 公頃，為一近似正方形之街廓，街廓長度及寬度均將近 370 公尺，惟現行計畫僅有東側臨環東路部分直接面臨計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其餘 3 面均受綠帶阻隔；另專 19 北側及西側區塊亦受綠地阻隔，僅能依賴區內創業路及東側環東路進出，造成出入不便及土地利用困難。

2. 行政及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困難

基於前述管理及服務區之行政機能與專 19 工商服務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南科 3 路部分，沿線均受到綠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交通動線之串連。



管理及服務區與專 19 周邊綠地系統

(三) 工業隔離必要性分析

目前專 19 臨接南科三路部分之使用性質以工商服務機能為主，並未從事生產行為，故亦無隔離之需要。

二、文 1 用地北側綠地現況為座駕排水渠道，與綠地之使用管制不符

綠 9 用地位於文 1 用地與其北側計畫範圍界之間，為座駕排水渠道，與現行計畫綠地之管制不符。



綠 9 位置

對策：

一、管理及服務區與專 19 之間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之需要，故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以提高使用彈性並保有開放空間性質。

二、文 1 用地北側綠地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為溝渠用地

考量綠 9 用地為座駕排水渠道，且其北側緊鄰特定區公（滯）9 用地，已可發揮隔離綠帶功能，故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為溝渠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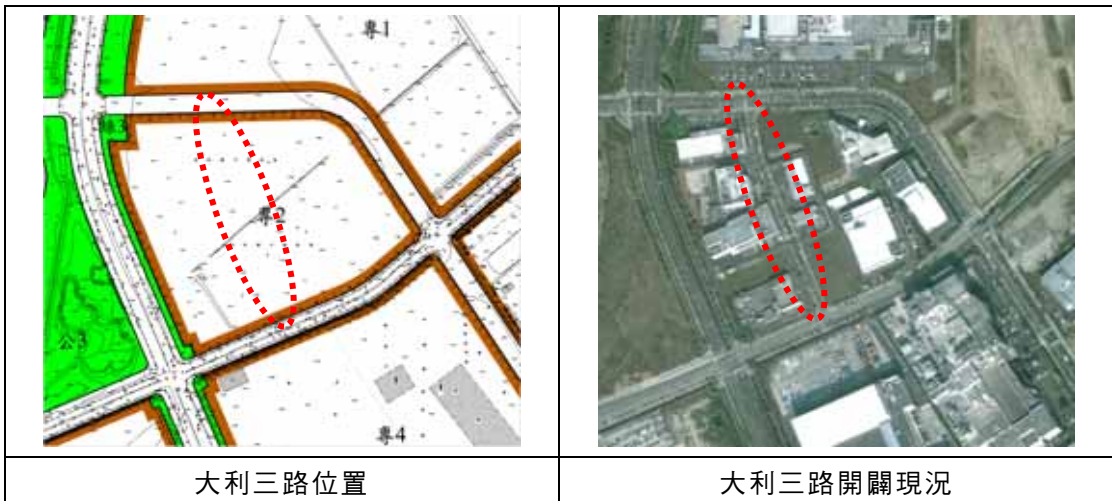
三、另相關調整變更而涉及綠地面積減少部分，配合檢討其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補充劃設綠地面積，以維護開放空間服務水準。

課題四：部分事業專用區內既成道路與計畫存有落差，應納入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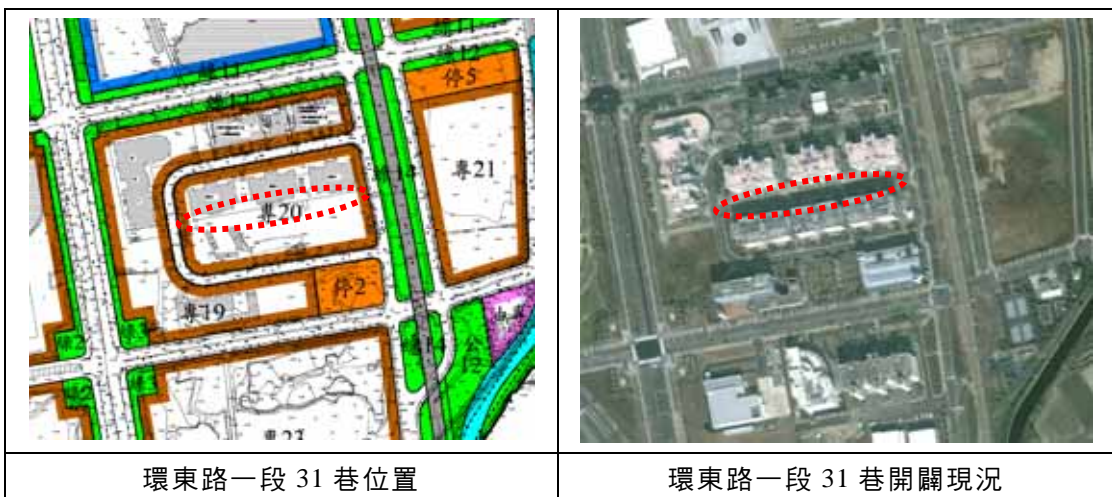
說明：

為配合土地核配及廠商生產事業之實際需求，部分事業專用區內已留設出入道路。因此本次檢討針對該等現況既成道路，宜衡酌其實際需求，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 一、大利三路：位於專 2 街廓內南北向道路，可銜接環東路（RD29-1）與南科九路（RD29-7），現況開闢道路寬度 16 米，兩側均已興建廠房營運中。



- 二、環東路一段 31 巷：位於專 20 街廓內東西向道路，兩側為第三期及第五期標準廠房，可銜接創業路（RD16-19）與環東路（RD16-1），現況開闢道路寬度 14 米。



對策：

考量大利三路與環東路一段 31 巷兩側土地均已開闢利用，且亦已成為兩側廠商出入之重要道路，故配合實際開闢使用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以利後續行政管理。

課題五：目前通關服務區大部分呈閒置狀態，土地利用效益亟待檢討。

說明：

現行計畫劃設 2 處通關服務區，除關 2 南側目前由科學城物流承租使用，其餘均尚未核配開闢使用，開闢率僅 39.62%。另依目前財政部規定，海關辦公廳舍以撥用或購地自建為原則，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且目前南科園區通關業務均已採用 e 化作業，如需辦理查驗作業則集中於科學城物流中心貨棧或採廠驗(指定地點)方式辦理故應無特別劃設通關服務區之必要。

對策：

- 一、為避免土地閒置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建議將通關服務區酌予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 二、本次通盤檢討同時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列事業專用區內得容許作為通關服務設施使用，以強化土地開發效益。



課題六：前次通盤檢討迄今陸續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都市計畫書圖管理有待整合。

說 明：

本案於 96 年 10 月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來，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已於 98 年 3 月完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並於 99 年 12 月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草案。

由於陸續辦理之個案變更，主要係因應園區內個別建設計畫所提出之個別性調整，缺乏對於計畫內容之整體性考量，故導致部分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被切割，例如文 1、文 2 與文 3 用地均供南科國際實驗中學使用，卻分割為 3 處用地，恐造成後續計畫執行上的困擾與混淆。



對策：

透過本次通盤檢討，擬針對陸續辦理之個案變更所產生的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切割課題，將予以調整統合管理，以強化計畫指導性功能，提供公部門於行政業務推動過程中重要的參考依據。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一、土地使用

- (一) 因應經濟發展，國內高科技廠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殷切，為避免園區土地閒置，故針對園區內已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適度配合調整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藉以強化土地使用規劃與實際發展需求之間緊密結合，提高產業競爭力。
- (二) 基於特定區與園區之間機能定位之互補關係，並配合計畫區周邊新市區之積極開發，重新檢視計畫區東北側長期未能開發之住宅社區需求，結合周邊產業用地區塊分布，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以建構南科南、北路東側產業軸帶。
- (三) 為落實產業發展與文化遺址保存並重的空間決策準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酌予調整計畫區內事業專用區與綠地空間系統之分布，透過環境景觀的塑造，促使園區成為科技產業並兼具豐富人文地景的場域。

二、公共設施

- (一) 考量本區屬水文、生態與文化遺址敏感區域，故延續原有開放空間系統架構，避免因產業發展導向而影響園區自然生態環境的失衡。
- (二) 針對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視其範圍完整性及與週邊景觀相容性，進行區位及規模之調整，並藉由整體規劃設計，形塑園區特有的綠地景觀與生態系統。
- (三) 配合實際土地使用與管理執行可行性，重新檢視計畫區內綠地空間劃設適宜性，在不減少綠地面積之前提下，藉由開放空間形式的調整與規劃設計，賦予多元使用彈性，並促使街廓之間公共服務機能緊密結合。

三、交通運輸

- (一) 延續園區原有道路系統之規劃，主要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隔、地形特性及避免穿越性交通等因素，採用環狀架構佈設交通路網。
- (二) 因應事業專用區內廠商出入需要而增設之出入道路，於不影響整體事業專用區完整性與土地利用彈性之前提下，納入計畫道路系統管制，以利後續建築管理之執行。
- (三) 積極整合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推動有效率的整體運輸系統及大眾運輸策略，確保市民行動機動性「客流」與貨物流通「物流」的暢通。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

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考量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瞬息萬變，且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都市計畫於發布實施後每 3 年至 5 年即可辦理通盤檢討，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

由於本計畫區主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故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依 101 年 5 月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約達 337.70 公頃，同時期之就業員工數統計為 57,712 人，估算園區內平均就業員工密度約每公頃 170.89 人。

現行計畫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計引進 103,000 人之總就業人口數，本次檢討擬變更通關服務區、東北側住宅社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等分區為事業專用區，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 17.99 公頃（不含現況已作為通關服務使用部分），依目前就業員工密度推估通盤檢討後事業專用區土地全數進入營運量產階段，總就業員工數約 92,564 人，仍低於現行計畫就業人口數，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 103,00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

（一）事業專用區

因目前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已核配出租及廠商預約面積已趨近飽和，且廠商對於事業專用區需求殷切，土地存量已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故針對計畫區內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另為配合現地保存文化遺址，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並取消計畫道路以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此外，配合既成道路檢討，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

計畫區內主要兩處住宅社區單元，其中位於東南側因大部分住宅區已開闢為員工宿舍，故本次檢討不再調整變更。另位於北側部分，則因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之後，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且因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員工對宿舍之住宿需求。

園區內住宅區土地均為國有，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住宅及商業區因招商困難，故長期未開發；且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L及M區已完成整體開發，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已形成具備居住、消費服務的新社區，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

基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需求並不殷切，並可藉由鄰近都市機能予以滿足，並考量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故將園區東北側區塊之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三）研究服務專用區

前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劃設之研究服務專用區，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故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且後續已無開闢利用計畫，為避免土地閒置，故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四）通關服務區

南科園區通關相關業務係由高雄關稅局負責辦理，本計畫區原劃設通關服務區係為保留予南科海關興建辦公大樓之用，惟高雄關稅局近期另已取得土地規劃興建新海關大樓，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且目前南科園區通關業務均已採用e化作業，如需辦理查驗作業則集中於科學城物流中心貨棧或採廠驗(指定地點)方式辦理。

基於南科海關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且本次檢討針對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增列通關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故無特別劃設通關服務區之需要，為避免土地閒置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爰變更通關服務區為事業專用區。

（五）其他

其他包括管理及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等，均係配合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所劃設之使用分區，且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故本次檢討不予調整變更。

四、公共設施

（一）綠地用地

為維持計畫區景觀與安全，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本次檢討除配合發展現況及開放空間系統，酌予調整綠地用地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之劃設。

- 1.因應管理及服務區與專19區塊之間行政管理與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需要，故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變更部分南科三路道路用地及兩側綠地用地為公園道用地。
- 2.綠9用地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部分綠9用地為溝渠用地。

（二）公園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依台南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及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蘇厝遺址至少現地保留7.5公頃面積，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三）道路用地

園區內道路系統均已開闢完成，故除依既成道路使用情形、與兩側綠地整體規劃及因應文化遺址保存需要等調整變更外，其餘均維持現行計畫之劃設。

- 1.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將專2及專20範圍內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
- 2.配合管理及服務區與專19區塊之間行政管理與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與兩側帶狀綠地整體規劃需要，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
- 3.因應現地保存文化遺址需要，故取消部分計畫道路，整併相鄰的專28及專29事業專用區，以利配合文化遺址分布範圍留設開放空間。

（四）溝渠用地

綠9用地配合座駕排水分布，故變更部分綠9用地為溝渠用地，其餘均維持現行計畫之劃設。

（五）其他

其餘包括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用地及高速鐵路等用地，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且足敷園區發展需求，故不再檢討變更。

第二節 檢討變更事項

承續前述檢討變更原則，本次檢討共提出以下幾點變更事項，除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修正及學校用地編號整合等事項，並未涉及實質計畫變更，逕予修正作為本次檢討之依據外，其餘變更事項均予以提案變更。茲說明於下：

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修正

本計畫自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因配合園區內廠商用地需求、環保設施用地與園區範圍調整、道路系統銜接等因素，經歷 2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致目前計畫書中所載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與計畫圖面量取面積數據有所差異。

考量計畫區內土地已依據核定圖進行地籍分割作業，且大部分已開闢完成或刻正興建當中，因此為使計畫書、圖及實地開發管理趨向一致，避免於後續計畫管理與執行上產生困擾，在未涉及各項用地範圍變更之前提下，於本次檢討依據計畫圖面上所量取之面積數據，進行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詳表 5-1 及 5-2）。

二、學校用地編號之整合

本計畫自 98 年 3 月 19 日「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發布實施後，南科國際實驗高中校地於計畫圖上共劃分為 3 個用地編號（文 1、文 2 及文 3），為避免造成後續計畫執行與管理上的困擾，故透過本次檢討整併為 1 處，俾利計畫執行與管理。

表 5-1 修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 項目 | | 現行計畫面積 | 修正後計畫面積 | 誤差面積 |
|--------|------------|----------|---------|-------|
| 土地使用分區 | 事業專用區 | 523.67 | 523.71 | +0.04 |
| | 住宅區 | 22.29 | 22.29 | |
| | 商業區 | 3.02 | 3.02 |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7.00 | 7.00 | |
| | 管理及服務區 | 11.45 | 11.45 |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6.79 | |
| | 社區中心區 | 1.73 | 1.73 | |
| | 電信專用區 | 0.56 | 0.57 | +0.01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52 | 0.52 | |
| | 宗教專用區 | 0.61 | 0.61 | |
| | 小計 | 577.64 | 577.69 | +0.05 |
| 公共設施用地 | 學校用地 | 10.37 | 10.35 | -0.02 |
| | 停車場用地 | 9.55 | 9.55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7.38 | 7.38 | |
| | 公園用地 | 166.91 | 167.06 | +0.15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24 | 5.91 | +0.67 |
| | 綠地用地 | 76.99 | 77.45 | +0.46 |
| | 廣場用地 | 1.28 | 1.28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23.92 | 23.88 | -0.04 |
| | 自來水用地 | 11.36 | 11.35 | -0.01 |
| | 變電所用地 | 10.01 | 10.01 | |
| | 溝渠用地 | 16.29 | 16.29 | |
| | 高速鐵路用地 | 7.16 | 7.16 | |
| | 道路用地 | 119.05 | 117.79 | -1.26 |
| | 小計 | 465.51 | 465.46 | -0.05 |
| 合計 | 1,043.15 | 1,043.15 | | |

註：表內現行計畫面積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書」所載變更後計畫面積；修正後計畫面積係為圖面量測之數據，實際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修正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 項目 | 編號 | 現行計畫面積 | 修正後計畫面積 | 誤差面積 |
|----------|------|--------|---------|-------|
| 學校用地 | 文 1 | 10.37 | 10.35 | -0.02 |
| 停車場用地 | 停 2 | 0.64 | 0.64 | |
| | 停 4 | 0.35 | 0.35 | |
| | 停 5 | 0.71 | 0.71 | |
| | 停 6 | 0.81 | 0.81 | |
| | 停 7 | 0.80 | 0.80 | |
| | 停 8 | 1.79 | 1.79 | |
| | 停 12 | 0.55 | 0.55 | |
| | 停 13 | 0.66 | 0.66 | |
| | 停 14 | 1.01 | 1.01 | |
| | 停 17 | 1.29 | 1.29 | |
| | 停 20 | 0.94 | 0.94 | |
| | 小計 | 9.55 | 9.55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廣停 1 | 0.80 | 0.80 | |
| | 廣停 2 | 1.33 | 1.33 | |
| | 廣停 3 | 2.97 | 2.97 | |
| | 廣停 4 | 2.28 | 2.28 | |
| | 小計 | 7.38 | 7.38 | |
| 公園用地 | 公 1 | 4.81 | 4.80 | -0.01 |
| | 公 2 | 5.00 | 5.01 | +0.01 |
| | 公 3 | 5.52 | 5.52 | |
| | 公 4 | 0.62 | 0.62 | |
| | 公 5 | 0.69 | 0.69 | |
| | 公 6 | 17.28 | 17.39 | +0.11 |
| | 公 7 | 6.10 | 6.10 | |
| | 公 8 | 4.74 | 4.74 | |
| | 公 9 | 6.11 | 6.11 | |
| | 公 10 | 0.57 | 0.57 | |
| | 公 11 | 0.84 | 0.84 | |
| | 公 12 | 0.80 | 0.80 | |
| | 公 13 | 19.87 | 19.89 | +0.02 |
| | 公 14 | 5.62 | 5.62 | |
| | 公 15 | 21.17 | 21.18 | +0.01 |
| | 公 16 | 2.18 | 2.19 | +0.01 |
| | 公 19 | 6.10 | 6.20 | +0.10 |
| | 公 20 | 1.66 | 1.66 | |
| | 公 21 | 8.27 | 8.27 | |
| | 公 22 | 11.51 | 11.51 | |
| | 公 23 | 6.30 | 6.30 | |
| | 公 24 | 7.02 | 7.02 | |
| | 公 25 | 3.74 | 3.74 | |

表 5-2 修正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續 1)

單位：公頃

| 項目 | 編號 | 現行計畫面積 | 修正後計畫面積 | 誤差面積 |
|-------------|--------|--------|---------|-------|
| | 公 26 | 2.30 | 2.30 | |
| | 公 29 | 5.53 | 5.43 | -0.10 |
| | 公 31 | 2.95 | 2.95 | |
| | 公 32 | 0.78 | 0.78 | |
| | 公 33 | 8.83 | 8.83 | |
| | 小計 | 166.91 | 167.06 | +0.15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 5.24 | 5.91 | +0.67 |
| 綠 地 用 地 | 綠 2 | 7.74 | 7.74 | |
| | 綠 3 | 17.23 | 17.22 | -0.01 |
| | 綠 4 | 0.83 | 0.84 | +0.01 |
| | 綠 5 | 1.90 | 1.90 | |
| | 綠 6 | 2.54 | 2.54 | |
| | 綠 7 | 3.33 | 3.33 | |
| | 綠 8 | 1.62 | 1.62 | |
| | 綠 9 | 1.25 | 1.25 | |
| | 綠 10 | 0.73 | 0.73 | |
| | 綠 11 | 0.70 | 0.70 | |
| | 綠 12 | 0.70 | 0.70 | |
| | 綠 13 | 4.84 | 4.84 | |
| | 綠 14 | 9.84 | 9.84 | |
| | 綠 15 | 0.75 | 0.75 | |
| | 綠 16 | 3.02 | 3.02 | |
| | 綠 17 | 1.00 | 0.99 | -0.01 |
| | 綠 18 | 0.79 | 0.79 | |
| | 綠 20 | 1.98 | 1.98 | |
| | 綠 22 | 4.02 | 4.01 | -0.01 |
| | 綠 23 | 4.56 | 5.04 | +0.48 |
| | 綠 25 | 3.02 | 3.02 | |
| | 綠 26 | 4.60 | 4.60 | |
| | 小計 | 76.99 | 77.45 | +0.46 |
| 廣 場 用 地 | 廣 2 | 0.32 | 0.32 | |
| | 廣 3 | 0.32 | 0.32 | |
| | 廣 4 | 0.32 | 0.32 | |
| | 廣 5 | 0.32 | 0.32 | |
| | 小計 | 1.28 | 1.28 | |
|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 環 1(焚) | 7.04 | 7.05 | +0.01 |
| | 環 2(污) | 8.05 | 8.00 | -0.05 |
| | 環 3(污) | 8.83 | 8.83 | |
| | 小計 | 23.92 | 23.88 | -0.04 |

表 5-2 修正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完）

單位：公頃

| 項目 | 編號 | 現行計畫面積 | 修正後計畫面積 | 誤差面積 |
|-------------|-------|--------|---------|-------|
| 自來水用地 | 水 1 | 2.16 | 2.16 | |
| | 水 2 | 2.69 | 2.69 | |
| | 水 3 | 0.95 | 0.95 | |
| | 水 3-1 | 0.52 | 0.52 | |
| | 水 4 | 0.54 | 0.54 | |
| | 水 5 | 2.45 | 2.45 | |
| | 水 6 | 2.05 | 2.04 | -0.01 |
| | 小計 | 11.36 | 11.35 | -0.01 |
| 變電所用地 | 變 1 | 6.52 | 6.52 | |
| | 變 2 | 1.06 | 1.06 | |
| | 變 3 | 0.67 | 0.67 | |
| | 變 4 | 0.75 | 0.75 | |
| | 變 5 | 1.01 | 1.01 | |
| | 小計 | 10.01 | 10.01 | |
| 溝渠用地 | 溝 1 | 2.13 | 2.13 | |
| | 溝 2 | 11.71 | 11.71 | |
| | 溝 3 | 2.45 | 2.45 | |
| | 小計 | 16.29 | 16.29 | |
|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 | 7.16 | 7.16 | |
| 道 路 用 地 | | 119.05 | 117.79 | -1.26 |
| 合 計 | | 465.35 | 465.46 | |

註：表內現行計畫面積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書」所載變更後計畫面積；修正後計畫面積係為圖面量測之數據，實際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通關服務區之檢討變更

基於南科海關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且目前南科園區通關業務均已採用 e 化作業，如需辦理查驗作業則集中於科學城物流中心貨棧或採廠驗(指定地點)方式辦理，故已無特別劃設通關服務區之需要，爰變更通關服務區為事業專用區，且於本次檢討同時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針對事業專用區增列通關服務設施使用項目，以避免土地閒置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

四、因應文化遺址現地保存變更

位於計畫區西北側專 29 街廓內，現況有蘇厝遺址分布，佔地約 20 公頃，依「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故配合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以永久性空地現地保存 7.5 公頃面積，其餘

12.5 公頃遺址範圍部分，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另因專 28 及專 29 事業專用區之間現行計畫以 RD30-2 計畫道路區隔，為因應文化遺址現地保留需要，故取消 RD30-2 計畫道路西側路段，以利專 28 及專 29 事業專用區合併規劃，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五、綠帶之檢討變更

計畫區內部分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或計畫範圍邊界均劃設有帶狀綠地，惟部分已影響建築基地實際出入與坵塊之間機能整合，部分則屬於排水渠道分布範圍，故於本次檢討配合實際使用情形與需求檢討變更。另因變更涉及綠地面積減少部分，則配合於適當地點補充劃設，以維持綠化空間服務品質。

（一）綠 11 及綠 12 用地

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科管理局、商務會館、警察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行政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之專 19，服務單位包括診所、就業服務台、海關以及多家金融機構，提供重要的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區位及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南科三路部分均受到綠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交通動線之串連。

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達 11.45 公頃，惟現行計畫僅有東側臨環東路部分直接面臨計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其餘 3 面均受綠帶阻隔，造成出入不便及土地利用困難；另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之使用性質以工商服務機能為主，並未從事工業生產行為，故無隔離需要。且因應實際出入及停車需求，綠 11 用地現況已部分作為廣場及設置管理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出入口使用，綠 12 用地已設置車道出入口及停車位使用。

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之需要，故變更該部分南科三路及其兩側綠 11 及綠 12 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二）綠 9 用地

綠 9 用地位於文 1 用地與其北側計畫範圍界線之間，現況為座駕排水渠道，且考量綠 9 用地北側緊鄰特定區公（滯）9 用地，已可發揮隔離綠帶功能，故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部分綠 9 用地為溝渠用地。

六、既成道路之檢討變更

為避免道路開闢現況與計畫之間存有落差，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依實際使用需求，將既成道路納入檢討變更。

環東路一段 31 巷為專 20 街廓內既成道路，道路寬度 14 米，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已開闢為園區第三期及第五期標準廠房使用；另大利三路為專 2 街廓內既成道路，道路寬度 16 米，道路兩側事業專用區土地均已核配廠商設廠使用，為利於後續建築管理需要並提升道路自明性，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

七、研究服務專用區之檢討變更

前次通盤檢討時，園區為提供南科高級技術人力，強化南科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內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及中正大學進駐，從事教育文化、研究實驗等發展活動，故將文教區變更為研究服務專用區，惟自前次通盤檢討以來，原本擬研提開發計畫之相關大學，因無土地使用需求而停止開發進駐之計畫，致使研究服務專用區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

為積極促進土地開發利用，考量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故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八、計畫區東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之檢討變更

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且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舍之住宿需求。

園區內住宅區土地均為國有，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住宅及商業區因招商困難，故長期未開發；且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完成整體開發，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已形成具備居住、消費服務的新社區，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

基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需求並不殷切，並可藉由鄰近都市機能予以滿足，並考量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故將園區東北側區塊之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第三節 變更計畫綜理

經由前述檢討變更事項之分析，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7 個變更案件。其詳細內容請參見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5-4 個案變更面積增減表所示。

圖 5-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5-2~5-9 為各變更案之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一 | 通關服務區 | 通關服務區 (6.79 公頃) | 事業專用區 (6.79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科園區通關相關業務係由高雄關稅局負責辦理，本計畫區原劃設通關服務區係為保留予南科海關興建辦公大樓之用，惟高雄關稅局近期另已取得土地規劃興建新海關大樓，對於通關服務區已無使用需求。 2.目前南科園區通關業務均已採用 e 化作業，如需辦理查驗作業則集中於科學城物流中心貨棧或採廠驗(指定地點)方式辦理。 3.另於本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增列事業專用區得容許作為通關服務設施使用之規定。 4.為避免土地閒置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故將計畫區內通關服務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 變更後編號為專 43 範圍，現況為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仍做通關服務設施使用。 |
| 二 | 二 | 專 20 街廓內環東路 1 段 31 巷 | 事業專用區 (0.38 公頃) | 道路用地 (0.38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東路一段 31 巷為專 20 街廓內既成道路，道路兩側建築基地已開闢為第三期與五期標準廠房使用。 2.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自明性及衡酌實際使用需求，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 14 米計畫道路。 | |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 1)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三 | 三 | 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 綠地用地 (1.00 公頃) 道路用地 (1.09 公頃) | 公園道用地 (2.09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科管理局、商務會館、警察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行政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之專 19，進駐單位包括診所、就業服務台、海關以及多家金融機構，提供重要的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區位及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南科 3 路部分，沿線均受到綠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交通動線之串連。 2. 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達 11.45 公頃，惟現行計畫僅有東側臨環東路部分直接面臨計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其餘 3 面均受綠帶阻隔，造成出入不便及土地利用困難。 3. 專 19 臨接南科三路部分之使用性質以工商服務機能為主，並未從事工業生產行為，故無隔離之需要。 4. 為因應實際出入及停車需求，綠 11 用地現況已部分作為廣場及設置管理局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出入口使用，綠 12 用地已設置車道出入口及停車位使用。 5. 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之需要，故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 |
| 四 | 四 | 文 1 用地北側綠 9 用地 | 綠地用地 (0.34 公頃) | 溝渠用地 (0.34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 9 用地現況為座駕排水渠道，與現行計畫綠地之管制不符。 2. 考量該用地北側緊鄰特定區公 (滯) 9 用地，已可發揮隔離綠帶功能，故配合座駕排水分布變更為溝渠用地。 | |
| 五 | 五 | 專 2 街廓內大利三路 | 事業專用區 (0.55 公頃) | 道路用地 (0.55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利三路為專 2 街廓內既成道路，道路兩側事業專用區土地均已核配廠商設廠使用。 2. 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後續建築管理，並衡酌實際使用需求，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 16 米計畫道路。 | |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 2)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六 | 七 | 專 29 及 RD30-2 計畫道路(北園三路)西側路段 | 事業專用區 (4.83 公頃) | 公園用地 (4.75 公頃)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 <p>1.依「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p> <p>2.蘇厝遺址範圍內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部分因屬於園區緩衝綠帶範圍，其形狀狹長不利於遺址完整保存，為使蘇厝遺址劃設永久性空地面積至少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其餘約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p> <p>3.為利於後續以法定空地保存遺址範圍，故取消部分 RD30-2 計畫道路並留設適當之迴車空間，以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並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雙贏之契機。</p> <p>4.RD30-2 計畫道路西側止於園區邊界隔離綠帶(綠 22 用地)，並無聯外交通功能，且其西側路段兩側事業專用區尚未核配廠商承租使用，取消該路段亦不影響兩側建築基地出入通行。</p> | 專 29 應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
| | | 道路用地 (1.66 公頃) | 事業專用區 (1.66 公頃) | | | |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完)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七 | 八 | 東北側住宅社區 |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公頃) 住宅區 (5.36 公頃) 商業區 (1.03 公頃) | 事業專用區 (13.39 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且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舍之住宿需求；檢討後未開闢之住宅社區仍有 10.36 公頃，已足以因應後續廠商引進員工之住宿需求。 2. 園區內住宅區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故公共設施雖已開闢完成，但因招商困難，土地長期閒置，造成土地不經濟利用；另因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已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 3. 研究服務專用區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故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且後續已無開闢利用計畫。 4. 依南科管理局洽談潛在廠商之投資需求，事業專用區發展率趨近飽和，土地存量已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 5. 依南科管理局就該區塊基礎設施條件及整體產業政策，後續以引進太陽能、LED 及生技醫療等低耗能、低耗水且具潛力之新興產業為主，經初步評估變更後未超過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上限。 6. 綜合前述考量，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故該區塊住宅區、商業區、研究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 |

表 5-4 個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單位：公頃

| 項目／編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合計 |
|----------------------------|---------|-------|-------|-------|-------|-------|-------|--------|--------|
| 土地 使用 分 區 | 事業專用區 | +6.79 | -0.38 | | | -0.55 | -3.17 | +13.39 | +16.08 |
| | 住宅區 | | | | | | | -5.36 | -5.36 |
| | 商業區 | | | | | | | -1.03 | -1.03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 | | | | | -6.79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 | | | | | -7.00 | -7.00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綠地用地 | | | -1.00 | -0.34 | | | | -1.34 |
| | 公園用地 | | | | | | +4.75 | | +4.75 |
| | 溝渠用地 | | | | +0.34 | | | | +0.34 |
| | 道路用地 | | +0.38 | -1.09 | | +0.55 | -1.58 | | -1.74 |
| | 公園道用地 | | | +2.09 | | | | | +2.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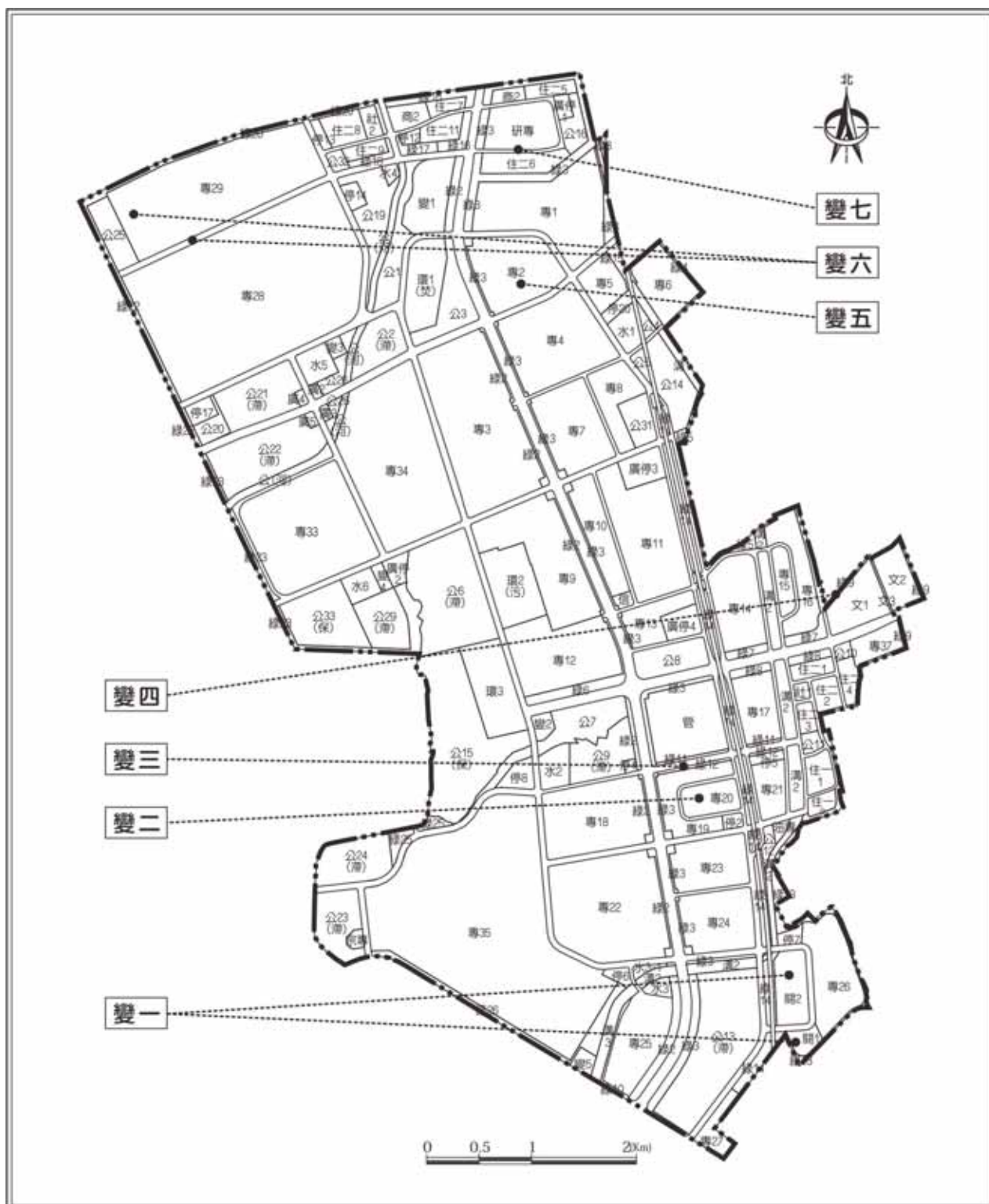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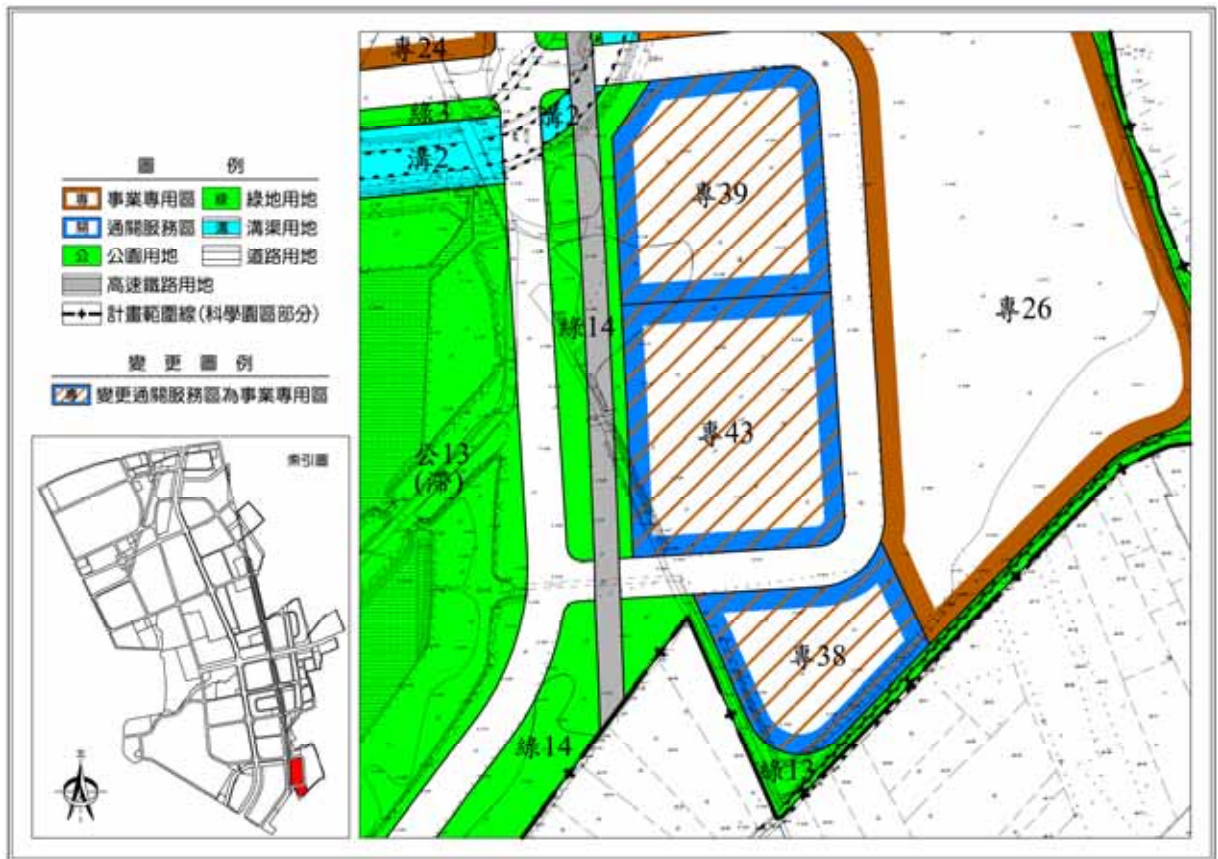


圖 5-2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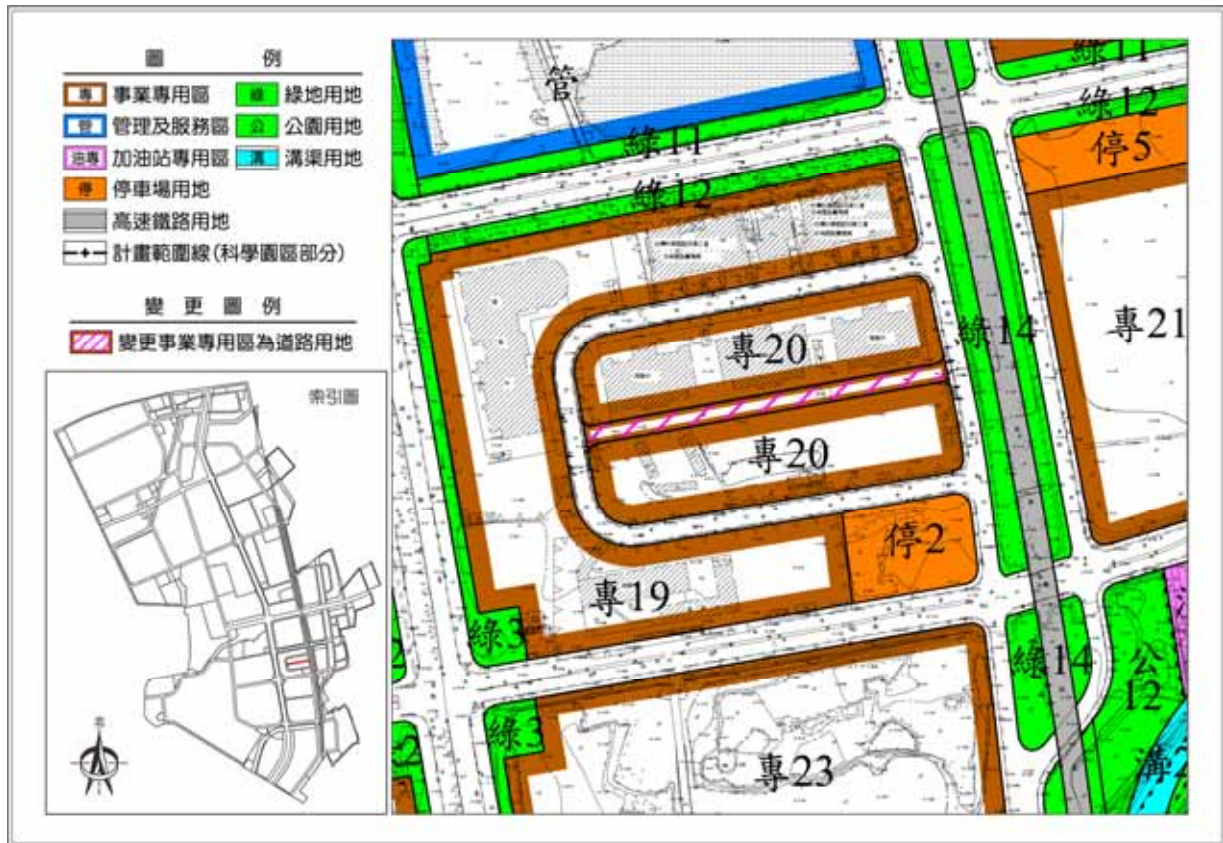


圖 5-3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5-4 變三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5-5 變四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5-6 變五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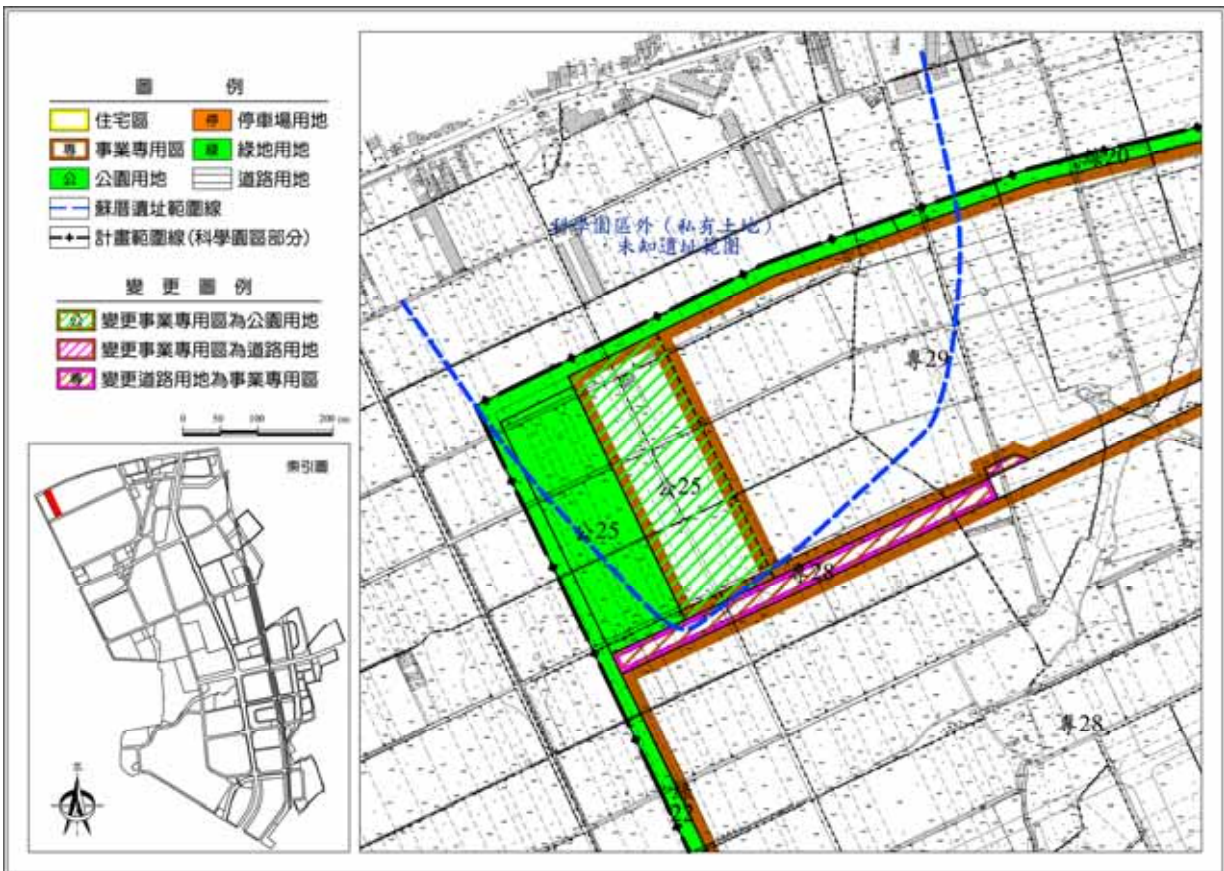


圖 5-7 變六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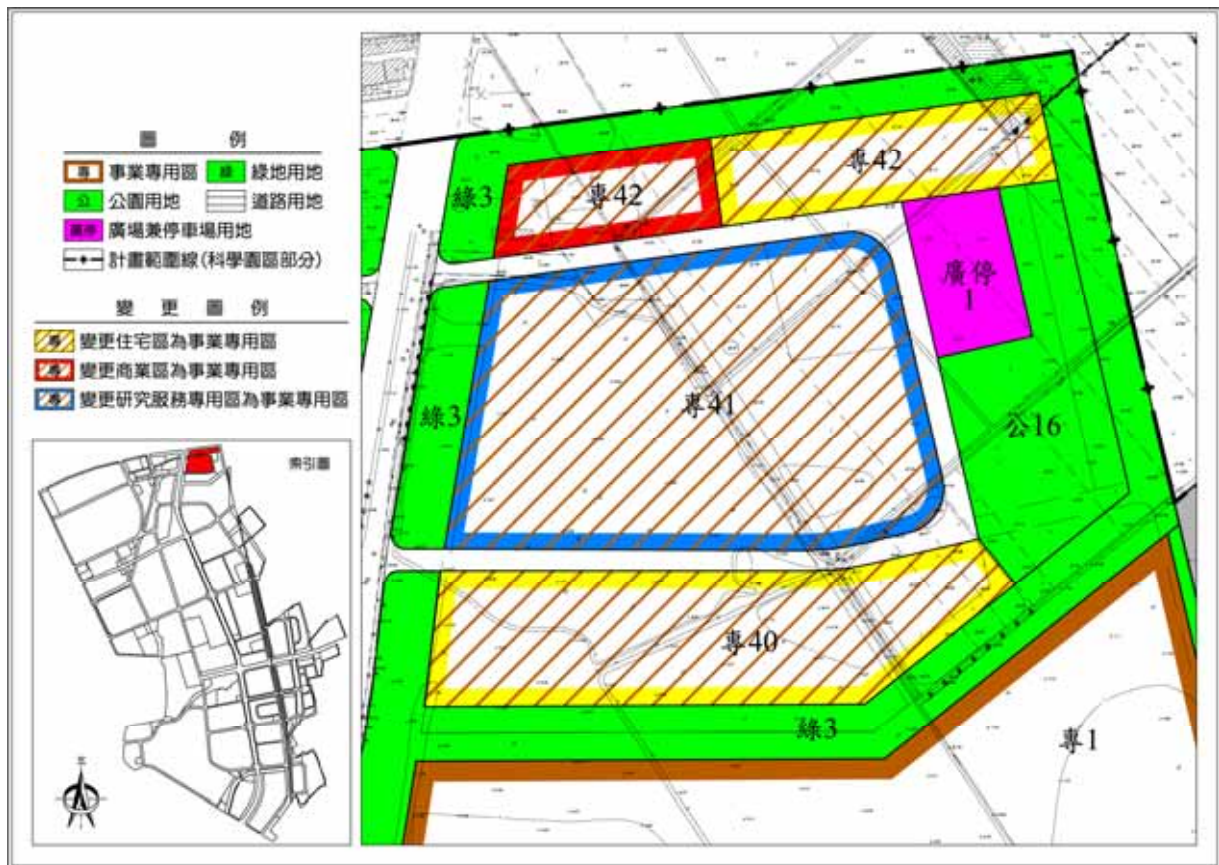


圖 5-8 變七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其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未來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 539.7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51.75%。

(二)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及北側鄰近慈光三村附近地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 16.9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62%。

(三) 商業區

配合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 1.9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9%。

(四)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劃設 1 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 11.4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10%。

(五) 社區中心區

劃設 2 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 1.7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7%。

(六) 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面積0.57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05%。

(七) 加油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05%。

(八)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06%。

表6-1為本次通盤檢討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6-1為通盤檢討後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9%。

(二)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9.5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2%。

(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7.38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71%。

表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 通盤檢討後 | | |
|----------------|------------------|------------------|------------|-------------|-------|
| | | | 面積 (公頃) |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事業專用區 | 523.71 | +16.08 | 539.79 | 51.75 |
| | 住宅區 | 22.29 | -5.36 | 16.93 | 1.62 |
| | 商業區 | 3.02 | -1.03 | 1.99 | 0.19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7.00 | -7.00 | — | — |
| | 管理及服務區 | 11.45 | | 11.45 | 1.10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6.79 | — | — |
| | 社區中心區 | 1.73 | | 1.73 | 0.17 |
| | 電信專用區 | 0.57 | | 0.57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52 | | 0.52 | 0.05 |
| | 宗教專用區 | 0.61 | | 0.61 | 0.06 |
| | 小計 | 577.69 | -4.10 | 573.59 | 54.99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學校用地 | 10.35 | | 10.35 | 0.99 |
| | 停車場用地 | 9.55 | | 9.55 | 0.92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7.38 | | 7.38 | 0.71 |
| | 公園用地 | 167.06 | +4.75 | 171.81 | 16.46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91 | | 5.91 | 0.57 |
| | 公園道用地 | - | +2.09 | 2.09 | 0.20 |
| | 綠地用地 | 77.45 | -1.34 | 76.11 | 7.30 |
| | 廣場用地 | 1.28 | | 1.28 | 0.12 |
| | 環保設施用地 | 23.88 | | 23.88 | 2.29 |
| | 自來水用地 | 11.35 | | 11.35 | 1.09 |
| | 變電所用地 | 10.01 | | 10.01 | 0.96 |
| | 溝渠用地 | 16.29 | +0.34 | 16.63 | 1.59 |
| | 高速鐵路用地 | 7.16 | | 7.16 | 0.69 |
| | 道路用地 | 117.79 | -1.74 | 116.05 | 11.12 |
| 小計 | 465.46 | +4.10 | 469.56 | 45.01 | |
| 合計 | 1,043.15 | | 1,043.15 | 100.00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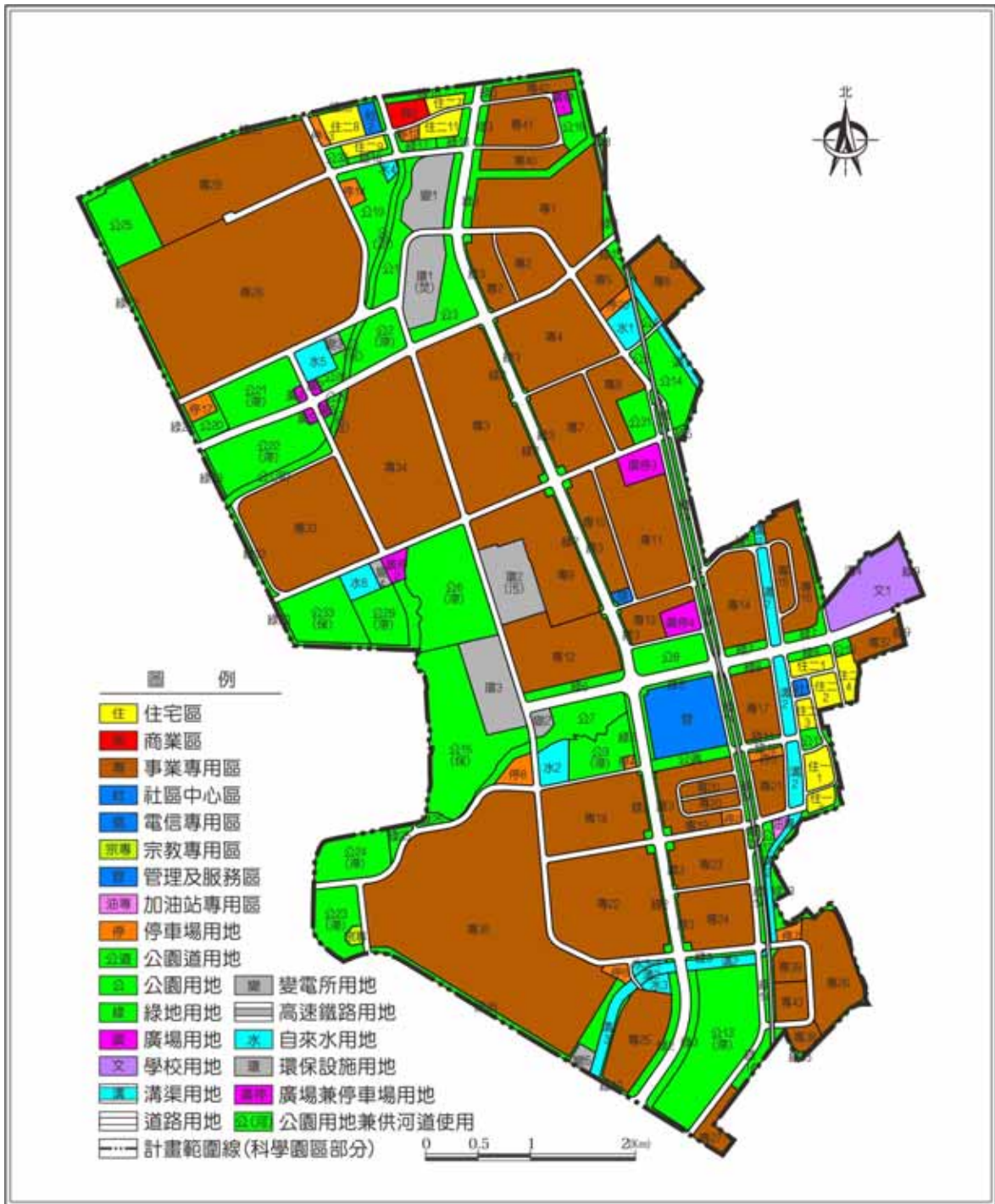


圖6-1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四)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1.8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6.46%。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茲分述於下：

1. 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 32.95 公頃。
2. 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9 處，面積計 86.93 公頃。
3. 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 4.38 公頃。
4.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 47.55 公頃。

表6-2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 類 型 | 位 置 | 面積 (公頃) | 機 能 |
|-----------------------------|--|------------|------------------|
| 休 閒 公 園 |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公 12、公 14、公 19、公 20、公 26 | 32.95 |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
| 滯 洪 池 公 園 |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1、公 22、公 23、公 24、公 29 | 86.93 |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
| 社 區 公 園 | 公 10、公 11、公 16、公 32 | 4.38 | 鄰里活動 |
| 生 態 保 育 與 遺 址 保 存 公 園 | 公 7、公 15、公 25、公 31、公 33 | 47.55 |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

(五)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57%。

(六)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1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7.30%。

(七)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12%。

(八)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88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環3係作為灰渣掩埋場使用。

(九) 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面積計11.3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09%。

(十) 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10.01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96%。

(十一)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59%。

(十二)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69%。

(十三)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6.05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1.13%。

(十四)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0.20%。

表6-3為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學校用地 | 文 1 | 10.35 | 位於園區東側 | 供南科實中使用 |
| 停車場用地 | 停 2 | 0.64 | 位於專 20 東南側 | |
| | 停 4 | 0.35 |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 |
| | 停 5 | 0.71 |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 |
| | 停 6 | 0.81 |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 |
| | 停 7 | 0.80 | 位於專 39 北方，臨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停 8 | 1.79 |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 |
| | 停 12 | 0.55 | 位於住二 11 西側 | |
| | 停 13 | 0.66 | 位於住二 8 西側 | |
| | 停 14 | 1.01 | 位於公 19 西北隅 | |
| | 停 17 | 1.29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20 北側 | |
| | 停 20 | 0.94 |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 |
| | 小計 | 9.55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廣停 1 | 0.80 | 位於公 16 北側 | |
| | 廣停 2 | 1.33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環 3 西北隅 | |
| | 廣停 3 | 2.97 | 位於專 11 東北隅 | |
| | 廣停 4 | 2.28 |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 |
| | | 小計 | 7.38 | |
| 公園用地 | 公 1 | 4.80 |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 |
| | 公 2 | 5.01 | 位於環 1 西南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3 | 5.52 |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 |
| | 公 4 | 0.62 |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5 | 0.69 |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 |
| | 公 6 | 17.39 | 位於環 2 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7 | 6.10 |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
| | 公 8 | 4.74 |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 |
| | 公 9 | 6.11 |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1）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公園用地 | 公 10 | 0.57 |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 |
| | 公 11 | 0.84 |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 |
| | 公 12 | 0.80 |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13 | 19.89 |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14 | 5.62 |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 |
| | 公 15 | 21.18 |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16 | 2.19 |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 |
| | 公 19 | 6.20 |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 |
| | 公 20 | 1.66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停 17 南側 | |
| | 公 21 | 8.27 | 位於專 28 南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2 | 11.51 |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專 33 北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3 | 6.30 |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4 | 7.02 |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25 | 7.77 | 位於專 29 西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26 | 2.30 | 位於環 1 西側，鄰接公(河)東側及西側 | |
| | 公 29 | 5.43 |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 兼供滯洪池使用 |
| | 公 31 | 2.95 |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
| | 公 32 | 0.78 | 位於住二 9 西側，及專 28 東側 | |
| | 公 33 | 8.83 |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
| | | 小計 | 171.81 |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91 |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 |
| | 公園道用地 | 2.09 |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 |
| 綠地用地 | 綠 2 | 7.74 |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 |
| | 綠 3 | 17.17 |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 |
| | 綠 4 | 0.84 |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 |
| | 綠 5 | 1.90 |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 |
| | 綠 6 | 2.54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 |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2）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綠地 用地 | 綠 7 | 3.33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 |
| | 綠 8 | 1.62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 |
| | 綠 9 | 0.91 |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 |
| | 綠 10 | 0.73 |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臨排水路東側 | |
| | 綠 11 | 0.23 | 位於專 17 之南側 | |
| | 綠 12 | 0.22 | 位於停 5 之北側 | |
| | 綠 13 | 4.84 |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 |
| | 綠 14 | 9.84 |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15 | 0.75 |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16 | 3.02 |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住二 7 及住二 11 | |
| | 綠 17 | 0.99 |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停 12、住二 11 南側 | |
| | 綠 18 | 0.79 |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住二 9 東側 | |
| | 綠 20 | 1.98 |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社 2、住二 8 北側及專 29 北側 | |
| | 綠 22 | 4.01 |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 |
| | 綠 23 | 5.04 |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 |
| | 綠 25 | 3.02 |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 |
| | 綠 26 | 4.60 |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 |
| | | 小計 | 76.11 | |
| 廣場 用地 | 廣 2 | 0.32 | 位於水 5 之西南角 | |
| | 廣 3 | 0.32 | 位於專 34 之西北角 | |
| | 廣 4 | 0.32 | 位於公 21 之東南角 | |
| | 廣 5 | 0.32 | 位於公 22 之東北角 | |
| | | 小計 | 1.28 | |
| 環保 設施 用地 | 環 1(焚) | 7.05 | 位於變 1 南側 | 供焚化爐使用 |
| | 環 2(污) | 8.00 |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
| | 環 3(污) | 8.83 |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 |
| | | 小計 | 23.88 | |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3）

| 項目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位 置 | 備 註 |
|--------|-------|------------|------------------------|-----|
| 自來水用地 | 水 1 | 2.16 |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 |
| | 水 2 | 2.69 | 位於公 9 西側 | |
| | 水 3 | 0.95 | 位於專 25 北側 | |
| | 水 3-1 | 0.52 |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 |
| | 水 4 | 0.54 | 位於公 19 北側、變 1 西北側 | |
| | 水 5 | 2.45 |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 |
| | 水 6 | 2.04 | 位於公 29 北側、環 3 東側 | |
| | 小計 | 11.35 | | |
| 變電所用地 | 變 1 | 6.52 | 位於環 1 北側 | |
| | 變 2 | 1.06 |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 |
| | 變 3 | 0.67 | 位於專 28 南側、水 5 東側 | |
| | 變 4 | 0.75 | 位於公 6 西側、水 6 東側 | |
| | 變 5 | 1.01 |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 |
| | 小計 | 10.01 | | |
| 溝渠用地 | 溝 1 | 2.13 |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 |
| | 溝 2 | 11.71 |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 |
| | 溝 3 | 2.45 |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 |
| | 溝 4 | 0.34 | 位於文 1 北側 | |
| | 小計 | 16.63 | | |
| 高速鐵路用地 | | 7.16 |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 |
| 道路用地 | | 116.05 | | |
| 合 計 | | 464.81 |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 1.RD29-07（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RD50-02、RD40-2（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RD29-05（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RD50-01（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台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RD40-04（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可與特定區 25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

串連。

- 7.RD29-3（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RD50-1、RD40-1（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RD30-03：北側出入口，以台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為台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二）區內道路系統

- 1.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單向 RD16-1 及 RD16-2）構成一完整迴路。
- 2.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表 6-4 為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圖 6-2 為通盤檢討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6-4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 道路編號 | 起點 | 迄點 | 長度 (M) | 備註 |
|---------|-----------|---------|--------|----|
| RD50-1 | RD30-2 | 計畫區南界 | 4,764 | |
| RD50-2 | RD29-2 | 計畫區東界 | 1,804 | |
| RD40-1 | 計畫區北界 | RD30-2 | 313 | |
| RD40-04 | 計畫區西界 | RD50-1 | 1,490 | |
| RD30-01 | RD30-06 | RD29-3 | 1,057 | |
| RD30-02 | 專 28、專 29 | RD50-1 | 1,210 | |
| RD30-03 | 計畫區北界 | RD30-02 | 293 | |
| RD30-04 | 計畫區西界 | RD29-2 | 1,253 | |
| RD30-05 | RD30-04 | 計畫區南界 | 342 | |
| RD30-06 | 計畫區北界 | 計畫區西界 | 2,247 | |
| RD29-1 | RD50-1 | 綠 14 | 1,313 | |
| RD29-2 | RD50-1 | RD29-5 | 5,478 | |
| RD29-3 | 計畫區西界 | RD16-1 | 1,981 | |
| RD29-4 | RD29-2 | 住一 2 | 1,272 | |
| RD29-5 | RD16-2 | 計畫區南界 | 1,437 | |
| RD29-6 | RD16-1 | RD16-4 | 327 | |
| RD29-7 | RD50-1 | 計畫區東界 | 741 | |
| RD16-1 | RD29-1 | RD29-5 | 2,303 | |
| RD16-2 | 綠 14 | RD29-5 | 2,275 | |
| RD16-3 | RD16-8 | RD29-4 | 1,267 | |
| RD16-4 | RD16-13 | RD29-4 | 1,254 | |
| RD16-6 | RD50-1 | 專 6 | 771 | |
| RD16-7 | RD16-6 | RD29-3 | 430 | |
| RD16-8 | 專 12 | RD16-13 | 800 | |
| RD16-10 | RD50-1 | RD29-5 | 402 | |
| RD16-11 | RD29-3 | RD16-8 | 676 | |
| RD16-12 | RD50-1 | RD16-1 | 380 | |
| RD16-13 | RD16-8 | RD16-4 | 492 | |
| RD16-14 | RD16-4 | RD16-15 | 223 | |
| RD16-15 | 綠 7 | 計畫區南界 | 485 | |
| RD16-16 | RD16-4 | RD16-17 | 90 | |
| RD16-17 | RD16-14 | RD16-18 | 328 | |
| RD16-18 | RD16-4 | RD16-17 | 758 | |
| RD16-19 | RD16-1 | RD16-1 | 701 | |
| RD16-21 | RD29-2 | 專 25 | 138 | |
| RD16-34 | RD30-06 | RD40-1 | 343 | |
| RD16-36 | RD50-1 | RD16-43 | 362 | |
| RD16-40 | RD40-1 | RD16-43 | 446 | |
| RD16-43 | RD16-36 | RD16-40 | 236 | |
| RD16-46 | RD30-01 | RD29-3 | 1,045 | |
| RD16-47 | RD29-2 | RD50-1 | 526 | |
| RD16-48 | RD29-1 | RD29-7 | 343 | |
| RD14-1 | RD16-19 | RD16-1 | 287 | |
| RD12-1 | RD16-18 | RD16-4 | 3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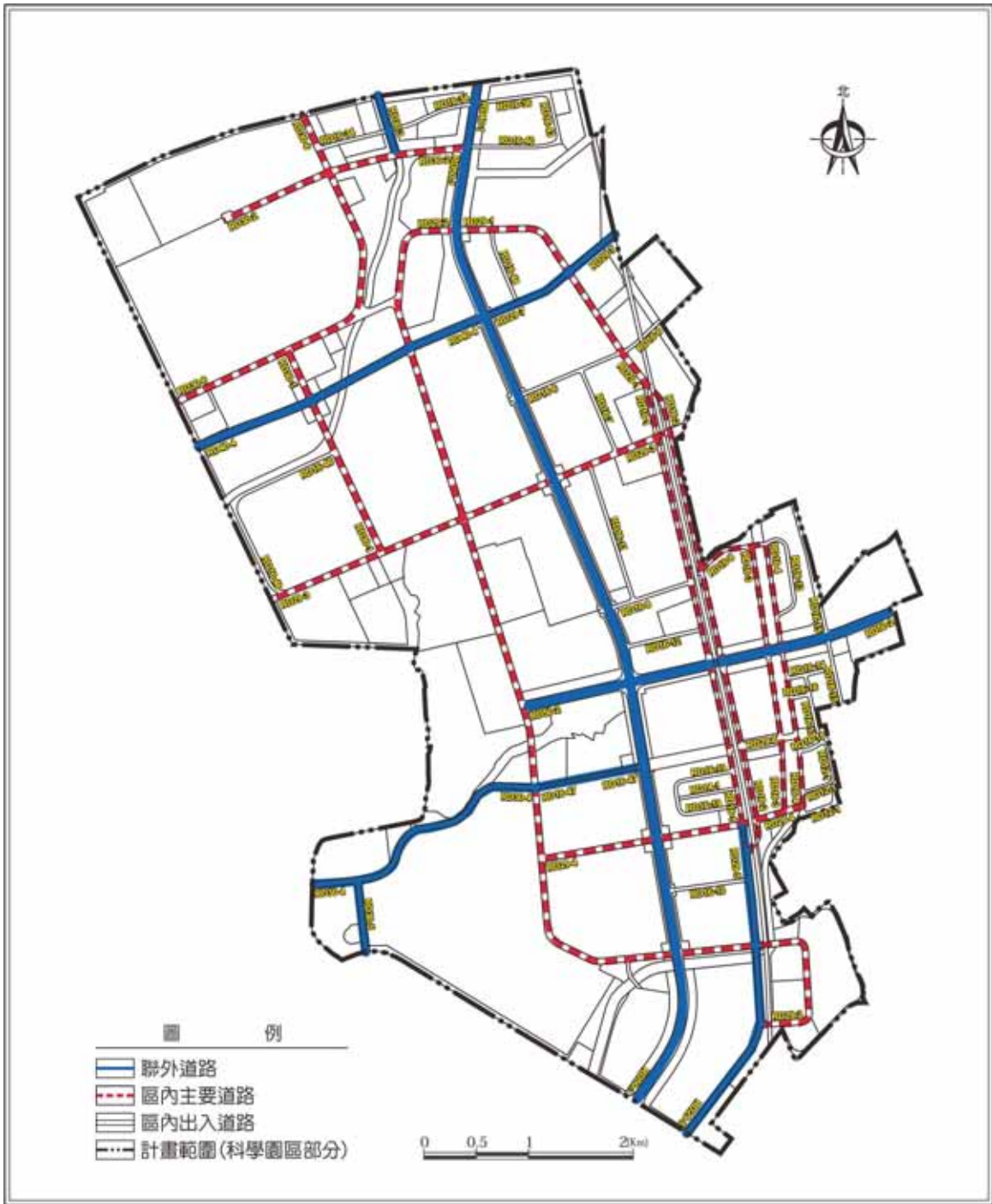


圖6-2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都市防災計畫

南科園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劃包括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以降低都市災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目前於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於下：

一、水災防護

(一) 排水改善工程

目前位於園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排水整治工程，對於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

此外，園區內配合現有排水系統及集水分區之規劃，共設置9處滯洪池，用地面積約87.5公頃，總滯洪量約189萬立方公尺，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另於92年2月完工之滯洪池D（公13）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二) 防洪監測計畫

園區刻正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日後並可與區外系統連結，提供整體性之區域防洪預警系統。

洪汛期間成立防汛小組，每日派員巡視水路及協調區內外各工程單位，做好防汛工作準備；平時則隨時清除渠道上、下游之淤塞，定期挖除溝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排洪空間，尤其於颱風前後更須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維持暢通的排洪疏浚管道。

(三) 基地保水計畫

大型公共設施，如公園其綠覆率應在50%以上，開發建設時，人行道、停車場、廣場等鋪面，應以採用植草磚或透水性之材料為原則，以降低逕流量。

(四) 防洪高程規劃

依100年頻率之洪水位另加高50公分，擬定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以供園區建廠廠商及建築管理單位參考。有關園區內各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詳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火災防護

- (一)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防火設施之設備及通報系統。
- (二) 配合鄰近地區包括善化、新市、安定等市鎮及特定區之消防資源整體運用，訂立支援協議。
- (三) 建立計畫區內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通報系統。

三、地震防護

- (一) 配合鄰近地區消防機關與救援體系如醫院等之防震措施計畫與資源應用。
- (二)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之耐震設計規範，及分析基地地層液化潛能。
- (三) 建立計畫區內防震避難與疏散系統，並加強維生系統管線之耐震設計。

四、高鐵減振工程計畫

(一) 減振工程

因應高鐵通過南科園區，為減低其行車引致之環境振動影響南科高科技廠商之生產，依88年「台南科學園區環保振動標準」協商會議結論，由行政院國科會、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共同於高鐵營運前，設置各種減振措施，使園區廠房處減振至背景值。

南科園區業依國科會「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之規劃成果，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減振工程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以主動方式減少振源之高鐵橋樑「基礎加勁構造」工程，及被動方式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工程。高鐵橋樑「基礎加勁構造」主要於高鐵橋樑基礎間施作鋼筋混凝土箱涵，以增加高鐵橋樑基礎勁度，並以減振連接器提供足夠勁度將高鐵橋墩之振動傳至鋼筋混凝土箱涵，以分散高鐵行經南科園區所產生之振動；「彈性減振牆」主要於高鐵路權線至台南園區科技廠房間施作地下連續壁及彈性減振材，以降低高鐵列車行車時所產生之振動，保護園區高科技廠房不受高鐵振動影響。

(二) 目前減振成效

南科振動問題後續由台灣高鐵公司完成設置橋墩彈性支承墊及跨距調整，達到上部結構減振效果；另由國科會依減振工法規劃成果責由南科管

理局進行全面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並於95年10月31日全部完工，於97年2月完成驗收。另於96年12月22日、23日進行減振效能驗證量測作業，驗證量測結果為距高鐵中心線200m、400m之減振效能分別為7.42db及5.82db。自高鐵於94年10月份試車迄今，均未有園區廠商反映其生產良率受到高鐵振動之影響，顯示南科減振工程已具成效。

台南園區目前設置有南科、橋墩、景岳、台積電、大億、聯電等6處自動環境微振監測站，上述監測站係監測園區地表環境微振紀錄，以供管理參考使用，惟無涉地震監測。

圖6-3為計畫區6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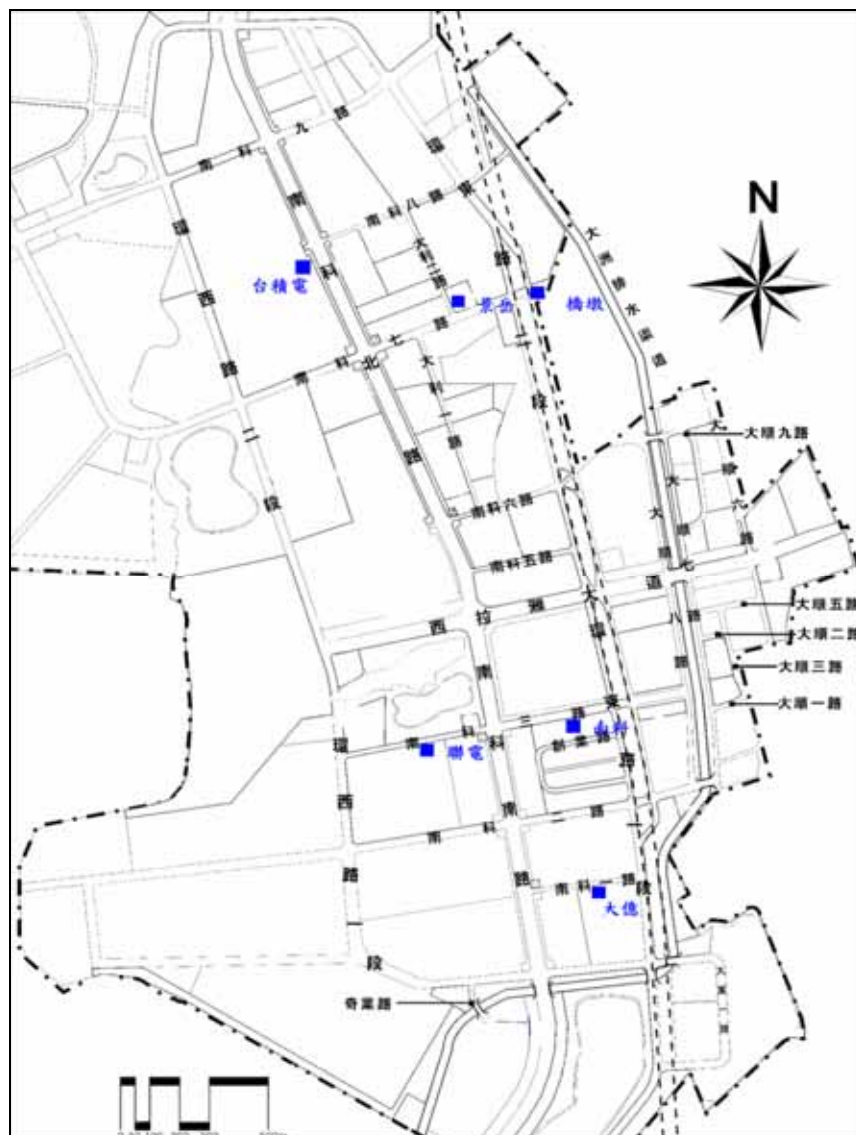


圖 6-3 計畫區 6 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五、防（救）災系統

（一）通報聯繫作業

為達緊急災害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於園區設有24小時服務之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8)。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重大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室陳報。

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科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二）緊急應變處理

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立即衡酌重大災害之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應變。各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火災、爆炸、大量化學品洩漏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啟動園區聯防組織(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TNSIP-ERT)，該聯防組織接獲支援請求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組織成員攜帶必要救災相關設備前往協助支援，並前往開設之前進指揮所，接受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揮。

（三）防（救）災應變組織

以管理及服務區（即管理局）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目前為因應南科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園區管理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茲將該組織運作情形概述於下：

1.任務

- （1）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2）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3）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

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4) 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2.運作時機

(1)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該組織支援協助時。

(2) 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重大災害，主動請求該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3)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4) 該組織召集人認有必要時。

3.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

該組織由管理局、入區廠商或單位、南科消防分隊、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組成。

表6-5為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圖6-4為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圖。

表6-5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 組織編組 | 成員 | 任務內容 |
|-----------|-----------------|---|
| 召集人 | 管理局局長 |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召集人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
| 副召集人 | 管理局副局長 | 襄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
| 連絡官 | 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 | 1.負責管理局緊急通報任務。 2.平時負責該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3.負責與管理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等。 |
|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 | 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 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表6-5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續1）

| 組織編組 | 成員 | 任務內容 |
|------------------|---------------------------|--|
| 事故現場指揮官 | 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狀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小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2.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 搶救組 | 南科消防分隊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
| 管制組 | 南科保警中隊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2.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3.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
| 醫療救護組 | 南科聯合診所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連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的方法與資訊。 |
| 聯防支援組 (以下設小組) | 參與聯防廠商組成 |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 |

表 6-5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續完）

| 組織編組 | 成員 | 任務內容 |
|--------|---|--|
| 安全諮詢小組 | 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專責人員擔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2.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
| 災情紀錄小組 |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等。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3.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
| 後勤支援小組 |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2.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該組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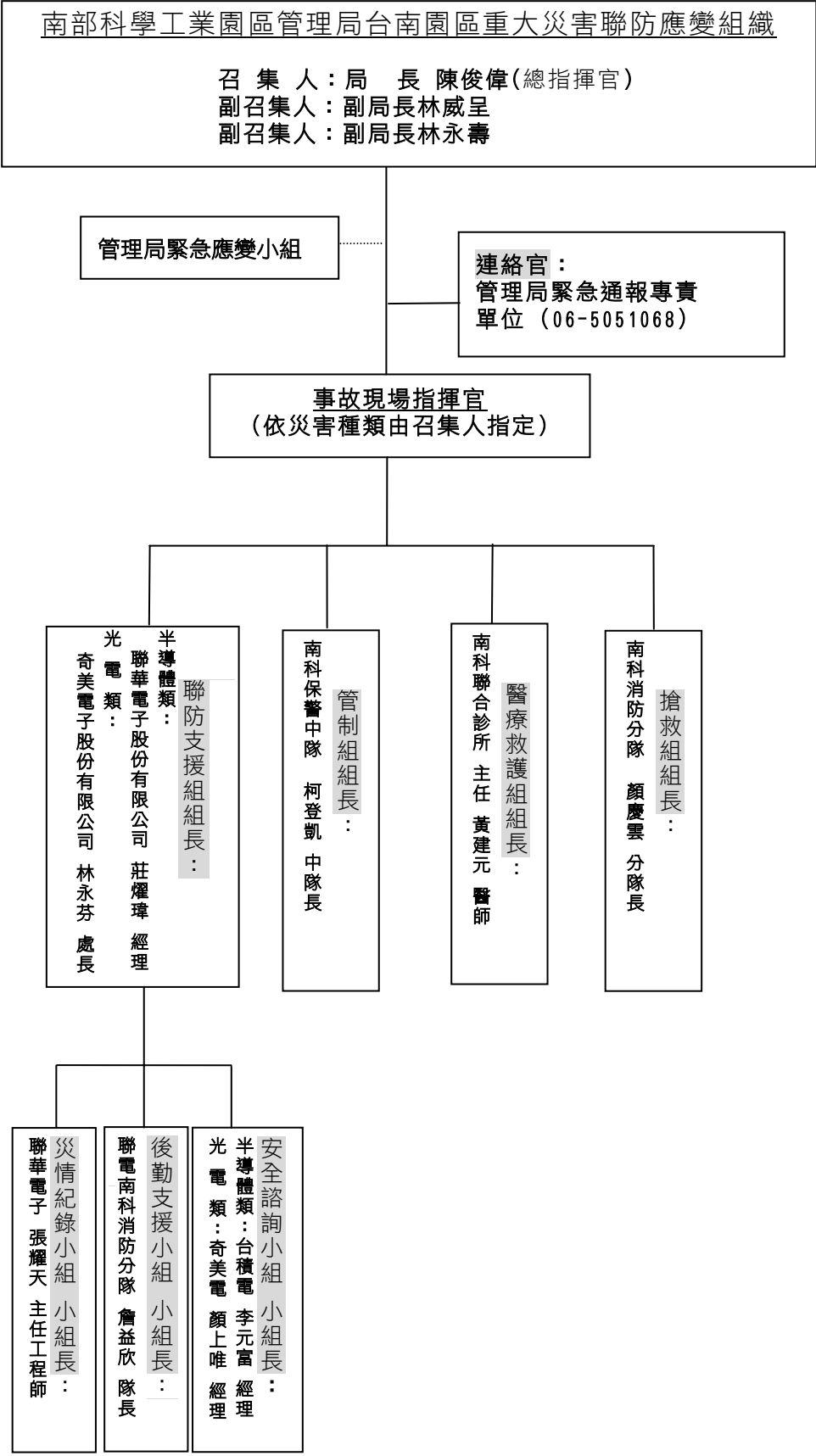


圖6-4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圖

4.設置地點

- (1)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園區消防隊舍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園區警察隊隊部為預備應變指揮中心。
- (2)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重大災害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重大災害在廠區內，應協調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筆記型電腦、衛星電話、簡易氣象站、紅外線熱像儀、發電機、救援光纜、自攜式呼吸器、印表機及輻射器等應變救災通訊設備。

5.作業程序

該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啟動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請詳圖6-5），分別說明如下：

- (1) 啟動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符合前述第（二）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該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 (2) 通報流程：該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通報後，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該組織成員及管理局作通報，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 (3) 前進指揮所開設：該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 (4) 指揮操作模式：該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該組織指揮官任之。如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5) 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該組織即在

常駐地點集結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此時應啟動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加派人員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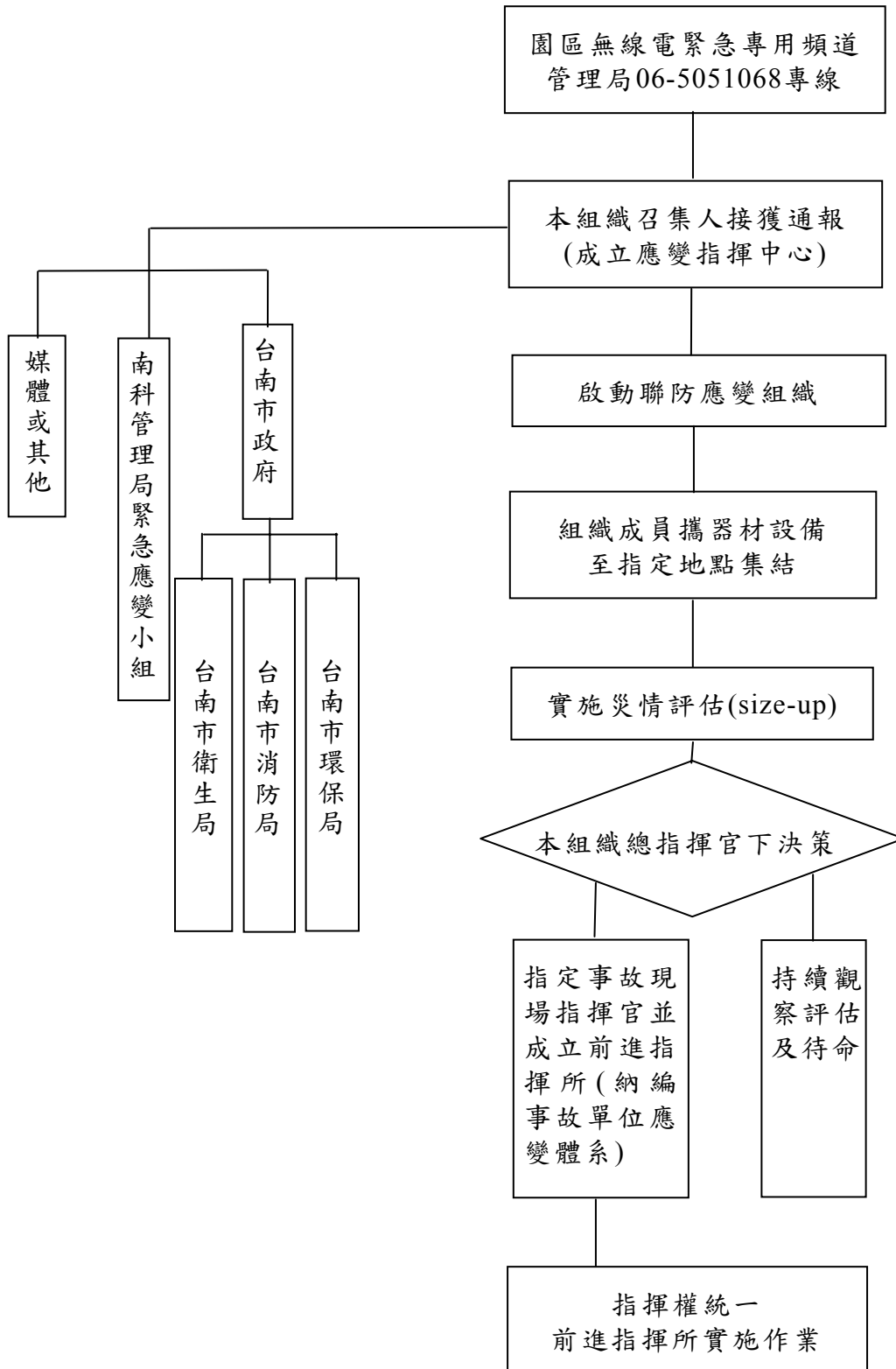


圖6-5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四) 防(救)災及疏散路線

1. 防救災路線

利用29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路線，主要係提供救災設備、消防與救護等車輛自區外便捷到達區內，當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無阻，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2. 避難疏散路線

利用15公尺以上之次要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避難疏散路線，主要係串聯各級防災避難場所，以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防(救)災據點之路徑。

(五) 防救據點

1. 緊急避難場所

- (1) 建築基地應於其開放空間規劃適宜之避難場所，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防空避難空間。
- (2) 以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學校、廣場兼停車場及社區中心等公共開放空間與設施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緊急時則可作為避難、緊急安置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2. 避難收容場所

災難收容所設立地點為南科五路公8停車場，救災物資儲置站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平面停車場，請詳圖6-6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該處為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

3.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於管理及服務區內設置南科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平時負責計畫區內安全維護工作，得以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4. 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未來計畫於南科北路與南科九路交叉口處之公3公園用地內設置南科消防分隊，於災難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中心指揮所，並指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5. 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所為之，惟長期收容場所仍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而計畫區內目前僅於「專20」事業專用區內設有聯合診所，可提供緊急照護醫療服務，亦可由台南市奇美醫院（車程約15分鐘）等鄰近鄉鎮醫院支援，請詳圖6-7本計畫區之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六) 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基地均劃設5至10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4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請詳圖6-8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圖6-6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圖6-7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圖6-8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第三節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一、供水系統

(一) 用水量與供水規劃

至民國100年上半年，園區用水量為10.6萬CMD，已獲供水單位承諾用水無虞；而中期(民國98—101年)用水，水利署已召開專案會議，予以因應，經由相關管線工程之設置及水源調度，以滿足中期用水需求；而預估終期用水量20萬CMD，原水利署承諾可於民國101年後曾文越域引水工程完成後滿足，惟因該工程刻已暫緩，故後續長期水源問題將再請水利署專案小組協助處理調撥。

(二) 供水規劃

園區內之配水系統分為自來水設施及配水管線其中管線系統包含輸水幹管系統、工業用水管線、民生用水管線及中水道管線系統。其中為供應工業用水之需求，於園區內劃設5處自來水用地；另規劃兩處民生用自來水用地，以供應民生用水需求。區內自來水自預定接水點接水至配水池中，藉加壓站加壓抽送至高架水塔，以重力流方式供全區用水所需，其供水系統貯水設施總蓄水量約244,800M³，足以容納園區平均日需水量，請詳表6-6南科園區未來5年內用水需求評估表。

二、污水系統

依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細部規劃」案之推估，園區平均日污水量約 165,000CMD，由分布於區內道路地下之污水管線系統收集後，再輸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

園區污水處理廠採用採用二級生物處理及三級過濾，污泥採用機械濃縮及脫水。設計放流水質為：BOD₅ 20mg/l，COD 80mg/l，SS 20mg/l。對污水放流有疑慮之物質，將檢視放流水標準之要求及污水廠之處理能力，如有進行源頭管制之需要，則加以訂定納管標準，不得排放超過所定限值。

表6-6 南科園區未來5年內用水需求評估表

| 產業別 | 2006 | 2011 | 2016 |
|---------|--------------|------------------|------------------|
| | 用水量 (CMD) | 用水需求預估量 (CMD) | 用水需求預估量 (CMD) |
| 積體電路 | 20,677 | 46,378 | 78,853 |
| 電腦及週邊 | 82 | 56 | 56 |
| 通訊 | 46 | 660 | 807 |
| 光電 | 45,622 | 68,936 | 79,668 |
| 精密機械 | 144 | 2,990 | 4,179 |
| 生物技術 | 585 | 1,238 | 1,354 |
| 其他 | 1,751 | 45 | 45 |
| 新興高科技產業 | — | — | — |
| 小計 | 86,788 | 120,303 | 164,962 |
| 用水供給量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供需可否平衡 | — | 可 | 可 |

註：1.各產業別預估單位面積需水量，以水利署核准之用水計畫書資料為參考依據。
2.表內用水資料皆依預估引進廠家數概估，依廠商所報之資料與預估資料比對，實際用水量約為預估用水量之8成，爰所填內容數據約為實際用水量，未來將再依實際狀況修正。

三、排水系統

(一) 區域性排水現況

台南園區位於主要河川鹽水河流域中游，附近地區主要排水系統包括鹽水溪排水系統、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等三條排水路，其中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台南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系統則有看西排水路、安順寮排水路、六塊寮排水路、曾文溪排水路等二級排水路流入，最後於台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

為改善台南園區鄰近排水路之排水功能，原園區一期基地內除設四座總面積45公頃之滯洪池外，行政院於87年專案撥款整治園區外屬特定區範圍之三大排水路，並且配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台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88年6月)中所分析之洪峰流量，對相關排水路之堤頂進行局部加高工程，整治工程皆採十年頻率為標準，工程如下：

- 1.大洲排水：台南縣政府辦理，總長 4,195 公尺，於民國 88 年 6 月完工。
- 2.鹽水溪排水路：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總長 16,189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 3.安順寮排水：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總長 10,271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另為持續整治特定區內之排水系統，水利處於民國89年12月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後續排水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以因應特定區、園區及鄰近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可能增加之暴雨逕流。工程內容以水利規劃試驗所之規劃報告之相關計畫為主，包括：

1. 排水路改善工程：含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座駕排水、看西排水及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總長度約 13.5 公里。
2. 村落圍堤抽排工程：含社內、大洲及豐華等三村落圍堤抽排工程。
3. 滯洪池工程：含大社排水及座駕排水滯洪池工程。

以上三項工程除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工程，由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外，其餘皆由台南縣政府辦理。

(二) 滯洪池規劃

園區內各排水幹線排放口將設置滯洪池，其調節容量設計頻率，採50年一次之降雨頻率計算，而出口流量之設計為避免增加下游區外排水路之負荷，乃採用小於開發前10年一日之暴雨頻率為出口設計流量（符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台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88年6月之比流量計算結果），並考慮增加滯洪量，以取代開發前基地範圍內局部之天然淹水區之淹水量，避免造成下游淹水區之範圍擴張。

原園區一期基地內規劃4座滯洪池，而二期基地依據90年5月22日行政院經建會「研商行政院交議國科會所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一案」會議結論，指示國科會應與水利處研擬具體可行之防洪排水改善方案，國科會據此經水利處於90年8月1日經(九0)水利河字第0905028693號函原則同意二期基地之防洪排水處理方式。惟其後於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建會協調會，依據學者專家之建議，於二期基地西南側之鹽水溪排水系統增設滯洪池用地，由原6.7公頃調整為14公頃，以再減緩對下游之排放量，並將開發區天然滯洪量由原十年頻率提高至五十年，並於90年8月22日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

目前園區內共規劃9處滯洪池，總用地面積約87.5公頃，目前均已闢建完成，除可有效發揮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公13（滯）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完成(已於92年2月完工)，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此外，為提供廠商無淹水之虞的建廠環境，經二期基地設計單位重新模擬分析檢討後提送「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排水系統暨安順寮排水整治設置檢討」修正報告，為順應地勢及排水流向，改變安順寮排水路線，消除原整地規劃與一期基地及區外地勢不協調現象，滯洪池配置由原規劃一處經檢討後修正為兩處，符合分區滯洪的觀念，同時亦修正安順寮

排水路之集水面積及設計流量，該規劃內容已經水利署水規所92年3月11日水規排字第09206000380號函同意在案。

圖6-9為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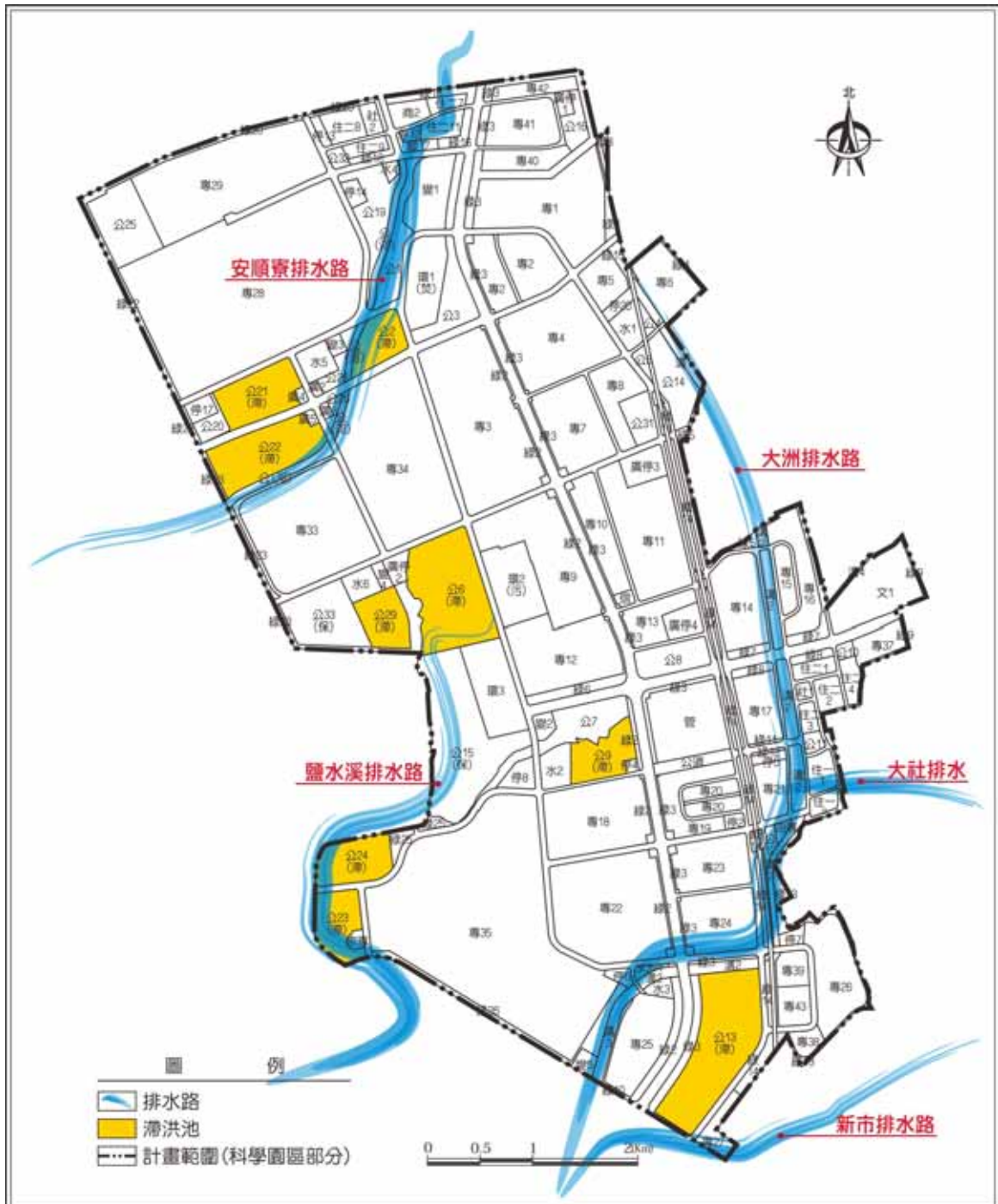


圖6-9 計畫區滯洪池分布位置示意圖

第四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事業計畫

(一)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配合園區開發進度及廠商建廠期程，本計畫區分兩期開發建設，第一期開發為期16年，開發面積約為638.49公頃（即原台南園區），第二期開發為期17年，開發面積約為400.16公頃，兩期重疊時間11年，亦即總共需時22年，總開發面積為1038.65公頃。目前第一期基地迄今工程進度約達99%，預計民國100年底完成開發；第二期基地刻正開發中，工程進度約達80%，預計民國106年開發完成，然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同時，即同步引進廠商建廠。有關二期基地開發進度詳表6-7南科園區二期基地開發進度表。

表 6-7 南科園區二期基地開發進度表

| 項 目/民 國 | | 89 | 90 | 91 | ~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備 註 |
|----------------------|-------------|-------|----|------|--------|-----|-----|-------|-----|-----|-----|--------|--|
| 二期 基地 開發 進度 | 第二期規劃作業 | ————— | | 91/3 | | | | | | | | | 1. 第二期開發面積400.16公頃。 2. 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分階段設計施工。 3. 預計106年底完成開發。 |
| | 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設計 | | | 91/1 | ————— | | | 102/1 | | | | | |
| | 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 | | 91/6 | ————— | | | | | | | 106/12 | |
| | 引進廠商建廠 | | | 91/6 | -----> | | | | | | | | |

(二) 開發方式

1. 土地取得方式

計畫區內土地除少部份國有土地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大部份土地（含台糖公司土地及私有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2. 開發方式

(1) 聯外道路：園區北、東、南側三條聯外道路，位於園區外土地由台南縣政府負責以徵收方式取得，而工程設計、施工及工程費則由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

(2) 公共設施用地：目前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變電所用地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開闢，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則由國科會編列預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開發。

(3) 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用地：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財務計畫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發建設經費，屬自償部分由作業基金自行負擔，非自償部份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自償率之計算係依經建會於90年6月13日總(九0)字第02748號函指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應將擴建區含新竹園區（竹南、銅鑼、篤行）、台南園區（包含路竹基地）共同考量，以符實際，非自償部份則由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差額補貼利息。

(二) 經費預估

目前計畫區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故本次檢討針對涉及檢討變更之之公共設施及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編列開闢經費，詳見表6-8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三、營運管理計畫

(一) 營運組織

組織架構編制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園區管理單位，包含行政、業務、財務、管理、維護及企劃部門。根據不同區域類別之部門功能，編制人員數目及職務分配。

(二) 管理事項

1.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研究發展業務推動與管制考核、科技人才培訓、員工子弟教育之協調、園區投資引進與初步評估、外賓接待、保稅貿易管理及資訊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2. 園區工商行政、勞工行政與勞動檢查業務、儲運中心及保稅倉庫之設立輔導；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交通、消防安全、服務業進駐有關軟硬體之督導協調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
3. 園區開發各項公共設施、廠房與住宅之興建維護管理、園區土地取得與管理、園區土地、廠房與住宅之租賃管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管制與建築管理及景觀規劃管理等事項。

表6-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公共設施 項目 | 面積 (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 | | | 主辦單位 | 完成期限 | 經費來源 |
|--------------|------------|--------|------------------|------------------|------------------|-------------|--------------------------|-------------|-------------|------|----------|------|
| | | 徵 購 | 無 償 提 供 | 市 地 重 劃 | 區 段 徵 收 | 其 他 |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 整 地 費 | 工 程 費 | | | |
| 公園用地 | 48.10 | ✓ | | | | | 9,620 | 96,200 | 105,820 | 國科會 | 100至106年 | 國科會 |
| 停車場用地 | 4.01 | ✓ | | | | | 802 | 8,020 | 8,822 | 國科會 | 100至106年 | 國科會 |
|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 0.80 | ✓ | | | | | 160 | 1,600 | 1,760 | 國科會 | 100至106年 | 國科會 |
| 綠地用地 | 18.39 | ✓ | | | | | 3,678 | 36,780 | 40,458 | 國科會 | 100至106年 | 國科會 |
| 變電所用地 | 3.94 | ✓ | | | | | 788 | 註3 | 註3 | 需地單位 | 100至106年 | 需地單位 |
| 自來水用地 | 0.54 | ✓ | | | | | 108 | 註3 | 註3 | 國科會 | 100至106年 | 國科會 |

註：1.本表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所列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無徵收與補償費，故僅編列整地費及工程費，但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

3.依實際工程實際開闢經費編列。

| | |
|------------|--|
| 業務承辦 人員 | |
| 業務單位 主管 | |

規劃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